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 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2022年11月21日

# 目錄

會議緣起

p1

座談會議程

p2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4

【法務部簡報】

p9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與檢討」  
(含現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立法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民間視角觀點」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案研究員 / 林瑋婷

p102

【討論一簡報】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 謝靜慧

p109



# 目錄

## 【討論一簡報】

從監察院「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檢視法務部有必要依據《公政公約》、《CRC》及《CRPD》、《CAT》之內涵，研修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前監察委員 / 林雅鋒律師 p134

結論性意見之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胡中宜 p148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  
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 / 陳惠敏 p158

## 【討論二簡報】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191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 p198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 / 涂志宏 p222



# 目錄

## 【討論二簡報】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p226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 / 蕭伊真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 以德國少年監獄替代模式之經驗為參考 -** p236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盧映潔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p250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 許福生

## 【討論三簡報】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p26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p266  
( 法務部矯正署 )

**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p280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 目錄

## 【討論三簡報】

- 「少年收容人就業協助轉銜機制簡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p285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 劉麗君** p292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治現況變革與展望—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王以凡** p296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  
/ 林月琴** p303



## 會議緣起

為促進台灣少年收容人的相關矯正措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以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標準，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舉辦「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的法制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藉由這次的座談，能促使訂定《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座談會議程

時間	議程	與談人
14:00-14:05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	
14:05-14:07	合影留念	
14:07-14:10	主持人(葉大華委員)開場	
14:10-14:20	<b>【法務部簡報】</b>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與檢討」 (含現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立法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14:20-14:30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民間視角觀點」 (主講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專案研究員)	
14:30-15:30	<b>【討論一】</b> 主持人:葉大華委員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謝靜慧/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li><li>2. 林雅鋒律師/前監察委員</li><li>3. 胡中宜/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li><li>4. 陳惠敏/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li></ol>

時間	議程	與談人
15:30-15:35	中場休息	
15:35-16:35	<p><b>【討論二】</b>            主持人：王美玉委員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            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及法務部機關代表各簡報7分鐘</li> <li>2. 涂志宏/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li> <li>3. 蕭伊真/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li> <li>4. 盧映潔/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li> <li>5.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li> </ol>
16:35-16:40	中場休息	
16:40-17:40	<p><b>【討論三】</b>            主持人：范巽綠委員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各簡報 5分鐘</li> <li>2. 謝靜慧/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li> <li>3. 李茂生/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li> <li>4. 劉麗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li> <li>5. 王以凡/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li> <li>6. 林月琴/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li> </ol>
17:40-17:50	主持人結語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現行少年受刑人及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以下合稱學生）係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其處遇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本通則）規定辦理，本通則第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於本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以致形成學生與一般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未作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有所不符。是以，有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必要。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北京規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等國際公約之規定，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促進學生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等。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及其與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訪視。（草案第二條）
- 三、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之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學生之定義與其分界及配房原則。（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應考量學生之最佳利益、符合比例原則、尊重學生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並應使學生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另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以及不得對學生施單獨監禁之規定，以保障人權。（草案第六條）
- 六、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

- 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事項定期提出報告，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草案第七條)
- 七、少年矯正學校得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及召開聯繫會議，以利實施學生之處遇。(草案第八條)
- 八、少年矯正學校為達成妥適執行學生處遇之目的，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並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草案第九條)。
- 九、學生入校應備文件、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為之通知及編列號數、編制身分簿及名籍資料。(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為強化學生矯治處遇效能，爰參照聯合國矯正規章，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入校後二個月內，依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俾利其復歸社會。(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學生入校應行健康檢查與暫緩收容之事由及處置方式；身體檢查之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講習之應告知學生重要權利義務外，並應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十二、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並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學生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俾符合人類群居之天性及復歸社會。(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三、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安排學生生活起居作息，對於違反生活守則、服裝儀容規定，生活起居作息或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者，並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四、為矯治性格，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刑期六月以上之學生實施累進處遇；如學生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不適宜實施累進處遇者，得暫緩適用或給予和緩處遇。(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五、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六、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妥適安全維護，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為安全維護目的，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七、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保障學生權益，爰規定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八、少年矯正學校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護送學生外出時施用戒具之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九、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之器械為必要處置，並授權法務部訂定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少年矯正學校遇有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得採行必要之防衛或處置措施及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遇有天災、事變無法防避時，學生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一、學生返家探視及外出之事由並授權法務部訂定返家探視及外出之條件及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二、少年矯正學校辦理學生輔導與文康之原則及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少年矯正學校得轉介適當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學生與被害人之修復事宜。(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四、為利學生復歸社會，符合時代趨勢，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相關圖書資訊與借閱服務及適當之資訊設備與視聽器材；另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 二十五、學生教育事項除本條例規定，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

- 不相違背部分者，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並受教育部督導。(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
- 二十六、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飲食與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學生禁用菸類、酒類及檳榔。(草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十七、少年矯正學校應掌握學生身心狀況，並辦理學生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學生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學生檢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
- 二十八、學生接見與通信對象、限制或禁止及調整；接見之地點、方式、監看、記錄及中止。(草案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
- 二十九、規定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之通信、接見，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不與聞，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另外，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學生洽談委任事宜時，亦準用律師接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五條)
- 三十、為符合時代潮流及少年矯正學校科技化趨勢，少年矯正學校認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草案第七十六條)
- 三十一、為保障學生通信、投稿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檢查學生之書信，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學生書信內容及得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另學生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屬公務機關往來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草案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 三十二、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少年矯正學校之保管及處理程序。(草案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



- 三十三、學生獎勵與懲罰之事由及方式，懲罰之停止、暫緩與免除執行及廢止事由。(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三條)
- 三十四、為保障學生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明定學生陳情、申訴及起訴。(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 三十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及第六九一號解釋，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學生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等規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十六、學生出校時間、程序、通知對象及保護事項；少年矯正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確保學生出校後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權益。(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四十七條)
- 三十七、學生於執行期間死亡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條及一百四十九條)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p>一、本條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參酌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矯正之目的，在於透過個別化處遇等措施，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尊嚴及價值感，保護其人權，培養其同理心，使少年能尊重他人之自由及權利，俾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之妥適管理。</p> <p>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總統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由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再適用。」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除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或獨立機關外之其餘機關組織，應以命令定之，爰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是以，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章組織、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章矯正學校之設置、少年輔育院條例</p>

	<p>第二章編制及職掌等有關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上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爰有重新制定之必要。</p> <p>三、又依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公約，依上開公約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惟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教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三項)」是以，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未作特別規定時，將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以致形成與一般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未作區別之情形，與上開公約之精神有所不符，實有重新制定之必要。</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p> <p>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少年矯正學校，每季至少一次。</p> <p>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依其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p>

	<p>部矯正署，俾利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p> <p>三、為保障少年權益，提升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品質，爰於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各少年矯正學校，每季至少一次。</p> <p>四、另考量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係由少年法院交付，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係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依其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並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作為運作上之參考。前開具權責之法官、檢察官包含為裁定、判決或執行之法官或檢察官。</p> <p>五、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意旨，為保障學生反映需求之權益，少年矯正學校應予學生與前揭訪視、視察人員個別談話之適當機會，自屬當然。</p>
<p>第三條 教育部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p> <p>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其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一、為強化對學生之教育、輔導效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協助復歸社會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等機關，納入民間代表，設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辦理教育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之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p>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明定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學生，指少年受刑人或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p>	<p>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故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係指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受徒刑、拘役、罰金易服勞役之少年受刑人。並配合少年矯正學校之名稱，將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稱為學生。</p>
<p>第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處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學生，與徒刑之學生應分配於不同舍房。</p>	<p>一、考量不同性別之學生，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相關處遇需求自有不同，另少年矯正學校屬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機關，如將不同性別者混同收容，易衍生生活管理之相關問題，基於校園秩序及安全維護，不同性別之學生，實有嚴為分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既成年受刑人已有規定，基於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對於學生自應為相同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學生，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之少年。</p>
<p>第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應優先考量學生最佳利益，尊重學生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收容目的之必要限度。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少年矯正學校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學生瞭解其所受處遇及</p>	<p>一、少年矯正學校雖以強制力拘束學生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因此，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確保學生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並依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優先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保障其人權，且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收容目的之必要限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學生因特殊身分(例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p>

刑罰執行之目的。

少年矯正學校不得對學生施以單獨監禁；並得視學生個案情況、特殊需求及可用資源為適當之區隔或處遇措施。

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受害人為適當之協助，並採取必要措施。

的人的原則第五條「本原則應適用於在任何一國領土內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類同前揭內容之規定意旨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下列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應公平適用於少年犯罪，不應有任何區別，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其他身分地位的區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為第二項之規定。準此，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校內之歧視行為，無論歧視者身分為何，並應採行適當之防範及處理措施，以保障人權。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之學生權益，於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學生個別需求），於不造成少年矯正學校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在與其他

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合理調整」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另學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四、少年矯正學校規劃各項矯治處遇措施，自當廣納社會各類協助及教育資源，引進精神醫療及道德勸善團體，適當運用各種教誨教育及技藝學習之機會，於公開說明或潛移默化間，使學生深知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期能改善品性，增進知能，強化生活技能，以達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條例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第五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保障人道待遇，維護兒童保持有意義人際接觸基本權利之規定，明定不得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施以單獨監禁。另參酌曼德拉規

	<p>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矯正機關應保護弱勢及考量收容人個別需要之意旨，為符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效果，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考量個案狀況、特殊需求及可用資源為適當之區隔或處遇措施。</p> <p>六、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矯正機關應保護弱勢及考量收容人個別需要之意旨；及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少年矯正學校得利用預防衝突機制、調解機制或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以防止違法行為或解決衝突之意旨，為符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效果，規定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受害人為適當之協助，並採取必要措施，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學生權益，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p> <p>前項委員應就法律、教育、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社會工作、人權或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少年矯正學校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p> <p>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照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少年矯正學校與外界之溝通，協助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七十二條以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機制（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七條以下、少年院法第八條以下、少年鑑別所法第七條以下參照），以及德國矯正機關「諮詢委員會」制度(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以下、漢堡邦少年拘禁執行法第五十條參照)，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其委員之組成及遴聘程序。</p>

	<p>二、為達設置視察小組之目的，第三項規定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及視察報告之提出時間、陳報備查、公開等，並明定相關權責機關應回應處理之。</p> <p>三、為明前述視察小組之組織、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及公開期間等事項，爰於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執行。</p>
<p>第八條 為利實施學生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得請少年法院、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召開相關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與會。</p> <p>依前項規定參與協助之人，因實施協助得知學生個人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洩漏。</p>	<p>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運用最大可用之資源，以協助學生復歸社會，充實矯正教育資源，並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八條、一九九七年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四十一條、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十條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請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並得召開聯繫會議，俾利提供少年為最適之處遇。</p> <p>二、為保護學生隱私，於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協助之人，因實施協助得知學生個人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洩漏。</p>
<p>第九條 為妥適執行學生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p> <p>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學生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聯合國保障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妥適執行學生處遇，落實復歸學校及社區之理念，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機關所持有有關學生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規劃學生之在校處遇。準此，少年矯正學校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不限於入校時，尚包括進入少年矯正學校以前以及在校期間相關資料。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予以建檔。</p> <p>二、少年矯正學校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目的係為妥適規劃學生處遇，俾利學生未來回歸學校及社區，因此，學生入校前於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資</p>

	<p>料，為少年矯正學校規劃處遇之參考資料，爰於第二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三、為明確規範與學生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事項，爰為第三項之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定。</p>
<p>第二章 入校</p>	<p>章名。</p>
<p>第十條 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將指揮書、執行書、交付書，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少年矯正學校。</p> <p>前項文件不具備時，應拒絕收容。</p> <p>除第一項之文件外，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依個案情形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裁判書。</li> <li>二、少年法院之調查報告與處遇計畫建議書。</li> <li>三、少年觀護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已提出於少年法院之鑑別報告與輔導紀錄。</li> <li>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裁定令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相關事證。</li> <li>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li> </ol> <p>前項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補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實務上是用交付書)、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本文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送交少年矯正學校之文件。並配合科技化趨勢，明定相關文件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且上述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收容，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文件不具備時，應拒絕收容。</li> <li>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六條及五十</li> </ol>

	<p>七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少年觀護所應將少年在所期間之鑑別報告及接受輔導情形，送交執行感化教育處所，作為擬定處遇計畫之參考；少年接受輔導情形，並得作為執行成效之一部。」、「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爰於第三項明定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依個案情形檢送既有文件。上開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依職權向少年觀護所等相關機關調取，以利調查，自不待言，爰於第四項明定上開文件不具備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補送。</p>
<p>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前項受通知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一、為降低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對其家庭、學業及人際關係等之影響，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入校後，學校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二、考量受通知之人可能有多人，為避免重複通知造成不便，爰於第二項明定受通知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第十二條 學生入校後，機關應編列號數，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p>	<p>為利少年矯正學校行政工作、學生之生活管理及登載與學生有關之公文書、身分識別資料、名籍資料及其他在校期間之重要紀錄，爰參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羈押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後，應編列號數及以相關適當方式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p>
<p>第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新入校者，應就其行為、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一、參酌聯合國保障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妥適執行學生處遇，落實復歸學校及社區之理念，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相</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入校後二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參酌少年法院提供之相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回復該管少年法院，並適時修正。</p> <p>少年法院對於前項個別處遇計畫，得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供少年矯正學校參考。</p>	<p>關機關所持有有關學生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擬定學生之處遇計畫，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新入校學生之調查期間。</p> <p>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參照前條資料及前二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個別處遇計畫書之擬定期間及參酌之資料等，並應將辦理情形回復少年法院。少年矯正學校並應適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書，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職權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且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需召開聯繫會議，已有適當機制與法院溝通聯繫，爰個別處遇計畫修正後無須再回復少年法院。</p> <p>四、第四項明定少年法院就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得提供建議，供少年矯正學校參考。</p>
<p>第十四條 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收容：</p> <p>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p> <p>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p> <p>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p> <p>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五、身心障礙，不能於少年矯正學校自理生活。</p> <p>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p>	<p>一、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醫護人員對於每一新收之在監人，應儘速實施檢查，以後如有必要時並須隨時為之，其檢查應注意發現在監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疾病，並為適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予以隔離。為利對少年施予適當之處遇，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受刑人或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時，應行健康檢查，少年不得拒絕。其健康檢查項目並應包括身心健康狀況。</p> <p>二、基於國際公約保障少年基本人權，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之要求，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經健康檢查，如有下列情形，應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敘明理由請該管少年法院</p>



第一項之檢查，在少年矯正學校內不能實施者，得護送醫院為之。

第一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依第一項後段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者，應送交少年法院或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或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其法定代理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如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一)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學生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對之實施收容並無實質意義，並有不符人道處遇之虞，爰為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二)顧慮罹患疾病之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如少年矯正學校不能保障其生命及安全，不宜予以收容，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婦女懷胎或分娩，其生理狀態將產生變化，影響其正常起居與一般行動，為維護孕婦、胎兒及產後婦女健康，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不宜予以收容，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對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上有安全疑慮及困難，爰為第五款規定。

三、因少年矯正學校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與少年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抽血等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四、鑑於少年矯正學校醫療設備有限，爰於第三項規定，於少年矯正學校

	<p>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醫院為之。</p> <p>五、考量實務上學生係先入少年矯正學校健康檢查，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始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且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之評估應由少年矯正學校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並經醫師專業判定，倘符合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規定者，即應通知執行之法警帶回。是以，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同意暫時收容，惟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亦即收容與否應於十日內決定之。</p> <p>六、又學生收容檢查之日數，亦屬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爰於第五項規定，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以保障學生權益。又未經暫緩收容者，該學生之收容期間係自入少年矯正學校之日起算，併予敘明。</p> <p>七、參酌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意旨，符合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者，即應送交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少年受刑人部分)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爰為第六項之規定，並訂定其救濟及相關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資周延。又本項關於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包括送入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適當處所等。</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學生入校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必要</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又鑑於毒品危害</p>

<p>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p> <p>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尊嚴。男性學生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學生應由女性職員執行。</p> <p>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危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機關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p> <p>為辨識學生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已規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方式，爰併為規範，以利適用。再者，考量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維護學生隱私權，爰參照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學生隱私及尊嚴。男性學生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學生應由女性職員執行。</p> <p>三、考量侵入性檢查較可能傷及學生人格及尊嚴，爰於第三項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p> <p>四、學生需有辨識身分之機制，以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得照相、採取其指紋，俾供核對使用，另學生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學校辨識身分之輔助資料，並考量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生入校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p> <p>一、在校應遵守事項。</p> <p>二、接見及通信事項。</p> <p>三、獎懲事項。</p> <p>四、適用累進處遇時，其累進處遇事項。</p> <p>五、得予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時，應備之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p> <p>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p> <p>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p> <p>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p> <p>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p> <p>十、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學生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第一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適當之協</p>	<p>一、為使學生確實瞭解收容期間之權利及義務，安定其情緒，協助適應環境，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入校講習應告知之事項，並製作手冊以利其使用。第一項第九款關於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範圍，除法律扶助基金會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及其他適當民間團體。</p> <p>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權益，並加強學生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協助，及以適當方式公開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等。</p> <p>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父母、法定代理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且</p>

<p>助。</p> <p>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其得以知悉。</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將對外聯絡窗口人員姓名、聯絡方式、接見或通信事項，及前項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規定，以適當方式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p>	<p>以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並應尊重父母、法定代理人之權利與義務等規定意旨，於第四項規定應告知少年法定代理人之事項，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保障學生權益。為協助學生保持與家庭與社區之聯繫，參酌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二十條意旨，少年矯正學校應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聯絡、接見及通信事項及重要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另第四項所稱「適當方式」包括告知相關法規專區之網址。</p>
<p>第三章 生活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其訂定或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p>	<p>一、基於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目的旨在以適切之矯正教育、輔導及生活管理等處遇措施，協助學生復歸社會，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並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為目標。</p> <p>二、為提升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培養學生之責任感，使學生藉由規範之約束，學習自律、自重與尊重他人，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供學生遵循，其訂定或修正等事宜應有學生代表參與。</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p> <p>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其輔導管理或教育需要配房。</p>	<p>一、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與復歸社會理念，及少年矯正學校空間配置，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生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少年矯正學校並得依其輔導管理或教育需要配房。又依前開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學生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p> <p>二、查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指囚犯於一日之內</p>

	<p>無人際接觸之時間在二十二小時以上，與本條所定學生於單人舍房之情形，不影響其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有別，且獨居未必對學生不利，國外亦有因重視收容人隱私，明定原則上一人一房之例(如德國)。又將學生配住於單人舍房，其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其他學生區隔，與上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尚有不同，併予敘明。</p>
<p>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及便利人員辨識，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p>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兼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基於安全維護目的，教職員有迅速辨識學生身分之必要，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鼓勵學生自主管理及便利人員辨識。</p>
<p>第二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 前項作息時程表，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一、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為團體生活，有集體參加各類課程、輔導、文康活動、飲食及其他起居之需要，少年矯正學校為順利達成矯正教育之目的並有效維持校園秩序及經營，自應視學生處遇需求，兼維持生活管理之必要，妥適安排其作息，考量學生作息規定核屬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法律之細節性事項，為定明少年矯正學校作息之原則性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學生相關處遇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 二、為使學生確實瞭解作息安排，以安定其情緒，並透過規律作息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前項作息時程表，使學生得以知悉。</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生活守則、前二條規定或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者，教輔人員衡酌學生行為情節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p>	<p>一、考量生活守則訂定之目的在使學生藉由規範之約束，學習自律、自重與尊重他人，進而建立責任感，及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又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對於違反生活守則、服裝儀容、生活作息或其他</p>

<p>前項管教措施，不得對學生使用約束身體自由之工具或武力。</p> <p>教輔人員採取第一項管教措施後，學生仍不服管教，情況急迫者，教輔人員得要求學務處、輔導處或警衛隊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p>	<p>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學生，如情節尚非重大，或學生身心狀況欠佳，似不宜逕為懲罰，爰於第一項規定學生有前開情形者，教輔人員經衡酌學生行為情節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p> <p>二、第一項所稱適當之管教措施，得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少年矯正學校特性，例如：口頭糾正、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要求學生口頭道歉、列入學生表現紀錄、要求學生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暫時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等。</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管教措施，不得以使用約束身體自由之工具及武力為之。</p> <p>四、考量學生行為情節較為重大，經教輔人員採取適當管教措施後仍不服管教，且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之虞等急迫情況時，為排除當下之急迫情況，瞭解學生不服管教之原因，並恢復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爰於第三項規定情況急迫者，教輔人員得要求學務處、輔導處或警衛隊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p>
<p>第二十二條 對於執行期間於六月以上之學生，為矯治性格，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p> <p>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分數核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使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適於規範，以累進處遇之實施考核，如因身心狀況等事由而有不適宜累進處遇之情形，宜有暫緩適用之機制，以顧及學生身心現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累進處遇內容分為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面項進行考核，並授權法務部訂定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如為體弱傷殘、身心障礙或行動不</p>

<p>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狀況，給予和緩處遇，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p>	<p>便之學生，適用累進處遇宜以和緩方式為之，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恢復一般累進處遇，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安全維護</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p>	<p>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略以：「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為彰顯前開規定之旨趣，使約束工具之使用範圍有所節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妥適安全維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少年矯正學校認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五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為安全維護目的，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p> <p>少年矯正學校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安全維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強化安全維護，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另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一條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八十六條等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有保護學生及工作人員等安全之義務，必要時得以強制力維持秩序。</p> <p>二、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學生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認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學生入校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三、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安全，於第三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p> <p>四、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安全，第四項明定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五、第五項明定安全維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六、由於少年矯正學校運用科技設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學生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施以隔離保護：</p> <p>一、學生有危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之虞。</p> <p>二、學生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p> <p>前項隔離保護應經少年矯正學校校長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少年矯正學校校長。</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p> <p>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p> <p>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p> <p>二、第二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後之備查、書面告知、通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之義務。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意旨，於法定代理人均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四、第四項規定隔離保護之實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長期限。</p> <p>五、第五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等事項，以利執行。</p> <p>六、又本條所定之隔離保護為物理上、空間上之隔離，未必屬於曼德拉規則所管制之單獨監禁，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學校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嚴重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機關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p> <p>二、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種戒具如手銬、鏈條、腳鐐、胸枷不得作為懲處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p>



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製作紀錄使學生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學生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少年矯正學校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機關長官，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意旨，於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均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

三、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為第三項規定，列舉戒具之種類，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製作紀錄使學生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且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學生簽名。但學生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學校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二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學生簽名，以利查考。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五、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於第五項明定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學校長官，學校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學生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

	<p>六、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均為拘束學生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備註：本條第二項，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二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護送學生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前項情形，應注意學生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p> <p>學生外出或於少年矯正學校外從事活動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p>	<p>一、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護送學生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經學校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其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又護送學生外出施用戒具之要件，依本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併予敘明。</p> <p>二、按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護送學生外出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學生身體及名譽，以保障其尊嚴。</p> <p>三、為配合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於第三項明定學生外出或於校外從事活動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以取代戒具之施用。</p> <p>四、本條所稱外出，係全程經少年矯正學校人員護送之外出活動，例如外醫、考試或其他校外活動，與第三十二條所稱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器械為必要處置，並應於使用後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檢察官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程度之情事，使用後並應告知該管少年法院、檢察官及其法定代理人，以維護學生權</p>

<p>一、學生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p> <p>二、學生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p> <p>三、學生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p> <p>四、學生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p> <p>五、少年矯正學校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前項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益。另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安全、秩序之維護，上開器械指防禦性之設備或裝備，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所稱「武器」有別，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器械種類及使用方法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以資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遇有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學生之安全維護、防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得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辦理。</p>	<p>少年矯正學校為防護學生生命及維護學校安全，遇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有必要採行相關防衛或處置措施，並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得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支援，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少年矯正學校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學生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前項暫行釋放之學生，由離少年矯正學校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校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入執行期間；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p> <p>前二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一、災害情況嚴重，縱然盡一切防護工作，仍無法有效防避時，少年矯正學校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必須為緊急疏散處置。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設施長官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刑事設施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被收容人護送至適當處所。前項之情況，不能護送被收容人時，刑事設施長官得將其釋放；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為避免刑事設施外部之被收容人遭受危難，而不能將其護送至適當處所者，亦同。」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遇有災害且無法防避時，得將學生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二、暫行釋放係基於少年矯正學校緊急避難命令所為之暫時處置，學生身分並未因此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十八小時為暫時釋放之合法時間，由離校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少年矯正學校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處。</p> <p>三、於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以加強少年之保護並兼顧司法程序之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護送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校；其在外期間，予以計入執行期間。</p> <p>學生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學生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基於孝道、倫理親情之考量，得准予返家探視，藉以安定情緒，維持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返家探視之規定；倘以重大或特殊事故為理由，請求返家探視者，則於第二項明定，須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文分別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本條有關配偶之規定於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成立之關係，準用之。</p> <p>二、有關學生返家探視之條件、對象、次數、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必要授權另訂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學生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外出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學生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p>	<p>一、按學生執行屆滿後，終要復歸社會，故學生如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提早外出，可有效減緩學生從少年矯正學校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是以，為協助學生提升就學、就業能力、減少再犯，學生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合先敘明。</p> <p>二、第一項為原則性規定，即學生在</p>

<p>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p> <p>學生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校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並以脫逃罪論處。</p> <p>學生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惟學生如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則不准其外出。</p> <p>三、於第二項明定，經核准外出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四、第三項規定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核准之情形，並明定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p> <p>五、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校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法律效果。</p> <p>六、學生外出制度尚須考量其資格、條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五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五章 輔導及文康</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輔導學生，應瞭解其個別情況及需要，分別予以適當處遇，並給予在空閒時間從事自主活動之機會，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p> <p>少年矯正學校為實施處遇，認有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協助之必要時，得對其宣導、說明、建議、參與或協助機關所辦理之活動，及其他適當之措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之請求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有輔導專業之人員協助辦理學生之輔導或課程。</p>	<p>一、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學生處遇應參酌個別化之精神，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處遇，例如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曾遭遇社會歧視，宜以適當方式修補等；並參酌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受收容人應有於其空閒時間從事自主性活動之機會」、日本少年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應充足休息時間」，規定為一日一小時以上，例假日並儘量延長之等立法例，視個案情形給予少年適當之自主時間，俾利其冷靜思考未來方向及相關利弊得失，並減少與自由生活之差別(曼德拉規則第五條參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七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處遇，認有協調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必要時，得對其實施指導、建議或其他適當措施，並商請其參與或協助機關所實施之活動，</p>

	<p>以提升學生矯治處遇效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等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與地方政府協商處遇方式，以利整合資源及提升處遇效能，促進學生之最佳利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對學生實施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p> <p>前項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少年矯正學校得自行或委由心理、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事務、醫學、教育、犯罪防治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規劃並擬定實施方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推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三級輔導工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提升輔導效能，爰於第二項規定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少年矯正學校得自行或委由心理、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事務、醫學、教育、犯罪防治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規劃並擬定實施方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或輔導。</p> <p>少年矯正學校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學生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p> <p>學生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p>	<p>一、為保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宗教信仰自由，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爰於第一項及第四項明定學生具有宗教信仰自由，並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除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及管理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執行面並應尊重學生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p>

<p>限制或禁止之。</p>	<p>二、為利社會復歸，讓學生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或輔導。</p> <p>三、因第一項已明確宣示學生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為適度藉助宗教儀式以達促進教誨或輔導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學生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p>
<p>第三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視時機經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學生與被害人間之修復事宜。</p>	<p>「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前，應徵得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之同意後方得轉介進行修復事宜。</p>
<p>第三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聘請或邀請具輔導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輔導工作。</p> <p>前項志工，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p>	<p>一、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輔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聘請或邀請具輔導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輔導工作。</p> <p>二、第二項規定志工之延聘，應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以資周延。</p>
<p>第三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並得與相關圖書資源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圖書資訊及借閱服務。</p> <p>學生得自備圖書、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電子圖書閱讀器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人人均有參予文化生活權利之意旨，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並得與圖書資源建立館際合作，提供學生圖書資訊及借閱服務，以維護學生文化及閱讀權益。</p> <p>二、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囚犯應能經常獲知比較重要的新</p>

<p>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學生購買優良圖書，以達輔導目的。</p> <p>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學生使用。</p>	<p>聞；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八十條規定，對在院者應致力給予接觸主要時事報導之機會。學生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為符合其個別需要，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電子圖書閱讀器及其他必要物品，爰為第二項規定。惟為避免學生閱讀不良書刊等有礙教育、輔導情事及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明定例外得予限制或禁止之情形。</p> <p>三、為達輔導目的，於第三項規定機關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學生購買優良圖書。</p> <p>四、為符合時代及社會趨勢，於第四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資訊設備予學生使用，例如使用資訊設備閱覽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以充實其法律資源。至於係單機電腦、機關內部網路或連外網路，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由機關考量輔導、管理、經費預算或技術等因素，斟酌實際情形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p>	<p>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增進受執行人之身心健康，各刑事執行機構應組織各種康樂及文化活動。為有益學生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以提升復歸社會效能，紓緩學生身心壓力，爰為本條規定。例如得實施作文、演講、歌唱、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技藝或其他競賽，並舉辦其他有益於學生身心之文康活動。</p>
<p>第四十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育、輔導或辦理文化及康樂活動。</p> <p>學生經少年矯正學校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p>少年矯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p>	<p>一、於第一項明定，為提供學生多元之生活輔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育、輔導或辦理文化及康樂活動。</p> <p>二、為顧及學生知的權利及娛樂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學生經少年矯正學校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p>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p> <p>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p> <p>四、第四項明定，於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時，可限制或禁止前二項之收聽、收看，以資周延。</p>
<p>第六章 教育</p>	<p>章名。</p>
<p>第四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每學年度應辦理實地訪視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p> <p>前項督導訪視項目及訪視結果，應提第三條第一項組成之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報告。</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及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法務部、教育部代表及相關專業知識人員組成督導小組，每年應辦理一次實地訪視，督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實地督導訪視項目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並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諮詢，以保持彈性並達督導訪視之目的。</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矯正學校應針對前項督導結果及教育發展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提出報告，分別送法務部及教育部並副知指委會，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諮詢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建議，並利主管機關及督導機關追蹤考核。</p>
<p>第四十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對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應以調整其</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得配合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生活能力。</p> <p>前二項教育之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定之。</p>	<p>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應以調整其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得配合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生活能力，爰為第三項規定。本項所稱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包含入校時及入校後已完成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之學生。</p> <p>四、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另就業服務法第十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爰為第四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完成各級教育階段或修畢應修課程，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少年矯正學校需要，媒合學籍合作學校辦理學籍事宜。</p> <p>學生之學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學籍管理、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或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國民教育階段，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併同原校畢（結）業生冊報畢（結）業資格，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為第一項規定，依學生教育階段規範核發畢業證書之學校。</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條規定，學生之學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學生之學籍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p>

	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p>第四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校務興革事宜。</p> <p>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全體專任教師或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出席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二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規範校務會議之開會、組成及陳報監督機關備查機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每月召開一次處遇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教育、輔導、獎懲、個別化處遇、報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及其他重大處遇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業務單位主管或導師、教導員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出席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已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惟考量學生之處遇事項，除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外，生活管理、教育、輔導、獎懲、個別化處遇均屬學生處遇之一環，爰為第一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審查會議之開會頻率及審查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處遇審查會議之組成及組成程序。</p>
<p>第四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教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同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學生係由少年法院裁定入校，非來自單一縣市，且多數學生家庭功能較為薄弱或失功能，籌組家長會確有窒礙之處，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組織之教師</p>

	<p>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本條為教師法之特別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遴選適當且具有意願之學生，護送其外出參加考試、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校外教學或其他有助於教育輔導之活動。</p>	<p>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學生除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要件可經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外出外，為使學生能藉由外出參與考試、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為本條規定。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徵得學生同意，並全程派員護送下始得為之。</p>
<p>第四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各級學校不得以過去非行為由拒其報考及入學。</p> <p>前項報考及入學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且原屬在校生者，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其執行期間，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執行期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於其出少年矯正學校後，並應依其意願同意其繼續就讀。</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十七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確保少年矯正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之升學及受教權利，不致因其過去犯行阻斷自新之途，爰於第一項規定其他各級學校不得以過去非行為由拒絕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報考、入學。</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報考及入學各級學校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係少年受刑人或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入校時間並非以學期為單位，復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爰就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且原屬在校生者，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其執行期間，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執行期內保留學籍，並依學生意願辦理轉銜復學，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p>
<p>第四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之復學及轉學相關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p>

<p>少年受刑人之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並訂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其受教權應受保障，而教育主管機關有協助之責，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訂定第二項感化教育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之依據。</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受感化教育少年，惟少年矯正學校除收容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外，亦包含少年受刑人，少年受刑人亦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其受教權亦應受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少年受刑人得準用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p>
<p>第五十條 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少年矯正學校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惟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復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質，爰於本條規定，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是以，國民教育法有關學生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保險事宜等事項，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之，併予敘明。</p>

<p>第七章 給養</p> <p>第五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健康及成長需求，少年矯正學校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p> <p>學生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少年矯正學校提供適當之飲食。</p>	<p>章名。</p> <p>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供給飲食，與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以維護學生之身體健康及成長需求。</p> <p>二、為維護學生權益，並參照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對於有特定宗教信仰之收容人，應使其得以享有符合其宗教團體之飲食規則之伙食」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如身心障礙或過敏等)，請求少年矯正學校將前項提供之飲食為適當之更換。</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禁用菸類、酒類及檳榔。</p>	<p>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意旨，列舉明定學生禁用菸、酒及檳榔，以保障學生健康，並符合明確性原則。</p>
<p>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p>	<p>章名。</p>
<p>第五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掌握學生身心狀況，辦理學生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p> <p>少年矯正學校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護送外醫之諮詢判斷。</p> <p>前二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設施致力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掌握，為維持受刑人之健康及設施之衛生，應參照社會一般水準，採行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日本少年院法第四十八條「少年院致力於掌握在院者之身心狀況，同時為期在院者健全身心成長，及保持少年院內之衛生，參酌社會一般保健衛生及醫療之水準進行適切之保健衛生上及醫療上之處置」等立法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利少年矯正學校於醫事人員人力較為不足之夜間及假日，妥慎為護送外醫之判斷，兼顧學生醫療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機關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護送外醫之諮詢判斷。關於醫事人員之備置，衛生主管機關應為適當之協助，上開諮詢並得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p> <p>三、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及專業有限，爰於第三項明</p>

	<p>定，前二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提升醫療衛生事務處理效能，於第四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p> <p>五、為提升少年矯正學校衛生及醫療照護水準，於第五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另為強化衛生及醫療措施效能，法務部、監督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應經常連繫協調。</p> <p>六、又矯正學校辦理學生醫療業務時，矯正學校內部及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均係依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執行業務，爰矯正學校應配合該法令主管機關對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查核或輔導，包括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傳染病防治、疫情調查，及其他重要衛生醫療事項，俾以落實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學生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相關物件之必要事務。</p>	<p>為促進學生環境衛生及健康保健意識，並參照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條「在院者，應清潔身體、衣服、所用物品及舍房等其他日常使用場所」，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學生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p>
<p>第五十五條 學生舍房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少年矯正學校提供予學生使用之物件，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p>一、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第十一條「在囚犯必</p>

	<p>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一)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二)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及第十二條「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等國際規範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以彰顯對於學生權益之重視。</p> <p>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並利矯正管理之推行，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提供予學生使用之物件，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p>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學生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及實際需求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得在維持公共衛生、個人健康及秩序或安全原則下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髮鬚。</p>	<p>一、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國際規範，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又學生之個人衛生與矯正學校之公共衛生息息相關，爰參考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條應使受刑人理髮及剃鬚之規定，考量矯正學校團體生活之秩序或安全、衛生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之需要，要求學生沐浴及理剃髮鬚，以維護公共衛生。理剃髮鬚時應注意學生之人格權，其髮型式樣得尊重其意願給予彈性變化。</p>
<p>第五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p> <p>學生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已排定體技課程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一小時。但經少年矯正學校核准者，得考量學生健康狀況酌予延長。</p> <p>為維持學生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p>	<p>一、國定例假日基於安全考量，安排運動較為困難，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七條「被收容人除星期日及其他法務部令規定之日期外，為維護其健康，應儘可能於戶外，給予適切運動之機會。」規定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運動之時間及場地。又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者，得考量學生健康狀況酌予延長運動時間。</p>



	<p>二、第二項所稱之「特殊事由」，係指受限於天氣狀況、辦理文康活動、律師接見、一般接見或其他事由等情形。另依第三項規定，如遇雨天等狀況，無法安排於戶外運動，學生仍可利用教室或舍房走道為適當之活動，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p> <p>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為維護學生之醫療權益，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不妨礙少年矯正學校秩序與安全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少年矯正學校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機關內實施健康檢查。</p> <p>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學校得應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請求提供之。</p> <p>學生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p> <p>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p>	<p>一、鑑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相互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染，疫情不易控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維學生健康。</p> <p>二、因矯正學校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學生，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三、為維護學生之醫療權益，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五點「於不違反為確保拘留或監禁處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條件，被拘留人或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要求或申請第二次體格檢查或醫療意見。」及第二十六點「被拘留人或監禁人接受醫療檢查的事實、醫生姓名和檢查結果，均應妥為記錄。這類紀錄應確保可以查閱。查閱的方式應按照國內法的有關規則。」等規定意旨，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自費健康檢查及提供健康檢查結果之規定。</p> <p>四、為提升矯正學校學生之醫療環境與促進健康管理，已逐年編列預算供矯正學校購置必需之醫療設備，遠優於一般家庭環境及診所。又有關治療或復建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係由醫師評估需求並開立處方，另因器材操作方式繁簡不一，或需專業執照方可操作等情，然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及秩序之情形</p>

	<p>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爰為第五項規定。至低風險性醫療器材之認定，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認定之，併予敘明。</p> <p>五、又有關送入物品之退回，第八十一條已有明定，是以，對於購入或送入之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得準用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另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至學生於出少年矯正學校前死亡時，併予準用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相關物品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少年矯正學校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前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學生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為維護學生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少年矯正學校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爰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意旨，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致力於維持學生個人病歷之準確性及保密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利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法定職務，並維護學生之健康。</p> <p>三、第三項明定與學生健康有關資料之調查事項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p>
<p>第六十條 經少年矯正學校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p> <p>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學生，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第一項明定，經少年矯正學校通報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處理及協助業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學生之隔離及攜帶物品之處理。</p> <p>三、第三項明定，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學生之隔離、治療及</p>

<p>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學生，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p> <p>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學生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護送及安全維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學生，其在外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物品處置，例如物品清理、消毒、毀棄或其他相關之措施。</p> <p>四、第四項規定，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護送與安全維護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另明定接受隔離治療之學生，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執行期間，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一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學生，得於病舍收容之。</p>	<p>明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學生，得於少年矯正學校病舍收容之，以為適當之保護。</p>
<p>第六十二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學生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逕行代為申請。</p> <p>學生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p> <p>學生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其保管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li> <li>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li> <li>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li> </ol> <p>學生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時，由少年矯正學校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p> <p>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應納保之學生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li> <li>二、第二項明定學生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保險人依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相關費用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li> <li>三、學生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爰為第三項規定。本項第一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係包括健保法所定之自行負擔費用及自付差額費用(該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參照)。第三款之應自行負擔費用為醫療費用之全額。</li> <li>四、第四項規定學生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其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時，由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學生之醫療人權。</li> </ol>

	<p>五、第五項明定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p>
<p>第六十三條 學生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學生逕送醫療機構治療，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其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學生，仍處於少年矯正學校管轄之下，應予計算執行期間。</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另醫療法中定有通知學生家屬時，立於行政協助醫療院所通知其家屬。</p> <p>三、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除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外，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學生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少年矯正學校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少年矯正學校內延醫診治時，少年矯正學校得予准許。</p>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後，經醫師認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診治者，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明定學生得請求自費延醫。</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應於事後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三、第三項明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學生受傷、罹患疾病時，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少年矯正學校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護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護送外醫之要件及程序。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p>

<p>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之醫療及交通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其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護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護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故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應先於少年矯正學校內接受醫療，併予敘明。學生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仍在少年矯正學校監管之下，應予計算執行期間。</p> <p>二、第二項規定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學生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六條 學生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p> <p>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報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p> <p>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經戒送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為保障其就醫需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使學生得以暫時恢復自由狀態，自行選擇就醫處所。又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為爭取罹病學生就醫時效性，其有緊急情形時，則授權少年矯正學校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保外醫治之恢復自由期間，不算入刑期。</p> <p>三、為避免保外醫治因學生家屬不願具保或學生無家屬等因素，而使保外醫治作業無法完成，爰此，核准保外醫治者，檢察官除命具保外，亦可採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釋放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及其救濟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五、第五項明定保外醫治學生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少</p>

<p>保外醫治學生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少年矯正學校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p> <p>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學生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p>	<p>年矯正學校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p> <p>六、第六項明定保外醫治核准之基準、保外醫治學生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七、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學生，除得準用前條護送外醫之規定外，亦可準用本條保外醫治相關規定，俾符合刑罰執行人道原則，爰為第七項之規定。</p> <p>備註：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六十七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之學生，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為避免保外醫治學生因家屬不願具保、責付或無家屬可具保責付；或因自我照護能力不足，不宜限制住居，縱使重病或無刑罰適應性，仍須繼續收容，與保障人權與監獄行刑理念有所未合，爰於本條明定由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俾落實保外醫治保障學生醫療需求之目的。</p>
<p>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實施前項措施後，應檢具診斷或相關資料，以適當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一、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學生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少年矯正學校應請醫師進行診療，並採取強制營養或醫療上必要措施。</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第一項措施後，應檢具診斷或相關資料，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或傳真等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第二項所定應通知之人。</p>
<p>第六十九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學生同意，亦不得為之。</p> <p>因診療或健康檢查取得之學生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p>	<p>一、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另為確保學生隱私，爰於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p>

	取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章名。
<p>第七十條 學生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學生意願拒絕外，少年矯正學校不得限制或禁止。</p> <p>接見或拒絕接見對象，少年矯正學校於必要時得以適當之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少年矯正學校依學生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p>	<p>一、為保障學生之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四點「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信件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之規範意旨，為第一項規定。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惟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爰第一項之「法規」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包括行政規則。</p> <p>二、為利學生之該管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學生接見或拒絕接見之情形，調整學生成長環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考量非本國籍學生之實際需求，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規定意旨，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學校職員工作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接見時間。</p> <p>二、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接見設備、人力、教育輔導、輔導處遇需要及斟酌學生人數，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學生之接見次數及時間限制；並授權少年矯正學校長官得增加或延長接見次數及時間，俾利學生之健全成長及處遇上之需要。</p>
<p>第七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學生姓名及與學生之關係。</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或學生利益時，得禁止之。</p>	<p>一、為使少年矯正學校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學生之關係，並作為輔導處遇之參考，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照曼德拉規則第一條，矯正機關應保護收容人、機關所屬人員、專業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條，對於暫時</p>

<p>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輔導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p> <p>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條例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p>	<p>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請求接見者如無身分證明文件、行狀詭異、攜帶武器或違禁物品、因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或其他情況，而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或學生利益時，得禁止其接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明定接見應於接見室及接見人數限制，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四、為增加親情感化誘因及考量實務之運作，於第五項規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第四項人數限制。</p>
<p>第七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管理、教育輔導、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長官得准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七十一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p>	<p>對於學生接見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雖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管理、教育輔導、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p> <p>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學生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p> <p>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時，少年矯正學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p> <p>與學生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接見為學生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接見除監看外，並得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但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另接見室內應設全面錄影、錄音之公告，用以昭告學生及接見者。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第七十五條之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p> <p>二、為保障學生基本人權，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能即時聽聞或於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p> <p>三、接見過程中，偶有發現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此時得中止</p>



	<p>其接見。惟為避免侵害學生接見權利並昭慎重，規定應將中止接見之事由、情形以書面詳細記載留存。</p> <p>四、為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接見時夾帶學生訊息予外部人士，衍生密謀脫逃、指示犯罪或其他不法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與學生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p>
<p>第七十五條 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p> <p>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對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第一項之接見，於少年矯正學校指定之處所為之。</p> <p>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準用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學生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p>	<p>一、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又為保障學生在司法審理程序上之權利，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明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以保障學生權益，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對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如屬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p> <p>三、因考量各少年矯正學校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辦理接見，可</p>

	<p>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接見學生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學生意願拒絕之限制，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學生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全及學生權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爰明定第四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規定。</p> <p>五、另為保障學生委任律師之權利，爰為第五項準用之規定。</p> <p>六、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學生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p>
<p>第七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認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學生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支付之。</p> <p>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考量時代及科技發展趨勢，及學生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家屬聯繫，或學生親屬、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少年矯正學校申請接見等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或請求接見者得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p> <p>二、為配合時代潮流，學生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接見及其他通訊方式，其通訊費用原則上由學生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學校支付之。所謂「適當」，係指使用目的而言，例如家人遭逢病故危難等，學生得請求學校提供電話接見，以儘速與家人聯繫；學校參酌其目的認</p>

	<p>為適當，得支應所需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通訊費用之負擔。</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訊方式之相關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周延。</p>
<p>第七十七條 學生寄發及收受之書信，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有妨害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li> <li>二、學生於受懲罰期間內。</li> <li>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學生有脫逃之虞。</li> <li>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li> <li>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li> <li>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li> </ol> <p>少年矯正學校閱讀學生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顯有危害矯正機關之秩序或安全。</li> <li>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li> <li>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li> <li>四、涉及脫逃情事。</li> <li>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秩序或安全。</li> </ol> <p>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係發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敘明理由，退還學生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li> </ol>	<p>一、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衡酌少年矯正學校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檢查被告書信之方式。</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衡酌少年矯正學校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二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於執行期間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機關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li> <li>(二)學生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於受懲罰期間內(含移入違規舍期間)，為使學校瞭解其懊悔情形及身心狀況，爰為第二款規定。</li> <li>(三)學生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外醫或檢查，甚或住院治療，或學生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為免學</li> </ol>

絕修改，少年矯正學校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學生係受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少年矯正學校保管，並於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發還之。學生於出校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學生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學生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支付之。

生於此期間乘機脫逃，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並避免學生於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四款規定，以符比例原則。

(五)為免學生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與幫派及地方角頭以書信互通訊息，影響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維持，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爰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之秩序或安全，得對學生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維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學生有暴動等足以影響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宜賦予少年矯正學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學生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學生之文書；或學生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應訴訟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又律師如

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學生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上開但書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 三、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以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各款事由，於第三項明定刪除書信之要件，俾供各少年矯正學校據以執行。
- 四、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於第四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於閱讀學生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就學生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處理之方式，以符實需。
- 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理由書，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學生於出少年矯正學校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於第六項規定文稿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另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就收容人對外聯繫之管理，並未區分一般書信及文稿；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受刑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等外國立法例，爰於第六項就投寄文稿之管理

	<p>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七、第七項明定發信郵資之負擔，以資明確。</p>
<p>第七十八條 學生以書面向少年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學生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p>	<p>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明定學生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學生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 二、本條賦予少年矯正學校就學生之相關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信費用，原則上仍應依第七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由學生自行支付，併予敘明。</p>
<p>第十章 保管</p>	<p>章名。</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少年矯正學校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內使用，或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p> <p>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學生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少年矯正學校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p> <p>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學生生活福利事項。</p> <p>前四項學生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機關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學生在機關內使用，或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俾符比例原則，避免逾越執行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機關得通知學生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資周延。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機關代為保管金錢之處理方式。 四、於第四項規定，依第三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學生生活福利事項，以資周確。 五、第五項明定有關學生金錢、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第八十條 外界得對學生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之財物。</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p>	<p>一、為考量學生購買物品之金錢需求、維護房舍之整潔衛生及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外界得對學生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之財物。另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為維護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p>

<p>校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p> <p>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以避免產生強凌弱、發展組織、作為不法交易或因物品堆積、未妥善清理而危害衛生健康等情形。另對於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財物之檢查，應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第四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p> <p>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少年矯正學校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p>	<p>一、因送入之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並明定無法退回者之公告程序，及公告期滿無人領回之處理方式，以資周延。</p> <p>二、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機關毀棄之權限，以利實務運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少年矯正學校得視情節予以代為保管、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歸屬國庫、毀棄；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p>	<p>本條明定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或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少年矯正學校得視情節予以代為保管、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歸屬國庫或毀棄，以維機關秩序及管理，並兼顧比例原則。如檢查發現之金錢或物品涉及刑事案件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p>	<p>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代學生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少年矯正學校時交還之；並明定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p>
<p>第八十四條 學生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p> <p>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p>	<p>一、學生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財物原則上屬於其遺產，依民法規定應由繼承人繼承，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照民法相關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三、為求慎重，因繼承人之有無或居住</p>

	<p>處所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應經公告之程序以求周延，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未申請發還者，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出校者，依第八十三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p> <p>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p> <p>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p> <p>四、學生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p> <p>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少年矯正學校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為保障學生財產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關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或死亡等情形所遺留金錢及物品之處理，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學生脫逃後，其遺留少年矯正學校金錢及物品之處理，宜有適當規範，以免爭議，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 配合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學生遺留少年矯正學校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p> <p>(四) 配合第八十四條有關學生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p> <p>二、有關遺留少年矯正學校之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宜給予機關於第一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實務運作，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p>	<p>章名。</p>
<p>第八十六條 學生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其他收容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p> <p>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p> <p>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p> <p>四、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藝，成績優良。</p> <p>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少年矯正學校榮譽。</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條規定，每一刑事執行機構應建立獎賞制度，以適用於各類執行人，並訂定其差別處遇之方法，以資鼓勵善行、激發責任觀念，並引起其對於處遇之興趣與合作之規範意旨，爰為本條之規定。為期達成收容目的與維持少年矯正學校良好紀律，藉由獎勵方式激勵向上提升，培養責任感，有必要對於學生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惟亦不應浮濫，且必須有具</p>



<p>六、對技藝、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p> <p>七、對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或處遇之改進，有卓越建議。</p> <p>八、參加競賽成績優良。</p> <p>九、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p>	<p>體行為表現，符合特定獎勵事由，始得予以核獎，爰就適予核獎之具體行為為各款之規定。</p> <p>二、矯正學校之少年、成年收容人係分別收容，第一項第一款舉發「收容人」之用語，係考量部分少年矯正學校有附設少年觀護所之情形，仍不排除有發現學生以外之收容少年脫逃等行為之情形。</p>
<p>第八十七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增給考核成績。</p> <p>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p> <p>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p> <p>五、發給獎狀。</p> <p>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p> <p>七、其他特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配合不同獎勵事由，宜採用不同獎勵方法，其中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狀，屬精神上之獎勵；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屬處遇上之獎勵；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屬物質上之獎勵，期能藉由不同獎勵方法之靈活運用，達到獎勵之目的及效果。</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獎勵基準與前項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程序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明確。</p>
<p>第八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學生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p>	<p>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懲罰原則及限制。又所稱「重複懲罰」，指對已懲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學生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少年矯正學校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罰者，因學校之懲罰與刑事罰性質不同，自可分別為之，與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無涉。</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教輔人員並應適時進行個別輔導：</p> <p>一、警告。</p> <p>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不得逾二小時。</p> <p>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一日至七日。</p> <p>四、移入違規舍三日至十四日。</p> <p>施以前項第四款之懲罰，少年矯</p>	<p>一、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一百十五條等規定，並考量少年最佳利益，爰參酌懲罰較輕之羈押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於第一項予以規範並酌減罰度。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p> <p>二、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避免其學習</p>

<p>正學校應兼顧學生教育之實施。</p> <p>第一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教育事項、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因受懲罰而中斷，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兼顧學生教育之實施方式，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學生受懲罰期間採用線上、視訊、電子書等輔助教學方法，或於懲罰執行完畢後採行補救教學。</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p>
<p>第九十條 對學生施以前條之懲罰，少年矯正學校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即時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該管少年法院、學生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知悉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之生活情形及適應狀況，爰規定相關書面告知及通知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促進少年法院、學生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瞭解學生在校行狀表現。</p>
<p>第九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依本條例懲罰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p> <p>學生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p> <p>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少年矯正學校為調查學生違規事項，必要時，得對相關學生予以區隔，期間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五日。</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辯解之機會，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事件，應詳加審理。」，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七十條「除嚴格按現行法律和條例辦事的情況外，任何少年不應受到紀律處罰。除非先將所指控的違反紀律行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提出申辯的適當機會」規定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以使學生明瞭受懲罰原因及施以懲罰內容，並給予陳述相關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所稱「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p>

	<p>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均可。</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學生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以符比例原則。</p> <p>三、於第三項明定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四、為釐清學生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為第四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學生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學生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參照)。區隔方式得以調整班級或舍房方式為之，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學生相同，不受影響。</p>
<p>第九十二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p>一、懲罰之目的在使學生知錯能改，如學生在懲罰中有顯著悛悔之情狀，即已達懲罰目的，為示勸善，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際情形，廢止其懲罰或終止執行，爰為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依前條第三項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另考量學生長期臥病等情形，繼續執行已無實益，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學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p> <p>前項賠償之金額，學生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內扣還之。</p>	<p>一、學生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或其他物品時，除依規定施予懲罰外，自得課予其賠償責任，以促其對自己行為負責，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應賠償之金額，得於學生保管金內扣還之。又有關「賠償之金額」，得斟酌物品實際所受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具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p>
<p>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p>	<p>章名。</p>
<p>第九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少年矯正學校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p>一、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另學生提起救濟相關規定，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程序告知並</p>

	<p>製作手冊交付，學生亦得視情形向監督機關提起陳情。</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除行政處分外，其他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受刑人亦得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十條第一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學生得請求救濟之權利不應低於成年人，爰本條所稱處分或管理措施，指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事實行為)，併予敘明(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p>
<p>第九十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以保障學生之權益。</p>
<p>第九十六條 學生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少年矯正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學生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少年矯正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學生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機關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p> <p>三、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p>
<p>第九十七條 學生因處遇之實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p> <p>一、不服少年矯正學校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因少年矯正學校對其依本條例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p>	<p>一、為保障學生之訴願權，並賦予其就影響個人權益之處遇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p>

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因執行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申訴。

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學生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學生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少年矯正學校認為學生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每一少年應隨時有機會向拘留所所長及其委託的代表提出請求或申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第一項）。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一項本文明定得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之主體及方式。又本項規定基於前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少年表意權之意旨，賦予學生得不經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逕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及進行後續申訴行為之申訴能力，與訴願法第十九條規定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始有訴願能力之規定有別，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類型。其中第一款規定，如屬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之情形，亦得適用而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學生亦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學生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學生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第二款規定，適用於依本條例規定意旨，有賦予學生請求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

	<p>序之規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三五七號、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一四四號裁定參照)。至於非因收容處遇(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而對機關提出之請求(例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資訊),如有不服,係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循此申訴程序救濟。</p> <p>三、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於第二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申訴。</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及機關認為學生申訴有理由時之處理方式。</p> <p>五、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學生權利保障,落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拒絕。上開書面並應附記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理由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至於原本即以書面作成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附記理由及教示救濟之方法,自屬當然。又作成書面之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記明理由;是作成書面之管理措施,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情形,本於同一法理亦得不記明理由。</p>
<p>第九十八條 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提出委任狀。</p>	<p>一、第一項明定依第九十七條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及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提起訴訟救濟者,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p>

<p>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前項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前開人員之協助。</p> <p>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經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確。學生並得請求聯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p> <p>二、第二項本文明定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另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如認為前開人員之協助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時，得限制或禁止之，爰增訂本項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規定，明定輔佐人之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與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九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校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審議小組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時，得視案情需要另行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p>	<p>一、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審議小組委員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等。又本條所定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可包括兒童及少年、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p> <p>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審議小組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時，得視案情需要另行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協助。</p>
<p>第一百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p> <p>三、申訴理由。</p> <p>四、申訴年、月、日。</p> <p>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少年矯正學校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充分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p> <p>二、對於學生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以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p>

<p>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申訴機關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p>	<p>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可以補正者，應明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之，以顧及其申訴權益及時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p>
<p>第一百零三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p> <p>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之申訴對象。</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p> <p>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少年矯正學校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一、為維持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分別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第二項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第三項提請覆決、第四項不服監督機關覆決決定之救濟及第五項少年矯正學校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要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輔佐人包含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申訴程序之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輔佐人，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零四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少年矯正學校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立法例，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零一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p>一、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二、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另申訴事件如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機關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零六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申訴事件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故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他受通知陳述之人，其陳述意見方式，亦同。</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二、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故收容於其他處所，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p> <p>四、本條之輔佐人為第九十八條申訴程序之輔佐人。</p>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曝險事由、保護處分、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p>	<p>一、為保障申訴人或其他學生權益，避免審議小組受與申訴事項無關之資料影響，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與申訴事項無關之資料，例如罪名、曝險事由、保護處分、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p>
<p>第一百零八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為求程序上之公平，明定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第一百零九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p>為保障申訴人權益，明定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p>第一百十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一、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p>	<p>二、第二項明定會議紀錄應載明之相關事項。</p>
<p>第一百十一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事項。</li> <li>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li> <li>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li> <li>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li> <li>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li> <li>六、少年矯正學校已依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li> </ol>	<p>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事由，爰於本條明定申訴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在少年矯正學校業變更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學生仍得對變更後之新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十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學生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p> <p>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為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明定申訴有理由與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第一百十三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第一項明確賦予少年矯正學校製作決定書之義務。</li> <li>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li> <li>三、基於申訴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為</li> </ol>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申訴事件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條例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p> <p>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p> <p>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少年矯正學校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學生遲誤○○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利辨別申訴主體及監督機關行使監督權，爰為第三項規定，規範申訴決定書，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外，同時亦應副知監督機關。</p> <p>四、第四項規定監督機關收受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以在其職責或管轄事務範圍內，適應複雜多樣化的矯正管理需要，並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法，有效實現一定矯正行政之行為，同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或法律效果，以保障申訴人權益。</p> <p>備註：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四條 學生與監督機關間，因管理處遇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p> <p>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p>	<p>明定學生得對監督機關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規範，並準用對少年矯正學校及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之相關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五條 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提起○○訴訟。</p> <p>學生依本條例提起申訴而不服其</p>	<p>一、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p>

決定者，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少年矯正學校處分逾越達成管理處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之訴訟。
- 三、因少年矯正學校對其依本條例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管理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訴訟。就機關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管理處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期學生之訴訟權能受到妥適保障，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四百八十四條），應依本條例提起行政訴訟；再以，本條例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

- 二、再以，為保障學生之訴訟權，應使學生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確認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

	<p>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學生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爰學生依本條例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再以，學生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至於學生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少年矯正學校發生公法上爭議，仍適用一般行政訴訟程序（含訴願等先行程序），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定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備註：保留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六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學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避免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訴訟，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第一項限制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li><li>二、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li><li>三、又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爰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審議小組屆期不</li></ol>

<p>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p>為決定時，原則上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惟原處分因視為撤銷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至於原處分已因視為撤銷而消滅，如當事人認為原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不變期間內依第三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於起訴期間內向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少年法院裁判確定前向機關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p> <p>學生不能自作起訴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應為之代作。</p> <p>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p> <p>學生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機關長官。</p> <p>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p>	<p>一、按學生之人身自由受少年矯正學校拘束，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學生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學生因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學生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p> <p>二、第五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八條 依第一百五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p> <p>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學生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學生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學生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少年矯正學校之管理。為達此一目的，爰明定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p>

<p>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學生之主張、有利於學生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p>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少年矯正學校與學生之爭議與衝突。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學生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十三章 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p>	<p>章名。</p>
<p>第一百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p> <p>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學生，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報請假釋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學生，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p> <p>三、第三項明定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學生之犯行情節、在校行狀、犯罪紀錄、教育輔導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p>	<p>一、第一項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其中教育輔導處遇成效之評估內容，可包括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p> <p>二、第二項明定法務部應依第一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p>

<p>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p>	<p>適當方式公開之，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向少年矯正學校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學生程序上之權益，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陳述意見及請求假釋審查相關資料等事項，並可由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提出。</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務部參酌少年矯正學校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少年矯正學校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p> <p>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除進級者外，少年矯正學校應逾三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學生嗣後獲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提前一個月陳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法務部參酌少年矯正學校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少年矯正學校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p> <p>二、第二項明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少年矯正學校應逾三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以為鼓勵。</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為辦理假釋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及其指派學校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少年矯正學校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學、監獄學、少年保護、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十九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p> <p>二、第二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有關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等事項，以資明確。</p> <p>三、另法務部為參酌被害人就假釋個案意見，業擴大辦理面談機制，被害人得以列席、語音、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釋出校學生刑期變更者，少年矯正學校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重新核</p>	<p>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p>



<p>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p> <p>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少年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少年矯正學校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p> <p>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p> <p>學生於假釋核准後，未出校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少年矯正學校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p> <p>學生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法律效果。</p> <p>三、參考德國刑法第五十八條立法例，假釋尚未期滿，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只能折抵假釋期間，不能折抵刑期。我國司法實務亦採相同見解，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使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學生獲准假釋後，未出校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並明定其停止假釋之保全程序，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五、又關於第四項停止假釋處分之救濟，考量停止假釋與後續之廢止假釋之原因事由相同，且時間上甚為接近（約二周內），衡酌停止假釋具中間保全程序性質，如允其與廢止假釋分別獨立提起救濟，恐產生分歧或牴觸問題，爰於第五項規定，學生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六、又少年矯正學校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陳報維持或廢止假釋，或陳報法務部撤銷假釋前，因涉及學生之重要權利義務，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併予敘明；又相關假釋處分審議程序，應給予學生表意權，自不待言。</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p>	<p>一、為保障學生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不服法務部處分之救濟及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p>

<p>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校之學生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復審。</p> <p>前二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在校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p>	<p>期間，撤銷假釋亦同。至於學生就少年矯正學校未予陳報假釋之救濟，應循申訴及訴訟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復審。</p> <p>三、第三項明定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四、為免復審人誤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者，仍視為已提復審。</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法務部或少年法院提出委任狀。</p> <p>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前開人員之協助。</p> <p>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經法務部或少年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法務部或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提起前條復審及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並得請求聯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輔佐人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學生與代理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p> <p>四、本條所稱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有所區別。</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由於復審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復審人之權益，為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客觀性，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復審審議小組，以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明定有關復審審議小組之人數、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審議委員宜為有少年保護專業之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li> <li>二、復審事實。</li> <li>三、復審理由。</li> <li>四、復審年、月、日。</li> </ol>	<p>為充分瞭解事實經過及復審之理由，以提供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應具復審書及其應填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p>	<p>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應訂定期間通知復審人補正之，以顧及其復審權益及時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為保障復審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於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li> <li>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刑事訴訟或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li> <li>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或其申訴對象。</li> </ol> <p>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p> <p>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p> <p>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為維持復審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復審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爰明定復審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復審人申請委員迴避及依職權命其迴避等相關事項。</p> <p>備註：本條第五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為避免復審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復審，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條例規定提起○○訴訟。</p>	<p>為顧及復審人權益及受理機關之處理時效，於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起算點、期間及得提起訴訟救濟之規定。</p> <p>備註：本條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及其陳述意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本條所稱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有所區別。</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事項。</p> <p>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期間。</p> <p>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五條處分</p>	<p>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事由，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p>

<p>之當事人。 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p>	<p>為明確規範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復審事件之處理方式，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有理由及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條例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復審決定書之必要記載事項及送達規定。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以保障學生權益。 備註：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復審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條例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等爭議循行政訴訟途徑予以救濟。又學生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而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爰以撤銷訴訟類型救濟之，並於第二項規範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之情形。另為</p>

<p>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p> <p>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p>	<p>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法院，爰規定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俾符及時救濟之意旨。</p> <p>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以資明確。</p> <p>三、另最高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學生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p>此類訴訟既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為避免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限制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應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訴訟準用之。</p>	<p>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人員代作書狀、檢送卷宗證物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及裁判書簡化等規定，於就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處分所提之訴訟，有為相同規定之需要，爰明定準用前述規定。另本條例為行政訴訟之特別程序，因此亦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假釋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提起行政訴訟。又關於不予許可假釋，雖未採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由高等</p>

	<p>行政法院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而改為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惟上開司法院解釋公布時，行政訴訟法尚未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爰此一程序修正仍屬立法裁量範圍，附此敘明。</p> <p>備註：本條涉及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p>	<p>明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必要之學生，應提報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執行。</p>	<p>一、第一項明定執行感化教育學生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免除或停止執行要件時，少年矯正學校於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p> <p>二、學生認為感化教育之執刑符合第一項情形時，得請少年矯正學校轉送資料，如少年矯正學校認有理由時，得逕依第一項職權審查送裁定，毋庸再行轉送，自不待言。如無理由，少年矯正學校轉送時，毋庸附記理由，逕予轉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章 出校及保護</p>	<p>章名。</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執行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p> <p>核准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或少年法院裁定送交少年矯正學校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就學、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之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至多不得逾七日。</p> <p>核准假釋者釋放時，由少年矯正學校給與假釋證書。</p> <p>核准假釋及停止執行感化教育者，少年矯正學校於釋放前，應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機</p>	<p>一、第一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七十七號解釋，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釋放學生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七十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修正為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另因刑後執行之強制治療，原則上應於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照），不影響釋放之時</p>

<p>關報到，得撤銷假釋或保護管束之規定，並將出校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附送其在校之相關資料。</p> <p>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p>	<p>間。</p> <p>二、明定核准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少年矯正學校後二十四小時釋放之。又為因應實務運作現況，對於假釋後因另案經法院裁定須移交看守所羈押者；或須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學生由移民署接管者；或因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行動不便或出監後無住居所須護送或安置者；或因就學需求須配合特定期日者；或因特殊情事致交通不便或中斷者；或銜接保護管束措施（如電子監控等）者，致釋放後有安全顧慮或影響無縫接軌機制，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假釋釋放由少年矯正學校給與假釋證書。</p> <p>四、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並為使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能及早因應，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前，學校應將其預定出校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家屬接回。</p> <p>前項學生如為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且無法通知、經通知後拒絕或暫時無法接回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旅費。</p>	<p>一、為利學生之協助及保護，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條例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規範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出校前，少年矯正學校應將其預定釋放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家屬接回。</p> <p>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及公民</p>



<p>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給與之。</p> <p>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學生出校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依其規定辦理。</p>	<p>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範意旨，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如為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且無法通知、經通知後拒絕或暫時無法接回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本項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診斷確認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以使不能自理生活之學生出校時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p> <p>三、第三項明定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旅費。</p> <p>四、第四項明定如衣類或旅費準備有困難者，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予以適當協助。</p> <p>五、第五項明定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學生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規定辦理。如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等。</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少年法院、地方檢察署、社政、教育、輔導、勞政、衛生醫療、警政、更生保護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與會，研商出校後應進行之相關措施及前置作業。</p> <p>前項措施應包含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p>	<p>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運用最大可用之資源，以協助學生復歸社會，充實矯正資源，並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八條、一九九七年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四十一條、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十條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整合公</p>

<p>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障學生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p>	<p>私部門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俾利提供少年為最適之處遇。</p> <p>二、參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六條規定，少年法院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訂連結外部單位資源措施之範疇。</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或免除其執行之學生出校前，應報知該管少年法院，並附送基本資料及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就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或免除其執行之學生，出校前應報知少年法院及應附送之資料。</p> <p>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依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爰前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規定，優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他法律而適用，不再於本條例另行規定。又如何判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評價，類似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成績評定，應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而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例如少年矯正學校在認定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參酌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醫學及其他專業知識判斷之，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會商（少年矯</p>

	<p>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參照)。</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學生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學生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學生刑期屆滿前二月，向少年法院聲請出校後強制治療之宣告。</p> <p>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少年矯正學校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p> <p>第一項學生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生出校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中接受輔導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少年矯正學校須檢送相關輔導、治療及鑑定、評估之相關資料予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因刑後強制治療為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權，少年矯正學校於檢送相關資料予檢察官後，檢察官如對少年矯正學校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應可送請相關專家再為鑑定，以期慎重。又為於學生刑期屆滿前，由法院完成裁定，以避免其刑滿出校後再犯，有關少年矯正學校檢送相關鑑定、評估資料予檢察官之時間定為刑期屆滿前四月，以利檢察官再為鑑定，向法院聲請及法院裁定等作業程序均能於學生刑期屆滿前完成。鑒於目前收容少年多為九十五年以後出生，且經查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之犯罪年度最早為一百零二年，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應無適用之可能，予以刪除。</p> <p>二、強制治療因具醫學上之專業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九九號解釋及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宜於矯正機關以外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強制治療係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每年須進行評估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其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危害甚鉅，故於聲請程序上更須嚴謹。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於接受治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為聲請</p>

	<p>要件，然現行實務運作，無論矯正機關或社區機構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程，每一療程至少需三月至六月，後尚須經鑑定、評估、報請該管檢察官及向法院聲請等程序；又是類受刑人出監後，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加害人，亦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處分，以資周延。準此，對於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刑期較短學生，宜由社區機構實施治療、輔導及鑑定、評估，俟其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酌情考量提出強制治療聲請，以符合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五章 死亡</p>	<p>章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生於執行期間死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及學生之案件管轄少年法院、檢察署，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最近親屬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少年矯正學校如知前項學生有委任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p> <p>第一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p>	<p>一、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死亡事關重大，且經常受到外界質疑，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學生死亡之相驗及通知等事項，以昭慎重。</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應通知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之律師，以保障學生或其他關係人權益。</p> <p>三、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任何原因之死亡，均應進行獨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最近親屬。釋放後六個月內死亡，而死因可能與拘留期間有關者，亦應進行調查。爰參酌上開規範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基於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第一項、第二項之通知如確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即得免除其通知之義務，附此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p>	<p>參照曼德拉規則第七十二條應以尊重及有尊嚴之方式處理收容人遺體之規定意旨，明定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死亡者，其屍體無人請領之處理方式。又本條所定通知之對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一百五十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少年矯正學校先行支付者，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少年矯正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p>	<p>本條明定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少年矯正學校先行支付者，機關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學生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條例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條例規定提起申訴。</p> <p>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p>	<p>一、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學生之申訴救濟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學生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p>	<p>考量曼德拉規則加強保護收容人隱私之趨勢(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參照)，爰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為保密義務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持續接受有關少年之教育、心理、福利、權益保護及相關專業之培訓。</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應接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p> <p>少年矯正學校全體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少年矯正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依前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p>	<p>一、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八十五點規定，所有管理人員應受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等範疇之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並應參加及通過在職人員進修，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為強化矯正效能，並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第六項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持續接受相關專業訓練，俾利落實少年最佳利益，有效協助少年復歸社會。</p> <p>二、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實施收容後，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持續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p>	<p>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協助復歸社會之規定意旨，提升國家對於少年收容人處遇之完整性，爰於本條規定，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實施收容後，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俾利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提供適當協助，並確保相關福利服務不致中斷。</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裁定收容於戒治所之少年，其處遇實施事項，於與強制戒治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九十二年修正理由，該條例係分別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較偏向醫療處遇之性質，於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者有其共通性；復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二條第</p>

	<p>一項規定，受戒治人如屬少年，應與少年矯正學校其他少年分別收容，故其性質有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意旨，應予獨立規範，爰不宜直接適用本條例。惟考量上開涉及毒品少年仍有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為保障該等少年權益，爰明定其處遇實施事項，於與強制戒治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又上開準用規定屬關於少年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一般性規定而適用，以符合國際公約及本條例成少差別處遇之立法意旨，併予敘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依據。備註：本條例施行細則是否應會同司法院，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利相關準備工作之遂行。</p>



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歡迎下載參閱！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  
與檢討  
(含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立法  
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報告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111年11月21日 星期一



1

## 簡報大綱



2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1

### 少年矯正學校 適用法規

- 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 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

### 少年觀護所 適用法規

- 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
- 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 羈押法

3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2

### 少年矯正學校 掌理事項 (少年矯正學校組織 準則第3條)

- 教育及技訓、輔導及文康
- 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衛生及醫療
- 名籍、給養及保管、獎勵及懲罰
- 權益救濟、離校及保護

### 少年觀護所 掌理事項 (少年觀護所組織準 則第2條)

- 鑑別輔導
- 衛生保健
- 戒護管理
- 名籍、給養及保管
- 其他有關少年觀護所管理事項

4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3 少年矯正學校組織分工



5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檢討-1

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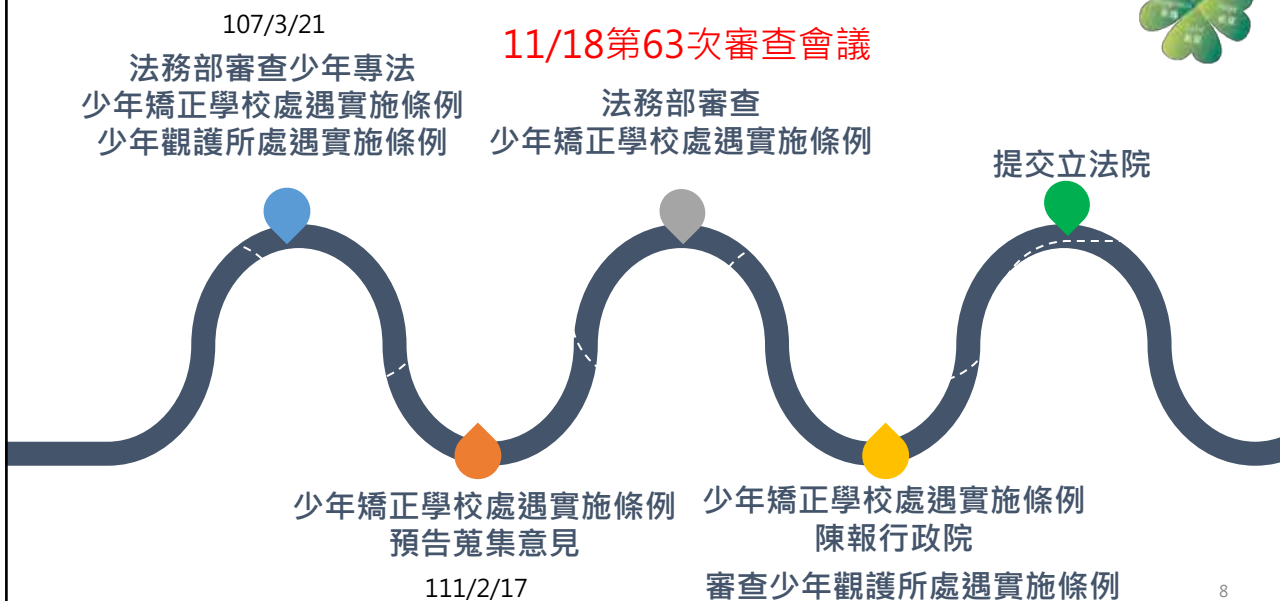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檢討-2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惟於**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形成學生與一般受刑人未明顯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不符。

是以，有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必要。

7

## 少年專法立法進度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法案重點-1

1. 規劃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2. 同時廢止《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方式辦理修法程序。
3. 現行少矯校通則86條→草案157條



9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法案重點-2

草案符合國際公約精神，包含

1. 兒童權利公約
2.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3.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 曼德拉規則



10

## 1.以教育為處遇核心，教育實施事項由教育部督導

### 第41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每學年度應辦理實地訪視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

### 第50條

✓學生教育事項除本條例規定，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者，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11

## 2.聯繫教育部、司法院、衛福部，尋求多元網絡服務資源，建構外部參與監督機制

### 草案第2條 草案第3條 草案第7條 草案第8條

✓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依其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並提供相關意見。

✓教育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

✓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事項定期提出報告，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及召開聯繫會議，以利實施學生之處遇。

12

### 3.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

#### 第6條

- ✓ 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
- ✓ 刻正擬具「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具體措施」當中

13

### 4. 納入家庭參與

#### 第11條 第33條 第145條

- ✓ 學生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 ✓ 少年矯正學校為實施處遇，認有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協助之必要時，得對其宣導、說明、建議、參與或協助機關所辦理之活動，及其他適當之措施。
- ✓ 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機關與會，研商出校後應進行之相關措施及前置作業。

14

## 5.適性教育

### 第42條

-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
- ✓少年矯正學校對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應以調整其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得配合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生活能力。

15

## 6.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妥處學籍銜接

### 第43條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少年矯正學校需要，媒合學籍合作學校辦理學籍事宜。
- ✓學生之學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6



## 7.明訂生活處遇基準

### 第38條至第40條

✓為利學生復歸社會，符合時代趨勢，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相關圖書資訊與借閱服務及適當之資訊設備與視聽器材；另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

### 第51條 第52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飲食與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學生禁用菸類、酒類及檳榔。

### 第53條至 第69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掌握學生身心狀況，並辦理學生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學生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學生檢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

17

## 8.意見參與、申訴制度

### 草案第94條至 第118條

### 草案第119條 至第142條

✓學生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少年矯正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為保障學生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明定學生陳情、申訴及起訴。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八一號及第六九一號解釋，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學生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等規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辦理程序。

18

## 9.轉銜計畫(transition plan)之合作

草案第143條  
至147條

✓學生出校時間、程序、通知對象及保護事項；少年矯正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確保學生出校後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權益。

19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20

##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 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 來--民間視角觀點

司改會專案研究員 林瑋婷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的重要法律
  - 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
  - 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
  - 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 編制：教育人員+矯正人員
    - 2011年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 教師：每班置教師三人。
      - 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二十五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 特教教師：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
      - 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如下：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每校置二人至三人。
        - 社會工作師，每校置二人至三人。

## 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遇到的問題

- 戒護vs教育之間的緊張。
-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所需的「少年矯正教育」沒有被建立。
- 教育部發揮的功能不如原先的期待。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本次部版草案特色
  - 章節及條文大量參考2020年施行的監獄行刑法
    - 問題：新監獄行刑法仍是在戒護管理的思維下架構起來的，只是納入更多人權原則的要求以及個別處遇計畫的入法。
  - 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少年矯正學校的組織不得由法律定之
    - 問題：少年矯正機關的學校化，不可能不同時思考機關組織。

## 民間版草案重點

- 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輔導相關事項，應由教育部主管/辦理，法務部協助。
- 應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投入經費及編制人力。
- 調整章節，使章節架構呈現為「教育優先」。
- 以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檢視參考自成人監獄行刑法的條文是否適當。

## 章節架構對照

現行法	部版草案	民間版對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矯正學校之設置	第二章 入校	第二章 設置
第三章 矯正學校之實施	第三章 生活管理	第三章 入校
第一節 入校出校	第四章 安全維護	第四章 處遇及復歸社會之安排
第二節 教學實施	第五章 輔導及文康	第五章 教育、輔導及文康
第三節 生活管教	第六章 教育	第六章 健康
第四節 獎懲	第七章 給養	第七章 接見及通信
第四章 附則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第八章 生活管理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九章 金錢及物品管理
	第十章 保管	第十章 安全維護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第十一章 視察、陳情及權益救濟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第十二章 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第十三章 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第十三章 出校及保護
	第十四章 出校及保護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十五章 死亡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 教育部職責及矯正教育研究中心

### 民間版條文

(主管機關、監督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第一條所定之教育及輔導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

為強化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教育部應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教材、教法、輔導方案及其他教育與輔導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二、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輔導需求、實施之教育輔導方案進行評估及分析。
- 三、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
- 四、提供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輔導相關諮詢協助。
- 五、推動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相關事項。

## 容額及暫緩收容

### 民間版條文

#### (容額)

為確保學生得享合於人道之生活空間及適當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應定合宜之學生收容員額。其員額由監督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定。

#### (暫緩收容)

學生入校時，如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數已達法定收容員額，應暫緩收容。

- 人力比和每個學生能受到的照顧有關，也有助於減少學生間霸凌的發生。
- 民團目前希望少年矯正學校可以不限制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接見少年的次數；以及假日亦可安排運動及文康活動，不要假日整天把學生放在寢室。上述建議並沒有被接受，主要原因就是人力不足，在現有人力下要矯正同仁加班會過勞。

## 目前各校核定容額及人數

- 目前 各少年矯正學校的核定容額，及近5年年底在校人數：

學校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核定容額	387	580	299	836
106年年底	374	418	273	160
107年年底	270	258	263	160
108年年底	181	246	235	143
109年年底	225	253	228	110
110年年底	158	244	207	105

- 從近5年年底的數字來看，各少年矯正學校皆無超收的情形。而接下來的問題是，少年矯正學校的核定容額怎麼計算？

## 目前少年矯正學校核定容額的計算問題

- 監察院103年司正字第0007號糾正案指出，現行矯正機關容額，係依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第05430號函所示之計算方式，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0.7坪（即2.314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法務部函復並表示：現行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依收容人舍房之場地空間（或床位數量）核實計算。尚非依編制員額（含教師員額）或收容人數計算。

## 少年矯正學校v少年安置機構

### 少年矯正學校

- 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0.7坪（即2.314平方公尺）

### 少年安置機構設置標準

- 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
- 每一寢室安置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
-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
  - 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
  - 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



## 提醒：本次修法要避免重覆監獄行刑法施行遇到的問題

- 監獄行刑法從公布到施行只有六個月，新法缺乏上路準備。
- 監獄行刑法施行所需的配套並沒有到位。少矯條例重要的配套需到位：
  - 少年矯正教育之研發
  - 新法施行所需的配套資源及人力
  - 人員培訓、機關文化的改變

少年司法：少年權益的守護者

##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 遇實施條例》

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  
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  
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謝靜慧

## 少年司法的角色與功能

The World We Want?  
Let's working together to make it.  
Soft Law in Law, and Law in Action, not  
just Law in Book.



「孩子像上帝派遣人間的天使，從他（她）眼瞳中散發出來的晶瑩光芒，照亮了一室的昏暗；從他（她）臉龐洋溢出來的純真笑容，融化了人間的紛擾與疏離。」

~法國文學家 雨果

孩子所代表的意象，對成人而言，是為成人面對現實處境各式艱難挑戰時，帶來了明日世界所有與真善美有關的一切盼望所在！

基於對未來世界的期待和想望，往往也可以從一個國家或社會如何對待成長中的孩子。

少年司法的角色  
與功能？

刑罰、懲罰、管

訓？人權保護？

公政公約？CRC

(3; 40)？

CRPD？

北京規則？

哈瓦那規則？

家裁之人在ROC？



## 少年司法的變遷、改革與演進

-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84392>
- <https://kknews.cc/zh-tw/entertainment/mnpyk4g.html>
- 少年司法的思維與價值取向？
- 少年法庭 / 法官的風貌？
- 小刑事庭 / 保安處分？
- 超越刑事司法 / 保護處分 / 公政公約 / CRC、CRPD / 北京規則 / 哈瓦那規則 / 利雅德準則？
- 

## 從非洲諺語到國家社會責任

「非洲諺語說：養小孩需要一個村子的力量。」

古老的智慧，清楚指出孩子的成長過程，絕非單單依靠父母的投入，更仰賴許多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支持。

### 曝險少年？觸法少年？

司法院釋字第664號：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要求。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及第33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避免少年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以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前世今生

- 從1935刑法第12章保安處分第86條至
- 1971 (1997、2019)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刑法第86條:
  - 集體社會對犯罪與社會控制為主的恤刑 / 保安處分時代
  -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 **美國社會法學家龐德:**
  - 「少年司法制度，是大憲章以來，司法史上最偉大的發明。」
  - 1970問題解決法庭 (problem-solving court) / 療癒式司法 (therapeutic justice)
  - **1997在臺灣~**
  - **開啟保障少年人格尊嚴及適時提供健全自我成長發展機會與參與社會的時代**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國家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

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曝險或觸法 / 少年不缺同情與憐憫；

他們需要的是與社會、社群有重新連結的機會；

「少年事件處理法」，

是少年社群進入司法體系時，透過**需保護性**之評估，**重建與社會或社群連結機會**、讓他們有**健全自我成長可能的防護網**。

《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

**60年:少年管訓事件 ( 刑法第12章保安處分第86條感化教育、保護管束 )**

**86年：全面修正《少事法》**

將舊有管訓思維，改為兒少**保護**精神，樹立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

**98年：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

揭示對於逃學逃家少年，不得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及虞犯事由明確性要求。

**98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03年11月20日 ( 國際兒童人權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

使《兒童權利公約 ( CRC ) 》內國法化。

**106年8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兒少司法人權議題備受關注。

**106年11月24日：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

政府應依結論性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2022年 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3年

## 少年司法定位 / 機能

-- 見樹見林，方能知方

10

- 少年之社會體系與社會問題
- 從**保安處分**(刑法86條)至**超越刑事司法**的少年司法(**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
- 少年事件處理核心
- 立案、調查、審理、執行合一原則
- 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為導向之實體、程序正義考察

2022/11/23

## 少年之社會體系與社會問題

11

- 家庭-學校-社會  
個人與集體關係
- 國家作為少年最佳利益與  
社會公益之介入與決定機  
制
- 親職失能之社會福利  
事項—親職教育及家  
庭處遇計畫
- 國民基本教育失能之  
補救—過渡性或中介  
教育措施
- 曝險少年問題
- 少年觸法問題

2022/11/23

## 立法權對少年保護之具體實踐

12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教育基本法
- 國民教育法
- 強迫入學條例
- 高級中學法
- 職業學校法
- 特殊教育法
- 原住民族教育法
- 私立學校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精神衛生法
- 民法
- 刑法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家事事件法
- 少年矯正教育實施通則
-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通則？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2022/11/23

## 超越刑事司法的少年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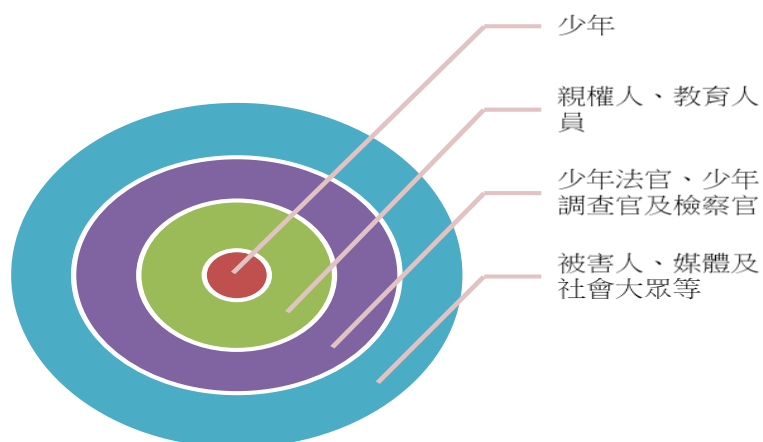
13

- 最好的刑事政策
- --完整的社會政策
- 以人為目的的同心圓理論
- 家庭—學校—社會
- 修復式少年司法
  - 以社會內處遇與復歸社會為主要目標

2022/11/23

第一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同心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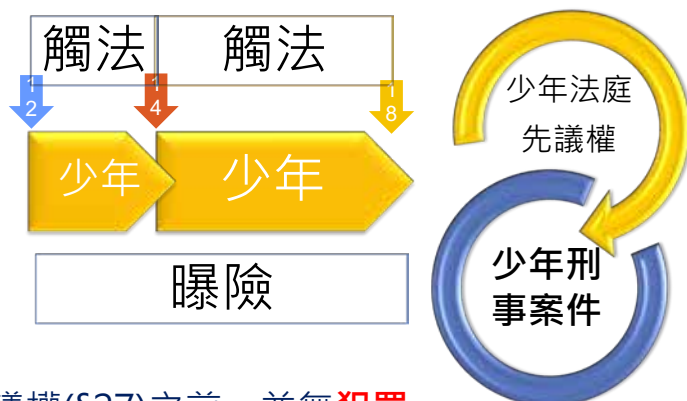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核心理念

15

- 保障兒少成長發展權
- 保護優先 / 最佳利益原則
- 刑罰謙抑原則 (最後手段原則)
- 收容須符合必要性及最後手段性
- 感化教育亦同
- 全案移送 (少年法院) 原則
  - 警察微罪處理權?
  - 檢察官立案審查權?
  - 法官之先議權 — 合於比例原則之權衡
  - 個別處遇原則 (以人為本的組織、程序結構)
  - 轉向制度與回流機制

2022/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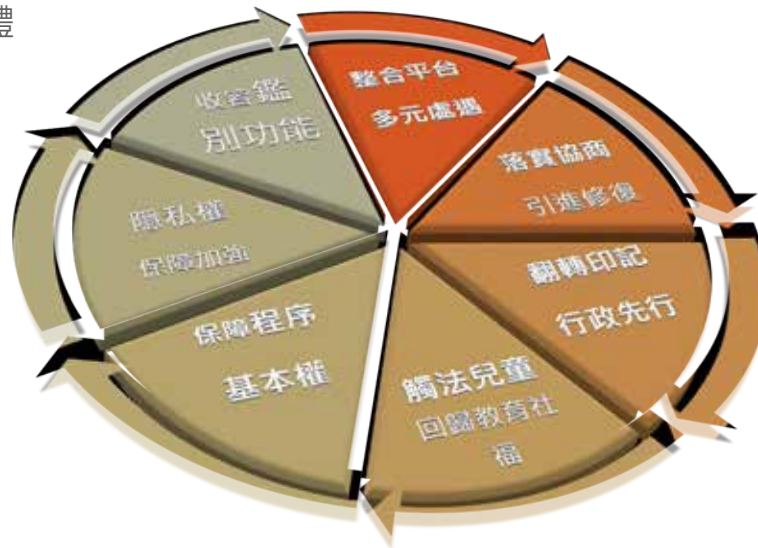
## 少年事件 少年法庭專屬管轄



在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27)之前，並無**犯罪**可言，自亦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可言。

## 修法核心面向

以少年為主體



### 感化教育制度之本質？

感化教育之本質，是**需保護性**，是**教育與個別化處遇**（包括**適性教育、符合行為科學要求的身心個別需求評估、諮商或衡鑑及治療**），並非處罰。

少年矯正機關面臨從監獄式管理轉型為矯治、教育處遇及保護內涵等挑戰。

2020研究指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存有執行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施造成人權爭議、機構硬體缺失，及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訓練不足等問題。

### 被剝奪自由少年之保護指引

首次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

政府應對被剝奪自由少年採行完全符合兒權公約第37條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的有效措施。

法務部之行動報告：已就感化教育中的單獨監禁、身體拘束、申訴等問題規劃對策。

關於安全維護方面，可參考兒權公約**第37條**（b）、（c）點次及哈瓦那規則第63條及第64條、兒權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6）等意旨，增列「對於少年，除依其年齡認有防止少年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特別規定外，不應對其使用約束身體自由之工具或武力」用語之文字，以昭對少年進行身體約束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CRC37條 a 項)

對少年的單獨監禁與身體拘束，應符合哈瓦那規則第63條、第64條及第67條。

#### 身體束縛及強制力限制：

原則：禁止為任何目的對少年使用武力及束縛；

例外：窮盡其他控制方法、法律授權規定、使用時不造成屈辱或侮辱；設定使用範圍與時間限制。

另為防止少年傷害自我或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得依所長命令為身體束縛，但所長應立即與醫療及相關人員商議，並報告上級單位（第63條、第64條）。

且拘留處所人員皆被禁止攜帶與使用武器（第65條）。

### 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CRC37條 a 項)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6)揭示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得在特殊情況下(即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

且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8)宣示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7.1揭示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和有關各項建議應就其有關方面適用於被監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審判的少年罪犯。

### 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CRC37條 a 項)

紀律程序(第67條)：

紀律應被嚴格禁止構成任何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含體罰、關暗室、密閉、單獨監禁或其他有害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

禁止以任何理由限制供食或和家人接觸；

勞動部分，則不應作為紀律處罰，而應被視為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利準備重返社會；

禁止一事二罰；

禁止集體處罰。

### 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CRC37條C項前段)

#### 醫療照顧：

少年在進入設施前，有權獲得醫療檢查，並應在進入設施後持續獲得適當之身心健康護理(一般性意見第95條d款，哈瓦那規則第50條)。至醫療照護之具體內容，少年應獲得合適的預防治療性醫療照護，含牙醫、眼科、精神科與醫療用品及飲食，且醫療照護應盡可能藉由社區內合適的健康設施來提供，以防止異樣眼光，維護少年自尊及促進融入社會(第49條)。

少年身體不適，應迅速獲得醫療檢查，且亦應治療可能影響少年社會復歸的狀況；

拘留處所也應有立即獲得醫療資源的管道(第51條)。

如發現少年因拘留受身心損害，醫師應立即通報所長與相關單位(第52條)。

### 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CRC37條C項前段)

#### 醫療照顧：

精神疾病少年應至專門機構接受治療，釋放後亦同(第53條)。

對於施用藥物、酒精的少年，則應提供解酒設施、人員與符合需求、合格的藥物濫用防治及復歸方案(第54條)。

對少年施以藥物，應僅在有醫療必要或經同意後進行，且應經醫療人員授權給予，不得作為取得資訊、懲罰或控制的手段，或用於藥物、療程試驗(第55條)。

###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環境資源、活動、教育、職訓

#### 第24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

##### 活動方面：

機構設施應考量少年隱私、感官、同儕交流與參加體育、鍛鍊、藝術、休閒活動的需求（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b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32條）。

哈瓦那規則另針對少年娛樂訂立規範，少年有**每日自由運動之權利**，氣候許可則在戶外進行適切娛樂與體能訓練；少年活動時應獲得合適空間與設備，並應有每日閒暇活動時間。

###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環境資源、活動、教育、職訓

#### 第24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

##### 教育方面：

少年有權接受**符合需求與能力**，及**為回歸社會所行**之教育（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c款前段，哈瓦那規則第38條）。

哈瓦那規則並規範為使少年釋放後仍能繼續學業，應盡可能在拘留處所外的社區學校中教育，並應有符合資格的教師進行符合國民教育的課程，同時也應留意外國留學生與特殊障礙學生的特定需求（第38條）。

對超過義務教育的少年，應鼓勵其繼續學習並致力於提供其合適課程（第39條）。

任何拘留設施皆應設置有合適教科書、娛樂書與期刊的圖書館，並應鼓勵與便利少年使用（第41條）。

##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環境資源、活動、教育、職訓

第24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

**職業訓練**方面：

少年應在合適時機接受得**為未來就業做準備的職業培訓**（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c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42條）。

哈瓦那規則並規範少年應在選擇合適職業與機關行政要求的考量下，由其**選擇希望從事的作業類型**，同時法規上適用少年勞動之相關基準（第43條至第44條）。

兒少從事工作有**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且職業訓練獲利不得低於拘留處所或第三方的利益；少年工作報酬應有**一部作為釋放後領回的儲金**，並有使用報酬**購買自用物品、賠償被害人或寄送家屬他人的權利**（第46條）。

## 復歸社會

除以社會復歸目的調整機構內設施與活動外，哈瓦那規則也指出，少年在釋放後皆應受益於復歸社會、家庭、教育或職場的安排，包含提前釋放，或進行特定課程（第79條）

權責機構應**協助少年在社會中重建自我及減少偏見**，尤其應**盡可能提供少年合適住居、職業、衣服與足以讓其維持成功復歸的資源**，機關亦應諮詢前述服務的權責機構代表，及讓該機構代表聯繫少年，以協助復歸社會（第80條）

### 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第37條d） / 陳情、申訴及救濟

少年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救濟之權利，並有權就剝奪自由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及獲得迅速決定。  
少年有向任何適當之獨立主管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之權，其內容不受檢查，且應及時得到答覆（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i款，哈瓦那規則第75條、第76條）；  
少年亦須瞭解自身權利並得以便利使用請求與申訴機制（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i款）。  
機關應致力於成立獨立部門受理與調查申訴，及協助少年公平解決；  
少年有權請求他人或團體來協助提出申訴。  
對方不識字之少年，應提供有法律諮詢或申訴受理的機關資源（哈瓦那規則第77條、第78條）。

### 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第37條d） / 陳情、申訴及救濟

初步建議方向：

- 一、學生不服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決定，未來訴訟救濟由**少年法院**處理。
- 二、考量學生年齡，對於申訴、訴訟救濟須尋求協助，放寬學生較成年人更長之處理救濟期間。
- 三、學生於申訴、救濟過程之**表意權保障、及陪同權及專家協助陳述**等規範，建議參考少事法§3-1 I、II、III、IV等相關規定意旨。



## 提升表意權保障

### 一 成人陪同在場(少事法§3-1 I、II)

- ✓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 ✓ **立法理由**：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
- ✓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53段**：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應當到場參加，因為他們能夠向相關兒童提供某些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
-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第10.1點**

## 提升表意權保障

### 一 專家協助陳述(§3-1 III、IV)

- ✓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 ✓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條及第13條等規定

**必要時**：少年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但經由陪同在場之人協助（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除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其他適當之人亦可陪同，例如少年之特教老師等），即可完整表達或陳述意見之情形，此時即無再請其他專家協助之必要，亦可避免為等候專家到場致須延長少年留滯時間，反不利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爰明定於必要時得請專家協助，以利實務運作。

**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具協助受詢問或訊問少年所需專業之人士，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等。

## 提升表意權保障

### 一 依其身心成熟度權衡意見(§38II)

✓ 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12

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44點及第45點

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

少年於司法程序中應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且其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獲得適當考慮。

## CRC第40條第2項(B)款第(四)目 少年陳述之任意性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57段：

- ✓ “強迫”一詞應當作廣義解釋，因而不應僅限於武力或其他明顯侵犯人權的行為。
- ✓ 兒童可能作出不符合真實情況的供認之情形：
  - ① 兒童的年齡，
  - ② 兒童的身心發育情況，
  - ③ 審問持續的時間，
  - ④ 兒童的判斷能力缺乏，
  - ⑤ 擔心某種後果或在被暗示可能遭受監禁之後感到懼怕。

## 法院判斷少年陳述任意性、真實性之審酌因素

### ✓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58段

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研究兒童的供認或認罪的自願性質或可靠性時，必須考慮：

- ① 兒童的年齡，
  - ② 拘留和訊問持續的時間
  - ③ 兒童的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父母或獨立代理人是否在场
- ✓ 警詢時應特別注意少年精神發展尚未成熟、具有迎合詢問者之傾向，對於少年應謹慎言行，給予溫暖與體諒，並考量少年之情緒及初期之重建。  
(日本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15條第2項)

## 強化少年觀護處所鑑別功能

###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

**立法理由：**少年觀護所除收容保護少年外，亦應兼具鑑別之功能，亦即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為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爰增訂第二款前段規定。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26-2V)

## 應在司法程序之各階段保護少年隱私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8.1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

8.2原則上不應公佈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段**：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份的信息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信息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

## 應在司法程序之各階段保護少年隱私

✓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61段**：對違法兒童的法庭審理和其他聆訊應閉門進行。

✓ 因少年具迎合他人之傾向，警詢時應避免少年與保護者以外之他人接觸（日本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15條第2項）

## 落實多元處遇機制

### 一 資源聯繫諮詢會議(\$42 V、VI)

- ✓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42V)。
- ✓ 前項規定，於收容、不付審理、轉介輔導處分、不付保護處分、交付觀察、交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免除或撤銷保護管束、免除(延長)或撤銷安置輔導、留置觀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等情形準用之。(\$42VI)

立法說明：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處遇多樣化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96點建議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法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確保剝奪自由之處罰為最後手段」等意旨，爰參照本法第25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4條、第34條至第37條、第46條、第52條至第57條、第60條至第65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至第75條等規定，新增第5項。

## 跨院際及部會之聯繫機制

- ✓ 中央與地方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在地方層級部分，以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幕僚單位，與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各地方政府警政、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單位)組成
- ✓ 各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適時參與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之委員會議，以落實地方第二級聯繫機制運作，共同協力建置少年業務服務網絡。
- ✓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少年事件處理法\$86Ⅲ)

關於防止及處理少年犯罪的少年司法綜合政策  
-2007年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已為2019第24號  
一般性意見取代，但仍值重申)

如要全面履行兒童權利公約，  
在下列事項方面，仍有相當  
長的路要走：

程序權利

重視預防少年犯罪

制定和實施以不訴諸司法程  
序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替代  
措施—**刑罰謙抑原則**

作為最後的手段才採用剝奪  
自由

—**收容最後手段原則**

- 提倡在少年司法綜合政策中  
融入其他國際標準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  
準規則(北京規則)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  
規則(哈瓦那規則)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  
雅德準則)

2022/11/23

41

不歧視(第2條)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  
觸法兒少得到平等的待遇

尤其注意事實歧視和差別待  
遇的情況

這種歧視和差別待遇情況有  
可能由政策不一致所致，且  
危害一些諸如街頭兒少、屬  
於種族、族裔、宗教或語言  
少數的兒少、原住民兒少、  
女孩、殘疾兒少和屢次觸法  
的兒少(累犯兒少)等弱勢兒  
少群體

觸法兒少想要求學或進入勞  
動市場時，成為歧視的受害  
者

為防止此類歧視，必須採取  
措施，如提供充分支持，協  
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並開  
展公共運動，強調這些兒少  
有權承擔起社會建設作用(第  
40條第1款)

2022/11/23

42

## 最佳 / 高利益原則(第3條)

所有就實施少年司法採取的決定，都應首先考慮到兒少的最高利益 / 保護優先原則

兒童在生心理發育，及其感情教育需求方面，有別於成年人

這種區別構成了減輕觸法少年罪責程度的依據

這些及其他區別是為兒少另行建立少年司法制度，且須給予不同待遇的理由

保護兒少最佳 / 高利益意味著，在處置少年罪犯時，諸如鎮壓/懲罰等傳統的刑事司法目標都必須讓步於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

2022/11/23

43

## 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第6條)

每一個兒少固有的這項權利應當指導並促使國家制定出預防少年犯罪的有效國策和方案，因為，少年犯罪會對兒童的發展產生極不利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

此外，這項基本權利應當形成以支援兒童發展的方式，處理少年犯罪的政策

公約第37條(a)款明確地禁止死刑和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對兒少和諧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

第37條(b)款明確地規定，對少年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少年的發展權

2022/11/23

44

## 陳述意見的權利(第12條)

在影響少年的任何行政及司法程序的每一個階段，都應依其年齡與成熟程度，充分尊重和落實兒童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務自由、直接或通過代理人或適當機構表達他/她的意見的權利 / 保持緘默。

兒少應有機會就可能裁定的(替代性)措施發表看法，而且兒少在這方面可能提出的具體願望或要求應當得到適當考慮。

少年刑事責任意味著：該少年應有能力，並且能積極參與關於對其觸犯刑罰法律的指控採取最妥適的應對行動的裁決過程。

裁決雖是由法官作出，但把兒少當作一個被動體看待的做法，意味著不承認兒少權利，且無助於採取切實應對措施處理其行為。這也適用於裁定的措施的執行。研究表明，讓兒少積極參與這一執行過程，多數情況下都將有助於取得積極結果。

2022/11/23

45

## 尊嚴的權利(第40條第1款)

公約規定了一整套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符合兒童尊嚴及價值感的待遇

兒童應當本著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宣稱的精神撫育成長

這也意味著，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少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公約》第29條第1款(b)項和關於教育目的的第1號一般性意見)

禁止一切形式的殘忍 / 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第37條)

強制工作？

2022/11/23

46



這項少年司法的原則要求充分尊重並實施第14條第2款確認的**公平審理**的保障。

若少年司法中的主要處理者，如警官、檢察官、法官、調保官及少年矯正機關等執法人員不能充分尊重並保護這些保障，那麼他們又如何期待在這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少年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2022/11/23

考慮到少年年齡和促進少年重新融合，以及少年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從與執法機構接觸時起，迄處理少年的整個程序中，都必須運用、恪守和尊重這項原則。

這就需要實施少年司法的所有專業人員瞭解少年的發展情況、少年活躍和持續的成長情況、什麼適合少年的福祉，什麼是暴力侵害少年的不法行為。

47

尊重兒少的尊嚴要求必須**禁止和防止一切暴力對待觸法少年**的形式。

從委員會收到的報告顯示，從剛剛接觸員警、在收容期間，以及羈押等被剝奪自由的少年在治療或其他設施的關押期間等所有少年司法程序階段都發生過暴力現象。

2022/11/23

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暴力，確保將施暴者繩之以法。

48

## 專業組織 / 訓練

妥適落實這些權利或保障規定的一個關鍵條件，在於參與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員的素質。

對專業人員，如警員、檢察官、輔佐人或其他代理人、法官、監護人、社會工作人員、少年矯正機關以及其他人員等進行培訓至關重要，此種培訓應當有系統地、持續不斷地進行。

這些專業人員應當熟悉青少年的身心、精神發展和社會交往能力發展情況，並且熟悉殘疾少年、流離失所少年、街頭流浪少年，以及在種族、族裔、宗教、語言或其他方面屬於少數群體的兒少等最易受傷害少年的特殊需求。

2022/11/23

49

少年司法的方向與任務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少年司法人權正邁步前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奠定促進及保障少年司法人權

2022年公約頒布的第33年  
立法行政司法協力融合少年司法與CRC

兒童正式納入人權保障範疇

## 從監察院「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檢視法務部有必要依據《公政公約》、  
《CRC》及《CRPD》、《CAT》之內涵，研修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1

林雅鋒111.11.21

2

## 司法少年就業轉銜

3

255. 據《CRC》第2次國家報告附件5-31、5-32所列歷年矯正學校出校人數、少年觀護所出所人數，與附件9-25所載協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顯有差距。

4

256.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少年矯正學校有60%至70%之職能訓練辦理情形，於20年來均未曾改變，脫離社會實務甚遠。另新增之課程，如手工香皂班開課，似無法讓收容學生穩定復歸社會。另觀察各地區矯正機構與勞動部門間之合作方式各有不同，似無訂定一致性基準。

5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分成下列領域：</p> <p>一、<b>生活技能教育</b>：包含人際互動、自我管理、決策判斷及自立生活等面向，有助於學生於社會生活中採取適應行為之相關課程。</p> <p>二、<b>學科知識教育</b>：包含國語文、數學、英語等基礎學科。相關課程應依基本學力檢測之結果，妥適安排。</p> <p>三、<b>職業技能教育</b>：包含職涯探索、職業專業知識技術與職業倫理之培養、勞動法規與職業安全之認識及求職技能等有助於學生適性就業之相關課程。</p> <p>四、<b>公民與法治教育</b>：包含公民參與、人權與法治、修復式正義、性別平等教育等有助於學生培養公民與法治意識之相關課程。</p> <p>五、其他有助於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之教育。</p>	<p>第四十二條</p>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適性方式增進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p>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分成下列領域：生活技能教育、學科知識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公民與法治教育及其他有助於增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之教育。</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少年矯正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妥為安排其教育。</p> <p>前三項教育之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勞動部定之。</p>	<p>主要差別是民版不同教育領域講得比較清楚。</p>

6

257. 據法務部提供資料，查110年少年矯正機關預算為新台幣915,880千元，僅佔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預算新台幣14,105,670千元之比例為**6.49%**，政府應重視對少年矯正業務預算投入。

7

258. 建議：  
中央政府勞動、教育、矯正部門應盤整就業服務及職涯輔導資源，強化合作並研提適切措施，提升司法少年穩定復歸社會。

8

受羈押禁見少年被告

9

266. 依據監察院所提調查報告，目前我國獄政實務對於羈押禁見被告採取「分類雜居」，僅非同案或案件無相關聯性之禁見被告可配住同一舍房，此一原則在女監及少觀所，因收容人數較少，常導致受羈押禁見女性被告及少年獨居，構成對婦女及兒少的身心侵害。依《CRC》第37條第(b)款規定，政府應確保對兒童的監禁，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10

267. 基於家庭權及通信權屬基本人權中極為重要的環節，依據《ICCPR》第20號一般性意見要求各國政府應允許被監禁人在必要監視下，接受家屬探訪及通信，且《CRC》第37條第(c)款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外，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亦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此外，《ICCPR》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該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政府機關應特別注意被告在無罪推定原則下，與受刑人處遇並不相同。NHRC提醒，政府應確保於執行對少年被告的羈押禁見時，符合上開規範意旨。

11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b>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接見，不受前段接見次數之限制。</b></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第七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認為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民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接見無次數限制</p>

12

## 少觀所處遇



13

268. 2020年1月15日《羈押法》修正後，明定收容被告至保護室，應立即陳報法院裁定核准，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15日的單獨監禁。但前開規定，未擴及適用於少觀所。法務部雖已著手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整合取代現行之《少觀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但迄今尚未完成修法。

14

270. 建議

- (1) 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強化督導少觀所使用鎮靜室的相關作為，並比照《羈押法》修正的人權思維，推動少年司法相關規定之修正。
- (2)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重新思考少年司法收容的定位，並於少觀所引進專業人員，針對身心狀況特殊或身心障礙少年發展心理評估、鑑定、特殊教育及醫療資源的完整模式。NHRC將持續追蹤少觀所鑑別制度落實情形，及轉銜至矯正學校，後續處遇執行成效。

15

## 矯正學校少年處遇

16

271. NHRC從監察院的調查發現，矯正學校仍存在未依法通報、違法施用戒具及隔離房監禁措施、集體霸凌文化、未保障矯正學校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課程規劃不夠多元、對學生的教育處遇措施欠缺個別化，致難以符合《CRC》意旨及兒少最佳利益。

17

272. 依據監察院調查，矯正學校以**單獨監禁**作為對收容少年的懲罰方式之一，並於**單獨監禁期間施以戒具**；對於身心障礙收容少年，以及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與其他欺凌事件之收容少年，亦未採取適當處遇措施，嚴重違反《CRC》、《CRPD》、《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NHRC將持續關注政府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中被剝奪自由兒少的權益，以確保兒少人性尊嚴受到應有的對待。

18

273. 建議：

- (1) 法務部應儘速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之訂定，就**有關戒具施用、懲處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申訴救濟管道等予以明確規範。**
- (2) 檢討矯正學校人事調遷、輔導管理制度，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研議防制霸凌及符合兒少人權之懲處紀律措施。
- (3) 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19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應妥適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於國定例假日或休息日亦應提供學生運動或參與文康活動之機會。</p> <p>前項作息時程表，其訂定及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少年矯正學校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第二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妥適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p> <p>前項作息時程表之訂定及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少年矯正學校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民版規定於國定例假日或休息日亦應提供學生運動或參與文康活動之機會</p>

20

身心障礙收容少年

21

274. 關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第58、202點。近年來監察院調查多起矯正學校及少觀所內發生的性侵害與管理制度涉及侵犯人權的案件，其中，許多被害人為身心障礙的收容少年。前開收容少年係屬多重弱勢身分者，矯正機關長期以來未建立適當輔導處遇措施，僅以施用戒具或關入違規房、鎮靜室方式作為懲處，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現更名為敦品中學)為例，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收容少年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

22

275. 依據監察院的調查，於2017年曾有罹患精神障礙少年，於少觀所內，因情緒控制困難，屢有不服管教、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的行為，雖經予以身心科門診治療，但所方未嘗試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協助，將少年單獨監禁於鎮靜室達101天，其中有多次非基於醫療或保護的事由。少年曾遭連續單獨監禁長達18日，雖在《羈押法》修正之前，但今昔對照，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15日為上限，對少年為18日單獨監禁，恐為酷刑。顯見少年所受待遇反而比成年被告、一般收容少年更為糟糕。

23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有事實足認學生有即時自傷、傷人之虞或意圖脫逃，採取其他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之措施無效，非使用約束工具不足以防止時，<b>少年矯正學校始得使用之。</b></p> <p><b>約束工具，以經法務部核定者為限，不得施用腳鍊、鐵鍊及其他具侮辱性或致痛性之約束工具。</b></p> <p>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措施之約束強度及使用時間，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每次使用最長不得逾十二小時。</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單獨或合併施用約束工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一、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嚴重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前項施用約束工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機關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1. 民版拿掉「保護室」。</p> <p>2. 約束工具的使用時機限制較嚴格。</p> <p>3. 使用時間變短。</p>

24

## 跨界兒少與司法後追

25

280. 關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39、352點。依據監察院的調查指出，截至2020年底，針對結束司法處遇的兒少提供後追服務共有1,295人，其中，**曾是社政處遇的兒少保護個案占23.2%，曾接受高風險/脆弱家庭服務占28.9%**。

另經分析2021年1月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觀所的1,124位少年，入校、所前，**已屬於脆弱或危機家庭者占12.5%**。凸顯兒少在脆弱的處境中，若被政府保護系統漏接，易成為橫跨在社政及司法體系之間流轉的「跨界兒少」。

此外，由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司法處遇少年後追結案情形統計資料顯示，**結束追蹤輔導原因中，有1成多的比例再次進入感化教育處所或入監服刑。**

26

281. 建議：政府應關注易落入司法處遇循環的兒少，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針對未來擬修正之《兒少權法》，亦應強化社政與司法單位之銜接機制。



27

謝謝聆聽



# 結論性意見之後…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胡中宜教授

## 少年司法與矯正教育

- ▶ 兒童權利公約
- ▶ 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書- 兒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2019)
- ▶ 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少年司法(2007)
-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 監察院110司調0031 、109司調0039……..

###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 **65最低刑事年齡**...child of 12 or 13 years of age who is sentenced under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can be placed in a juvenile detention centre.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mends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below the age of 14 shall be prosecuted**.
- ▶ **66探視、通訊規則**...to provide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a set of rules for a policy for visiting children by family members of the child, and for communication by phone and/or via social media. A similar set of rul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children who ar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 ▶ **教育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consent, mental health, violence....
- ▶ **32禁止暴力與分析報告**Root Causes of Violence and Reporting

### 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書- 兒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2019)

- ▶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 ▶ **不得在刑法訴訟中**追究做出犯罪行為時未滿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的責任。

### 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書- 兒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2019)

- ▶ (g)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兒童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寢具、教育、鍛煉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 (h)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 (i)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 ▶ (j)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 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少年司法(2007)

- ▶ 88.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號決議所通過的《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充分履行這些規則，與此同時並盡可能按實情考慮《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 89.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尤其應特別強調的是：

- ▶ 兒童應當能夠有符合居住安置的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居住地內，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於隱私、引起感官活動的物體、與同儕交往的機會、參加體育、身體鍛煉和藝術以及休閒活動的需求；
- ▶ 所有屬於義務規定的學齡兒童都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為其回歸社會作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
- ▶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押/教改設施之時都有權得到醫生的檢查，而且在守留在這類設施的全部時間裡都應當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護理應當盡可能由當地的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 應當鼓勵和便利兒童與外界的經常接觸，其中包括與兒童家庭、朋友和其他人，以及受尊敬的外部各類組織代表的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

- ▶ 這種方式絕不能被用作一種懲罰手段。
- ▶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的傷害危險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只有在所有控制手段都已用盡之時才能採用。
- ▶ 關押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接受相關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採用制約的工作人員應當受到適當的懲處；
- ▶ 所有處分措施都必須符合尊重青少年固有的尊嚴以及設施內看守的根本目標；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的處分措施必須受到嚴格禁止，其中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身心健康
- ▶ 每一兒童都有權向中心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的司法機關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申訴，不受拖延地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並能便利地與這些機制聯繫。
- ▶ 獨立而合格的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經常地開展視察，並且自行決定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調查；調查人員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的兒童在保密的環境裡對話。

## 條例名稱、分界之說明

-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 第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
- ▶ 處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學生，與徒刑之學生應分配於不同舍房。
- ▶ 【哈瓦那規則】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 禁止體罰、強行勞動作為一種紀律處罰？

- ▶ 【哈瓦那規則】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
- ▶ 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因而不應強行勞動以之作為一種紀律處罰。
- ▶ 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 隱私權保障 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少年司法

- ▶ 5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乙)項規定，相關兒童及其援助人員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
- ▶ 相關兒童與其援助人員之間的通信，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通信，應當在以下條件下進行：此種通信的機密性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款(b)項第(七)目所載保障規定，並按照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使其隱私權和通信不受妨害的規定(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得到充分尊重。

## 暫緩收容、服儀辨識

- ▶ 第十四條 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收容：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三、懷孕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五、身心障礙，不能於少年矯正學校自理生活。
- ▶ 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及便利人員辨識，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K. 身體束縛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 ▶ 63. 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規則 64 規定者除外。
- ▶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磋商，並報告上級管理當局。

## 隔離保護

-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 矯正學校得施以隔離保護：一、學生有危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之虞。 二、學生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 行為之，並立即報告少矯正學校長 官。
- ▶ 第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
-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64
- ▶ 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磋商，並報告上級管理當局。

## 休閒、文化權利

- ▶ 第三十九條 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
-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47.
- ▶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
- ▶ 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說明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

## 禁止少年負責懲戒

-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71.
- ▶ 任何少年不應擔負執行懲戒的責任，除非是在監管某一社會、教育或體育活動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 ▶ 監察院110司正0002
- ▶ 00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



## 出校轉銜時間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 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少年法院、地方檢察署、社政、教育、輔導、勞政、衛生醫療、警政、更生保護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與會，研商出校後應進行之相關措施及前置作業。
- ▶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 ▶ 第62條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本法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聲請停止或免除**三個月**前，與少年法院及執行感化教育處所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進行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

## 矯正學校之人力編制、輔導分工合作原則

- ▶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 監察院110司調0031：法務部查復本院坦言：「桃園分校應精進各方教輔人員(如教導員、導師、輔導人員)合作機制...

## 「以終為始」

入校的開始，就是為了出校做準備

- ▶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論壇

陳惠敏 |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2022.11.21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國家人權委員會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2022/11/21 (一) 14:00-18:00  
監察院一樓禮堂&線上

- 台北少年觀護所
- 台南少年觀護所
- 誠正中學 (感化教育)
- 敦品中學 (感化教育)
- 勵志中學 (感化教育)
- 明陽中學 (刑事確定)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 歷年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之 監察院調查報告

103年~111年，共21案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TW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3/02/12	103/02/13	103司正0001	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102年10月31日學員暴動案	黃武次、李復甸	糾正案文	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3/02/12	103/02/13	103司調0010	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102年10月31日學員暴動案	黃武次、李復甸	調查報告	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新竹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10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
103/05/14	103/05/15	103司正0004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特教需求案	沈美真、周陽山	糾正案文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12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3/05/14	110/05/17	103司調0021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特教需求案	沈美真、周陽山	調查報告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落實執行乙案」報告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3/07/09	103/07/09	103司正0007	桃園少輔院超額收容案	沈美真、周陽山	糾正案文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30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60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3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3/07/09	110/06/03	103司調0039	桃園少輔院超額收容案	沈美真、周陽山	調查報告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
103/07/28	110/05/17	103司調0041	少年矯正機構案	沈美真、周陽山	調查報告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事涉社工、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報告
103/07/28	104/03/09	103司正0008	少年矯正機構案	沈美真、周陽山	糾正案文	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4/04/15	110/05/10	104司調0011	誠正中學新收容受感化教育黃姓少年遭欺凌案	王美玉、林雅鋒	調查報告	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103年9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報告
104/04/15	104/04/15	104司正0001	誠正中學新收容受感化教育黃姓少年遭欺凌案	王美玉、林雅鋒	糾正案文	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9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9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3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5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11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4/06/02	104/06/25	104年劾字第4號	桃園少輔院賈生案	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王美玉	彈劾案文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賈○○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拷、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曬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1年5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4/06/10	110/05/10	104司調0014	桃園少輔院賈生案	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王美玉	調查報告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16歲賈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報告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4/06/10	105/11/30	104司正 0004	桃園少輔院買生案	林雅鋒、 蔡培村、糾正 孫大川、案文 王美玉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拷、腳鐐銬在戶外曬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4/09/09	105/12/21	104司調 0021	少年輔育院教育銜 接案	林雅鋒、 蔡培村、調查 孫大川、報告 王美玉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調查「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束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收容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報告
104/09/09	110/06/02	104司正 0007	少年輔育院教育銜 接案	林雅鋒、 蔡培村、糾正 孫大川、案文 王美玉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6/10/18	106/10/20	106司正 0005	彰化少輔少年 互毆命案	王美玉	糾正 案文	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106/10/18	110/05/13	106司調 0022	彰化少輔少年 互毆命案	王美玉	調查 報告	王委員美玉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究彰化少輔院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107/11/14	110/05/11	107司調 0050	臺北少觀所 收容少年違 規房性侵害	林雅鋒	調查 報告	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18歲A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B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108/02/13	110/05/11	108司調 0008	少年審判有 無違反正當 法律程序案	林雅鋒	調查 報告	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104年8月25日，將A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9/02/12	109/02/20	109司正0002	臺北少觀所身心障礙少年單獨監禁案	林雅鋒	糾正案文	林雅鋒委員提: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C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C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27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101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7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9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5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9/02/12	110/04/28	109司調0010	臺北少觀所身心障礙少年單獨監禁案	林雅鋒	調查報告	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年觀護所)於106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27次,累計達101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全國共有39例少年被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鎮靜室,其中37件集中由臺灣新北、士林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收容,何以有此現象?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9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09/06/10	109/06/23	109司正0006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前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暴動搖房事件案	王美玉、林雅鋒	糾正案文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稱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下稱曾生)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二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9/06/10	109/06/23	109司調0039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前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暴動搖房事件案	王美玉、林雅鋒	調查報告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109/06/10	110/05/06	109司調0036	監所收容人生活費用	林雅鋒	調查報告	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動字第10705003180號函釋,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3,000元。惟該額度之計算標準及考量範圍為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律定之「禁止酷刑」關聯性為何?該署提高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勢必影響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執行率,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又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5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應自備之衣被、日常必需品及自付健保費,少年如無親友接濟致無力負擔時,所獲待遇是否符合人道標準?以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10/02/19	110/02/23	110司調0005	看守所附設分監、青年監獄及少年觀護所處遇案	王美玉 王幼玲	調查報告	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廣續研謀強化案」報告
110/04/16	110/04/20	110年糾字第1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	葉大華 王美玉	糾舉案文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110/08/11	110/08/17	110司正0002	桃少輔霸凌案	葉大華 王美玉	糾正案文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自民國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急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0/08/11	110/08/17	110司調0027	桃少輔霸凌案	葉大華 王美玉	調查報告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12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10/08/11	110/08/17	110司調003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後之管理制度案	葉大華 紀惠容 王美玉	調查報告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108年10月間爆發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年7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110/08/11	110/08/18	110司正0004	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後之管理制度案	葉大華 紀惠容 王美玉	糾正案文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束，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11/11/09	111/11/14	111司調0038	少年法庭法官遴選機制及兒少被害人參與制度案	葉大華、高涌誠、王美玉	調查報告	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陳情人於民國108年7月間遭受某少年誹謗，循司法途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不付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更為調查裁定訓誡，陳情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陳情人據此經驗，陳情質疑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雖經司法院於109年1月17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7條及第52條規定，惟宣示筆錄之同意、開始審理之裁定及諸多實務執行現況，仍有違釋字第805號意旨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又少年法庭不適任法官於懲戒決議前仍可繼續留任審理案件，其評鑑機制不足，亦無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究現行宣示筆錄制度之執行狀況為何？不適任少年法官退場機制、兒少被害人參與制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依兒童權利公約善盡保障兒少權益之責？針對保障不足部分是否有積極改善？審理過程是否友善兒少表達意見？是否確實提升兒少司法系統專業人員素質？以上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111/09/14	111/09/29	111司調0033	小琉球臺北市少年輔育院暴動鎮壓事件案	張菊芳、紀惠容、葉大華	調查報告	張菊芳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民國63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報告。

13

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	字號	案名	委員	類別	案由
111/08/10	111/08/17	111司調00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靜妮法官涉有違失案	葉大華、王美玉	彈劾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未依被告要求即時訊問，經由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況渠前因有於少年法庭命被告少年當庭下跪、掌嘴，復以權勢命令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等違失情節，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究周法官之行為有無違反法定程序、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尚有其他違失情事？是否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111/05/11	111/05/19	111司調0012	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	王美玉、葉大華	調查報告	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108年2月至110年5月計緩懲罰741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據訴，有某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究相關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發生欺凌、鬥毆及搖房事件情形如何？這類事件的通報、處理、辦理違規、輔導等處置機制各為何？對違規少年執行緩處罰是否合法？有無涉及掩蓋事件之發生？緩處罰是否足以達到讓收容少年知錯，以避免再犯？又為何突然停止執行？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相關人員疏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 台北、桃園少年觀護所調查報告 2022.05.11

臺北少觀所近三年濫用「**緩懲罰**」措施，未依規定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741**件，另桃園少觀所於109年5月發生葉姓少年遭同房4名借提之矯正學校成年收容人嚴重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各少觀所普遍存在「**未積極連結外部資源**」、「**鑑別流於形式**」、「**法院借提及候送期間過長**」等情，導致霸凌、鬥毆、搖房、性霸凌事件盛行，嚴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及成少分界原則。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大華提案糾正臺北少觀所，並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桃園少觀所儘速檢討改善。

## 台北、桃園少年觀護所調查報告 2022.05.11

監委調查發現，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有濫用「緩懲罰」措施，未依規定處理少年違規事件**741**件，雖稱「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及整合外界資源，涉嫌美化違規數字。且部分案例涉及管教人員「大管小」、縱容「強凌弱」的偏差次文化，甚至涉嫌掩蓋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等情事，導致所內霸凌、鬥毆、搖房事件盛行，違反公政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桃園少觀所於109年5月發生未滿17歲的葉姓少年在舍房內，遭4人室友以極為殘忍的手段凌虐及性霸凌，該事件雖係所方自行發現，並依規定進行調查、通報，但該所將初次觸法且身形瘦弱、性格內向的17歲少年，與**4名年滿19歲法院借提寄押的矯正學校學生**（其中1人為年滿22歲觸犯殺人罪的成少犯）關押在同一舍房，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成少分界原則。

## 台北、桃園少年觀護所調查報告 2022.05.11

少觀所為少年法庭調查審理期間，暫時收容非行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的處所。但我國少觀所長期沿用成人監所的管理措施、欠缺鑑別功能及教育理念。在監察院持續調查及各界呼籲下，立法院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法務部及司法院亦自108年起推動少觀所的改革措施，但經本案調查後，發現執行面仍有諸多落差，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儘速檢討改進。

## 四大項應改進之處 ( 1 )

一、羈押法新增修復性司法相關規定後，各少觀所常見以修復關係為由，草率處理收容少年鬥毆霸凌事件，形成濫用緩懲罰措施，尤以北少觀最為嚴重，矯正署應與司法院聯繫**建構少年矯正機關推動「修復性司法」的正確觀念及作法**，並善盡督導之責，以避免執行面發生偏差。

二、少觀所應**積極連結外部資源、強化特殊需求少年之處遇**，並落實收容少年的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但各少觀所普遍未依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未參與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其中北少觀收容之人數最多，卻嚴重怠於特殊需求少年處遇之資源連結，矯正署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四大項應改進之處 ( 2 )

三、各少觀所因**主管異動頻繁，難以累積專業**；**基層管教人員缺乏教育輔導能力**，管教方式不一，在面對極大的管教壓力下，普遍士氣低落，導致**鑑別工作流於形式**，悖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強化少觀所應具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之精神，矯正署應速謀改善之道。

四、有關各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期間過長**、未即時護送受感化教育少年執行，導致少年長期暫收容在少觀所，雖經立法院109年預算案主決議及本院107年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但迄未改善，**嚴重損害少年之受教權、影響其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權益**，且形成少觀所內部管理的困難，造成所內霸凌鬥毆盛行。司法院應儘速檢討並建立有效的行政管考措施。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制訂中)

共16章157條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共17章・156條  
Feat.  
共16章(少死刑之執行)・  
157條

### 草案章節結構比較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章條	條次	《監獄行刑法》 章條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9	第一章 總則	\$1-9
第二章 入校	\$10-16	第二章 入監	\$10-15
第三章 生活管理	\$17-22	第三章 監禁	\$16-20
第四章 安全維護	\$23-32	第四章 戒護	\$21-30
第五章 輔導及文康	\$33-40	第五章 作業	\$31-39
第六章 教育	\$41-50	第六章 教化及文康	\$40-45
第七章 結業	\$51-52	第七章 結業	\$46-48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53-69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49-66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70-78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67-75
第十章 保釋	\$79-85	第十章 保釋	\$76-82
第十一章 罰則及賠償	\$86-93	第十一章 罰則及賠償	\$83-89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94-118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90-114
第十三章 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教化教育	\$119-142	第十三章 假釋	\$115-137
第十四章 出校及保護	\$143-147	第十四章 釋放及保護	\$138-142
第十五章 死亡	\$148-149	第十五章	\$143-144
		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145-148
第十六章 罰則	\$150-157	第十七章 罰則	\$149-156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22



針對法務部公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之共同聲明：「矯正之外，更是我們國家的少年——教育優先，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少年矯正教育相關立法，切勿倉促修法。少年矯正教育相關內涵規畫及實施，應由教育部主導，法務部矯正署會同。若部會之間無法橫向對話，請行政院出面召集協調。

二、設置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正視台灣少年矯正教育缺席的現實，並提供相關實務者工作和資源上的支持。

三、應提供矯正少年符合國民健康署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供給所有未成年少年的生活處遇基準，從營養、教學現場條件、教材、特殊教育需求等，均應滿足未成年國民所需。

四、矯正教育應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在相關施為上，應以學生的學籍銜接、勞動機會、意見參與等為優先，司法或行政官僚的方便，不該是決策時的考量。

司法和矯正少年的人生是連續的，不應因犯錯而遭到斷送。司法少年就是我們國家的少年，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夢想，都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和責任。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預告之意見 | 監所關注小組

1. 確保成長中學生符合國民健康署的高國中營養標準，並將共同用餐作為人際互動及社交禮儀的必要養成內容
2. 借提、提名、假釋等離校或出校時間，應以學生就教權為優先考量，不應以學校、行政方便或司法偵辦為由予以限制
3. 應將少年矯正學校視作「特殊／特別學校」，教育部應框列經費及員額支持
4. 培養自尊和獨立人格，要從不羞辱的方式開始
5. 培養及保證學生公民參與及表意能力，讓學生參與
6. 讓申訴安全有效，加強輔佐人角色
7. 各校應設有性騷擾防制申訴機制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確保成長中學生符合國民健康署的高國中營養標準，並將共同用餐作為人際互動及社交禮儀的必要養成內容

1. 在矯正學校的收容同學，在營養上應考量成長中所需，依照教育部公布之「為促進學生健康，教育部訂有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從健康飲食、動態生活與充分睡眠休息及健康體型意識等層面推動相關措施」，其中就「健康飲食部分」，公布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法源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款），提供各校供餐參考。
  - 國民健康署公告（2021.06.15，）「[校園飲食環境](#)」，內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109.12.28 修訂），其內容乃規範國小、國中與高中之營養午餐的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少年矯正學校應同步實施。
  - 同公告第四點為：「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營養教育，並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建置中小學營養師。」，建議四校若無法做到一校一營養師，亦可以採四校合聘，且營養師並無須每日入校，在實務實施上困難不高。
2. 共同用餐學習分享、分工和餐桌禮節，原即是人際互動和社交往來的重要學習，對於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亦有幫助。在實施時若無法共同在學校餐廳用餐，至少應做到在教室用餐，不應讓學生三餐都在舍房內使用，失去共食用餐的重要學習機會。

## 二、借提、提名、假釋等離校或出校時間，應以學生就教權為優先考量，不應以學校、行政方便或司法偵辦為由予以限制

1. 矯正學校學生因案件由法院和地檢署借提至少年觀護所時間過長，少年觀護所以鑑別為主，無學校課程或技能訓練，一般借提時間常超過30日，最長曾超過100天（參尤美女，2019.12.02，[借提少年應盡速解還 期待陽光普照那一天](#)），超出一學期三分之一的課程時數，因而無法給予學生成績或學分，嚴重妨礙學生就教權，導致學業中斷。
2. 在學中少年之釋放日期應考量少年之最佳就學權益，並尊重少年意願，必要時得延長至學期末，勿使因幾日之差而使得當學期未能順利完成，抑或增加前後學籍銜接的空窗期。
3. 若因提前離校，應尋覓適當可接續學籍的中途環境（諸如學校附近之暫時安置機關），可每日入校完成該學期學業等方式變通之。
4. 每個月都應該要舉辦提名（感化教育）或假釋（徒刑）的會議，莫以總量或行政方便，而延後學生出校時間和安排上的討論。
5. 個別處遇計畫制定後要能夠發揮效果，很重要的是能分享給所有和少年相關者的共同討論，班級三人小組均應能便利地取得學生的相關資訊並應滾動式地檢討、調整個別處遇計畫，尤其在出校前。

### 三、應將少年矯正學校視作「特殊 / 特別學校」，教育部應 框列經費及員額支持

1. 教育部特教司業務包括特殊教育、性平教育、輔導教育，此均是少年矯正學校高度需要且尚未建立起處理準則的項目。
2. 除就特教需求的經費和員額補助之外，另提供輔導人力配置、補足，必要時得多和資深之外聘（兼聘）心理師合作，並提供兼聘人員在現場充分的專業工作空間和時間，以期發揮輔導成效。
3. 矯正學校內無法實施班費制度，應編列足夠的導師運用費、教材費等提供班級教師得以經營班級，改變現行可能無法購買教材、需靠捐贈的窘境，此外包括鼓勵學生的獎品、教室布置等等，均是教室經營的重要一環。

### 四、培養自尊和獨立人格，要從不羞辱的方式開始

1. 以檢察藏匿違禁品為名的身體檢查，應採用科技方式行之，避免造成學生過度的羞恥感，造成自我的負面認定和低自尊。
2. 處罰的方式，應清楚明訂禁止執行哪些行為，例如《幼教法》第46條明確禁止對學生之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等。



## 五、培養及保證學生公民參與及表意能力，讓學生參與

1. 和學生息息相關的生活守則（包括罰則等）制定，應有學生參與。透過學生代表的派任，以及賦予被派任學生代表的公民教育課程之義務，就是很好的公民教育實施。
2. 學生代表參與會議，必須收集班上意見並回班後說明、說服等，亦能促成班級共同形成決議並實行的能力。

## 六、讓申訴安全有效，加強輔佐人角色

1. 申訴的有效性在保密，目前矯正學校在收到申訴後立即請被申訴當事人提出解釋說明，並以此結果遞交給原申訴人，實屬無效。
2. 在相關申訴要進行時，應鼓勵學生可以主動尋求輔佐人來協助，諸如輔導老師、專業者、可信任的相關人等，藉由第三者身分來協力學生理解並進行、完成申訴，使學生理解明確的解決方案和結論為何，共同執行。
3. 重新確認曾受監察院調查的幾件少年矯正學校案件是否曾經提起申訴，若有，為何無法解決；若無，為何無法提起申訴。

## 七、各校應設有性騷擾防制申訴機制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照《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法務部所轄各機關均應設有性騷擾防制申訴調查及懲處原則，各校均應依此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2. 教育部於103年1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0432號）函覆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1月2日「矯正學校是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法矯署綜字第10302000010號）函指「認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之必要，請本部刪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中，有關矯正學校相關之規定乙節，本部予以尊重」。此為大開倒車之行為，應予以修正。
3. 查敦品中學於2021年10月29日設有「敦品中學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予以肯定。

## 台灣的矯正教育？

矯正教育 ≠ 矯正 + 教育

## 〔觸法履歷表不是單向道〕

偏差——曝險——觸法：三款可能同時犯之，先後順序也可能不一定一樣。

—— 偏差行為有15目，前7民間做，前8少輔會

—— 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不進法院）：預備犯罪、吸毒、無故攜帶刀械。

—— 少輔會定位問題（各個縣市首長認定不同）：如果未來都不處理司法少年，在曝險少年案件非常之少的情況下。未來不會有案件。（可否透過第三款的預備犯罪之要件去介入？）

—— 司法少年：交給保護官。導致司法少年在社區，但是卻沒有任何資源處理。

## 〔取得學歷 / 修業證明是必要歷練〕

—— 切莫直接用就業 / 工作來分類同學

—— 學歷在眼前是試煉和生活適應的磨練，在未來也能減少與社會的摩擦和距離

## 〔公民能力訓練——申訴，好好表達〕

- 如何在手冊裡面讓學生知道他們的申訴管道（友善·可近·有用）
- 好好回答：申訴回來的回應要友善且完整·之後才有再申訴的可能性
- 後端機制要有效：表達 → 處理 → 回覆 → 評價 → 回饋信任 → 再申訴

## 〔替代性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 鬆綁學分認證，讓學生有誘因（ft. 終生司、全民教育司）
- 矯正學校或許可轉換成特色學校
- 和（不同、多樣的）外部機構合作（目前少觀所做法像暑假營隊）

##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草案ft.法務部矯正署

37

### 目前會議討論狀況&期待

- 一、教育章節條文修正請民團協助。
- 二、條文架構與用語盡量非成人化與柔和化。
- 三、戒護、戒具（可以使用的、及時強制、不要有侵入型的、木製、鐵製不要用、不一定上手銬〔束帶〕、腳鐐使用）
- 四、手段、對應對象、比例：調查區隔、保護區隔、隔離等。
- 五、針對少年假釋之規定，考據廢除累進處遇條例，甚至由少年法院進行准駁。
- 六、確認監察院調查案件，後續狀況（是否有申訴等... ..）。
- 七、矯正機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入法或以認證之方式處理。

**\*\* 章節（主體性來出發） \*\***

38

## 內容細節 (一)

1. 主責單位之外的分工可能性。(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等)
2. 作用法不涉及組織部分要另定。
3. 和成人再區隔，要再做設計。
4. 表意權的再討論 (feat. 家長角色)
5. 性平、性騷可以再討論
6. \* 能否在學校受教育 \* (司法實務的問題)

39

## 內容細節 (二)

1. 現行在設置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等)，外部視察小組是任務型單位，一般學校沒有，但是矯正學校有。授權有辦法規命令的方法。
2. \* 輔佐人角色(本法指行政程序法第31條)
3. 針對少年假釋之規定，可以思考是否廢除累進處遇條例，而改以其他方式進行。又或者是由少年法院進行准駁。自明陽中學開始試辦。
4. 日間外出範圍過窄，放寬外出限制。外出 work flow、出去技訓 study flow等。
5. 鼓勵無護送外出。

40

# 少年矯正機關關鍵議題

## 一、收容及員額

## 一、收容及員額

- 收容人數
- 收容人平均在所時間、轉出原因
- 男女性別比例
- 去年同一時間收容人數
- 實際編制內員額總數
- 編制內導師、教導員、訓導員、警衛隊、調查員、醫師、藥師、護士、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之人數

# 少年矯正機關關鍵議題

## 二、醫療及衛生

## 二、醫療及衛生

- 合作之健保醫院及門診時間表
- 各門診之看診人次 (按月統計)
- 戒護外醫之人次 (按月統計)
- 保外就醫人次 (按月統計)
- 在院死亡人數、戒護外醫死亡人數、保外就醫死亡人數 (按月統計)
- 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
- 身心障礙人數 (一至八類)
- 持重大傷病卡之人數
- 每日戶外活動時間
- 舍房內用水次數 (水龍頭開水次數)





# 少年矯正機關關鍵議題

## 三、教育環境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45

# 三、教育環境

- 日常作息表
- 師生比與師資流動率
- 品德教育之主要內容與課程綱要
- 知識教育之主要科目、內容與課程綱要
- 技能教育之主要科目、內容與課程綱要
- 因應調班等受教權益問題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46

## 少年矯正機關關鍵議題

### 四、申訴與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 四、申訴與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 違規人次 (按月統計)
- 被施以戒具之人次 (按月統計)
- 移入獨居房之人次 (按月統計)
- 被施以固定保護之人次 (按月統計)
- 不服輔育院處分申訴件數 (按月統計)
- 申訴有理由件數 (按月統計)
- 報請法院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人數 (按月統計)

## 實施依據

(1)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9條及適用監獄行刑法第22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告誡。
-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三、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

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

- 一、告誡。
-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2) 依明陽中學靜思班違規學生管理考核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49

# Checklist

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  
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091年12月04日

## 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指派檢察官、法官前往少年矯正學校實施考核。

### 第三條

前條應考核之內容為少年矯正學校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事項之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

### 第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事項，應由檢察官、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填載考核報告表通知少年矯正學校，並副知法務部列為追蹤考核資料；其報告表格式如附表。

### 第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於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前往考核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1

### 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附表

####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中學報告表

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項次	考察事項	視察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一	出入戒護區之人員，是否依規定檢查其衣物。			
二	學生施用戒具是否依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雜役或服務員之調用是否依規定辦理遴選、考核並設簿登記。			
四	舍房環境內務是否清潔良好。			
五	炊場、合作社環境衛生是否整齊清潔。			
六	教室學生秩序是否良好。			
七	學生生活作息是否正常，並依規定時間實施。			
八	對於幫派首惡份子是否列冊加強管理。			
九	對新收或借提之學生是否有檢查身體狀況並予以紀錄。			
十	管教人員執勤情形是否良好。			
十一	器械、鎮暴器材管理是否嚴密完善。			
十二	緊急警報（警鈴）、監視系統是否正常良好。			
十三	是否依規定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52

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附表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中學報告表

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項次	考察事項	視察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十四	提帶少年接見是否經過檢身並清點人數。			
十五	辦理接見是否有監聽及錄音，並將談話要旨填載於接見紀錄。			
十六	是否有同案學生在同梯次接見之情形。			
十七	律師接見學生是否有派員戒護，並設簿登記。			
十八	是否有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對於學生申訴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九	學生對法院或其他機關有所陳情時，是否依規定辦理並設簿登記。			
二十	學生訴訟書狀是否依規定處理並設簿登記。			
二十一	學生在學校內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是否依規定陳報檢察官或法院。			
二十二	對患病學生是否給予妥善醫療照顧。			
二十三	學生患有重病，在學校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或因病請求在外醫治時，是否依規定陳請法務部處理。			
二十四	其他。			

53

## Checklist

### 少輔院和矯正學校適用

大項	內容 / 對應法條
一、關於教職員	矯正學校教職員角色，「專任教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管教學生生活）、「警衛隊員」（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7條）的業務執掌、任用資格、人事流動率等 參考法條：少輔院條例§4,§8,§13,§15,§17
二、關於學生權益	參考法條： 少輔院條例20,24,25,26,34,38,39,40,41,42,44 少輔院學生接見規則2,4,8,9
三、關於教學資源 & 教職員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參考法條：少輔院條例13,15,17,40
四、教育課程	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參考法條： 監獄行刑法（舊）50 少輔院條例26,44 少輔院學生接見規則1,2,4,5,8,9
五、醫療	參考法條：少輔院條例：11,24,45
六、關於違規處理	參考法條： 少輔院條例43,49,50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0條規定：校方對有違背紀律之學生，得施以「告誡」或「勞動服務」為處罰，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大項	內容 / 對應法條
七、關於申訴	
八、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	參考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53,56少輔院條例20,28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一項規定：「少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備註：保護管束是不施以監禁處分以長期輔導而期待改善少年、兒童之行為，避免自由刑之科處，由專人或機關團體，消極監督其遵守法院指定之事項，積極輔導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一種社會性處遇。 假釋（少年事件處理法81：「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相關提問，僅限於明陽中學。
九、關於差異	參考法條：少輔院條例：3,13 II,24,25,40第三款
十、關於復歸社會	2015.9.9少輔院學生受教權遭漠視，監察院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

# Checklist

## 少年觀護所適用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57

大項	內容 / 對應法條
一、新收與日常事項	<u>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u> 第20條 ( 少年入所應辦理之事項 )
二、醫療	<u>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u>
三、違規處理	
四、觀護期間之教育與出所	<u>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u> 第30條 ( 觀護期間保留學籍、撤銷收容裁定後之返校就讀 ) <u>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u> 第31條 ( 收容期間學習技藝 ) <u>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u> 第32條 ( 督導進修學校規定之課程 )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58

#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 兒童權利問題的第24號 一般性意見

( 2019 )

59

## 幾個關鍵點

1.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持續使用剝奪自由措施
2. 公約第40條：每一個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都有權得到有利於促進其尊嚴和價值的方式的待遇。
3. 公約第41調：不應該採取任何倒退措施。
4. 在預防、早期干預、制訂和實施轉向措施、跨領域方法、最低刑事責任年齡和減少剝奪自由方面，是特別需要投入的。

60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Drug Abuse

63.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rule that children who are using drugs are not treated as delinquents but as children at risk and are provided with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accordingly. However, children with drug addiction are dealt with by the juvenile court which can decide to follow either the protection or juvenile justice approaches that can result in placement in a correctional institute for reformatory education.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following the child protection approach for all children using drugs, including children who are considered to have an addiction.

61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65.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amendment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made in its previou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meaning that status offences are abolished and that children who commit an offence when they are below age 12 will not be prosecuted. According to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offences committed by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can be dealt with as a child protection matter, or a matter of criminal law.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is possibility can mean that a child of 12 or 13 years of age who is sentenced under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can be placed in a juvenile detention centre.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mends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below the age of 14 shall be prosecuted.**

62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66.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information during the dialogue that there are no restrictions on parents/ guardians visiting children who are placed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however, that the facilities establish their own rules, and that this could lead to restrictions on visitation of families and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a set of rules for a policy for visiting children by family members of the child, and for communication by phone and/ or via social media. A similar set of rul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children who ar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63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Restorative Justice**

68.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provides the Juvenile Court with the possibility to transfer the child to an external organisation to pursue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measures for making this possibility a real option for the Juvenile Court and to make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hild justice practice.**

64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66.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information during the dialogue that there are no restrictions on parents/ guardians visiting children who are placed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however, that the facilities establish their own rules, and that this could lead to restrictions on visitation of families and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a set of rules for a policy for visiting children by family members of the child, and for communication by phone and/ or via social media. A similar set of rul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children who ar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65



**01 矯正學校現況**

現行校長皆由教育人員擔任

矯正學校現況 1111111製

校名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學生數(結算至8月11日)	125 (含5位女性受刑學生)	191	174	237 (42位女性感化教育學生)
校長姓名	涂志宏	陳宏義	郭宗裕	林家如
校長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新國中校長</li> <li>◆中正國中校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代理心理輔導員</li> <li>◆明陽中學輔導教師、訓育組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li> <li>◆明陽中學校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教務主任</li> <li>◆桃園市立觀音高中教務主任</li> <li>◆桃園市立觀音高中圖書館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學務主任、教務主任</li> <li>◆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校長</li> <li>◆南投縣國姓國中校長</li> <li>◆南投縣魚池國中校長</li> </ul>

**01 矯正學校現況**

矯正學校現況分析 1111111製

項目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設科、班情形(結算至8月1日)	綜合高中科10班 高中部9班(女生1班) 新生班1班	技術型高中12班 資料處理科3班 餐飲管理科3班 汽車科4班 新生班1班 國中班1班	技術型高中11班 餐飲科:4班 電機科:4班(2班與三年級複式教學) 汽車科:3班(1班與三年級複式教學)	技術型高中15班 國中:2班(女1男1) 美髮技術科:1班(女) 美容科:1班(女) 餐飲科:6班(女2男4) 電機修護科:1班(男) 電機科:2班(男) 汽車科:2班(男)
特殊生人數、障別	智能障礙5名 學習障礙1名 自閉症1名 情緒行為障礙1名	情緒行為障礙15人(疑似3人) 智能障礙1人 學習障礙16人(疑似1人) 其他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1人	智能障礙4名 情緒障礙8名 學習障礙1名	智能障礙男生7名(含國中1名)、女生3名 情緒障礙男生2名、女生1名 學習障礙男生4名(含國中1名)、女生3名

## 01 矯正學校現況

矯正學校現況分析

11111111製				
項目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111年度學生離校後就學、就業、未就學未就業之統計	就業30名(71.28%) 就學1名(2.38%) 未就學未就業11名(26.19%)	就業23名(20.53%) 就學79名(70.53%) 未就學未就業10名(8.94%)	就業70名(51.85%) 就學24名(17.77%) 未就學未就業41名(30.38%)	就業70名(49.29%) 就學25名(17.60%) 未就學未就業47名(33.09%)
學籍合作學校	公東高工	新竹磐石高級中學 新竹東泰高級中學 新竹光復高級中學	光啟高中	大慶商工

## 02 教育實施事項-提供課程規劃與諮詢


**考量矯正學校之特殊性**及**新課綱課程規劃理念**，本部109年4月**籌組課程規畫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提供課程規劃設計建議及輔導諮詢**。

**聘請較為了解矯正教育相關課程之委員**審議課程計畫，就學校**特殊性及自主性**給予**課程規劃彈性空間**，以**提供符合矯正學校學生需求之課程**。


**校務行政、教師研習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使用**，完成**矯正學校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代理平臺」帳號設定及建置**，以利師生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共享教學資源並完善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02 教育實施事項-補助空間活化及學習資源


補助矯正學校「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109學年度補助明陽中學、110學年度補助敦品中學圖書館空間活化，以進行適性教育及提升教學品質。



透過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提供四校所需學習扶助之開班經費及相關協助，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提升教學現場人員的學習扶助專業知能。




補助「逆風計畫」相關經費，於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少年參加劇團展演及舞蹈等藝術課程，讓藝術教育進入矯正教育，使藝術結合社會教育功能，發揮輔導治療的成效。




## 02 教育實施事項-協助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建置


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相關特教工作，協助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整合專業與資源，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深化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少年矯正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報告特殊教育推動情形，並邀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與會，針對執行困難之處共同研商並擬訂改善策略，以落實執行特教工作小組工作會議決議。




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請國立新竹、彰化及屏東3所特殊教育學校，依矯正學校需求提供「相關專業團隊」(醫師、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入校服務。




### 02 教育實施事項-強化輔導工作推展


本部為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提供安置學生輔導相關事宜，107年起補助法務部矯正署12員專業輔導人力經費（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收容學生專業輔導協助。



補助矯正學校所在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支持強化矯正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透過輔導系統整合會議、個案研討會、諮商輔導等方式，提供輔導資源服務及督導，協助健全其專業輔導工作推展。




本部於109學年度矯正學校督導訪視項目，增列輔導人力運用及成效，請矯正學校應為學生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或計畫，進行個案管理，並提供適合學生之輔導策略及方針。




9 22

### 02 教育實施事項-協助轉銜及復學



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籌組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並建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各級學校接收轉銜學生，積極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

協調學籍合作學校並核定增設新班，由學籍合作學校核予學生修業學分、補修及折抵方式，避免標籤化，以利學生出校後續學籍轉銜。



10 22



### 03 精進策略

本部依「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每年組成督導小組，就矯正學校相關教育實施事項進行實地督導訪視，提供相關建議及精進措施，由法務部就督導結果及改進情形廣續管制。

11

### 03 精進策略

#### 109學年度訪視建議事項

**課程規劃與技能學習**可參考學生的性向與能力，適度增加戶外、體能、藝文與生活技能等實作體驗課程活動，提供適性學習，提升學習動機。

**加強離校之就業轉銜工作**，於在校時聯繫勞政單位與相關機構，提供就業資訊、技能訓練與工作機會，協助未來自立生活。

積極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引入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專業增能；加強**教導員正向管教及輔導知能**，提供進修增能支持與資源。

審視盤點學校輔導內外部系統合作流程與相關資源，**協調整合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建構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模式**，並邀請**專業督導**提升專業量能與精進輔導策略作法。

12

04 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進行整體的檢視及輔導模式，以適性揚才的方式，成就每個孩子，讓每個孩子都能成為更好的自己，協助矯正學校校務工作，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每個孩子回歸社會。

跨部會資源聯繫會議

13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14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討論二：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主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時間：2022年11月21日  
報告人：誠正中學校長 陳宏義



大綱




- 壹、少年矯正學校變革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 參、因材施教
- 肆、少年矯正學校運作
- 伍、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轉介機制
- 陸、跨網絡合作—資源連繫



## 壹、少年矯正學校變革

前言：你所認識的少年矯正學校是？


- 一、矯正機關
- 二、特殊學校—沒有寒暑假、沒有放學
- 三、戒護嚴密—有穿制服的管理人員
- 四、公費留學
- 五、類安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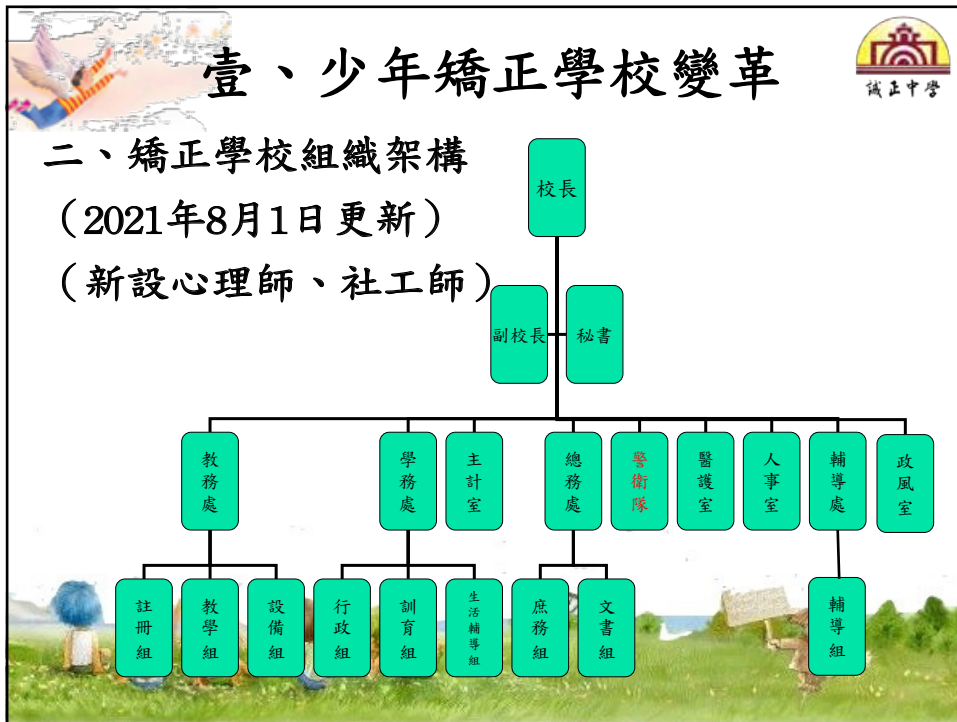



## 壹、少年矯正學校變革

- 一、法源依據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860528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5條990901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1100730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1100730












# 壹、少年矯正學校變革


## 三、矯正學校之發展 (2)



**完成設校工作及落實兒權公約精神**

-  **110年8月**已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校工作，成立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少年輔育院已成過去
-  **廢止** 少年輔育院條例
-  **依據**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組織準則、辦事細則，推動矯正教育
-  **制定**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行政院1101209新聞稿





# 壹、少年矯正學校沿變革

## 三、矯正學校之發展 (3)



**跨網絡合作，協助每個孩子回歸社會**



資源聯繫會議

少年矯正學校  
+  
少年法院、教育、社政、勞政

➔



聯繫合作  
復歸社會

行政院1101209新聞稿





## 壹、少年矯正學校變革




誠正中學


### 三、矯正學校之發展

校名	成立時間	收容對象	改制前身	成立時間	地點
明陽中學	1999	少年受刑人	高雄少年輔育院	1956	高雄市
誠正中學	1999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無	無	新竹縣
敦品中學	2021		桃園少年輔育院	1956	桃園市
勵志中學	2021		彰化少年輔育院	1956	彰化縣

註：輔育院成立時屬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至1981年改隸法務部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誠正中學


### 一、法定目標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第1條

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一、法定目標


(一) 少年輔育院條例 (110年12月9日廢止)

第2條

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实际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一、法定目標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一、法定目標（未來）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1110825  
第1條  
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及適應社會，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輔導及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 謝啟大（1999）：將每一個少年當成自己的子女看待，就能為他們安排最適當的成長環境。
- 李茂生（1999）認為少年矯正學校設立是實踐「尊重每一位少年對自己未來的自律，與自我決定的能力，並要求國家、成人社會積極的確保少年的這個能力，給予少年實現自我的機會」。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建構一個安全成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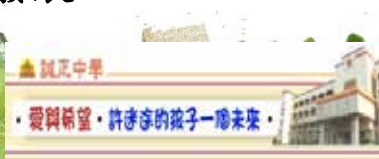

- 1.福田雅章：如何做才能建設一個讓小孩子生活在能夠安心的人際關係裡面，在這裡既考慮自己也考慮別人，然後繼續成長。
- 2.矯正性情緒經驗(corrective emotional experience)：學生從矯正人員獲得的矯正性經驗讓學生體驗到強烈的人際安全，修正其人際互動模式。




## 貳、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




- 「家」—少年健全成長環境建構
- 「穩實安命」—校務運作內涵
- 「適性教育」，建立成功經驗，重建學習自信，改變我概念，進而學習如何學習，類化學習於面對未來各種挑戰。
- 「健全成長」，調養身心，讓學生身體滋養，健康成長，友善環境，建立矯正性情緒經驗，健全人格發展。



誠正中學  
愛與希望·許迷茫的孩子一線未來·




## 參、因材施教



誠正中學

- ✘ **少年受刑人（明陽中學）**
- ✘ 犯案時年齡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判刑確定之少年犯；年齡屆滿23歲移禁其他監獄繼續執行。
- ✘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敦品、誠正、勵志）**
- ✘ 犯案時年齡12歲以上未滿18歲受各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裁定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少年，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




## 參、因材施教



誠正中學

案名：

以詐欺(24%)最多，竊盜(17%)居次、毒品防制條例(8+5%)等**經濟型犯罪約6成**；傷害(15%)、妨害自由(5%)、公共危險(5%)等**暴力型犯罪近4成**。

排名	類型	罪名	簡稱	人次	占比
1	屬法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	2	1%
2	屬法	妨害秩序罪	妨害秩序	7	3%
3	屬法	公共危險罪	公危	9	4%
4	屬法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	7	3%
5	屬犯	殺人罪	殺人	3	1%
6	屬法	傷害罪	傷害	30	15%
7	屬法	妨害自由罪	妨害自由	10	5%
8	屬法	竊盜罪	竊盜	35	17%
9	屬法	搶奪罪	搶奪	2	1%
10	屬法	侵占罪	侵占	1	0%
11	屬法	詐欺罪	詐欺	48	24%
12	屬法	恐嚇取財罪	恐嚇取財	3	1%
13	屬法	贓物罪	贓物	1	0%
14	屬法	毀棄損壞罪	毀損	8	4%
15	屬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	1	0%
16	屬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16	8%
17	屬法	其他	其他	10	5%
18	屬法	施用毒藥外竊酸或迷幻物	迷幻物	11	5%
合計				204	100%





20

### 參、因材施教

誠正中學

學生父母婚姻狀況，家庭功能不佳，以單親、隔代教養、其他親人扶養、育院或寄養家庭居多(63.7%)。

家庭結構	人數	比例	比例	
雙親	原生父母	54	25.5%	36.3%
	父與繼母	9	4.2%	
	母與繼父	7	3.3%	
	父母離婚同住	1	0.5%	
	其他	6	2.8%	
單親	同父住，父教養	54	25.5%	43.4%
	同母住，母教養	38	17.9%	
隔代教養	祖父母扶養，且母親尚在	11	5.2%	12.3%
	祖父母扶養，且父親尚在	5	2.4%	
	祖父母扶養，且父母親都在	9	4.2%	
	祖父母扶養，但父母都不在	1	0.5%	
其他親人教養	父母俱在	0	0.0%	2.8%
	父母皆不在	1	0.5%	
	父在	4	1.9%	
其他	母在	1	0.5%	5.2%
	安置機構	5	2.4%	
	寄養家庭	1	0.5%	
	自立生活	5	2.4%	



21


## 參、因材施教



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比率	備註
低收如戶	18	8.5%	具證明
中低收入戶	8	3.8%	具證明
近貧	58	27.4%	無證明文件，或是正在申請中
一般狀況	127	59.9%	
其他	1	0.5%	
總計	212	100%	




21




22

## 參、因材施教



一、**生理**：全校平均年齡約18歲，體格健壯，大部分有紋身，因入校前吸食毒品，皮膚於入校初期易有病變，學生著重肌肉之鍛鍊。

二、**心理與人際**：學生因吸食毒品影響生理，衝動性、情緒不穩定，違規原因仍以暴力行為占半數以上，如：肢體、口角衝突和不服管教等；學生自我概念及評價較低，有低自尊、低自信等議題；上述特性造成人際關係差。



22



## 參、因材施教



**三、家庭：**僅有約25%原生父母照顧，在成長過程中，有許多同學是在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的環境下成長，其受創經驗影響其人我關係模式，造成人格之扭曲。

**四、學習：**低學習動機，學生大都有中輟經驗，對課堂學習興趣低落，學習成就也較差；著重操作學習：學生對學科學習長期挫敗，但在操作學習上的效率明顯較高。

**五、行為：**因經過訴訟程序和矯正機關環境影響，學習察顏觀色，採取對自己最有利的行為表現。








## 參、因材施教






2、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3年。平均在校停留時間約2年。

年度	出校生在校停留天數	出校生在校停留月數
105	634	21
106	652	22
107	691	23
108	704	23.5
109	725	24
110	711	23.7




## 參、因材施教—學籍


-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 國中：學生戶籍所在地的國中
  - \* 高中：矯正學校洽定有意願進行學籍合作之高中職。
    - \* 學籍合作學校：
      - 東泰高中（餐飲科）
      - 光復高中（汽修科）
      - 磐石高中（資處科、普通科）




## 參、因材施教—學籍轉銜

-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 110學年畢業生
  - \* 國中：15名，分布15所學校。
  - \* 高中：7。光復高中（汽車科4名）
    - 東泰高中（餐飲科2名）
    - 磐石高中（資處科1名）
- 109學年度轉銜學生：82名
- 110學年度轉銜學生：95名
- 自102年12月迄今累計轉銜學生528名。






## 參、因材施教—素養導向



- 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
- 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 參、因材施教—學習優化



- **操作學習**：矯正學校技訓化從職訓中培養學生具一技之長且希望能與產業合作提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以利於投入未來就業市場。
- **輔導融入**：將輔導融入一般課程發展，健全學生身心靈發展
- **差異教學**：自編教材，統整彙編，重視矯正教育的傳承







## 參、因材施教—課程安排



- 技術型高中：考量學校特性、設備與師資等，依108課綱擬定課程計畫書。
- 技能檢定：烘焙（麵包類）、機車修護、汽車修護、軟體應用、TQC電腦技能檢定

	科別	前檢定班 (二年級)	檢定班 (一年級)
• 心馨烘焙坊(良)	資料處理	溫、善	望
• 國中班(勇)		仁、信	真、愛
• 新生班(恭)	汽車	儉、良	智
	餐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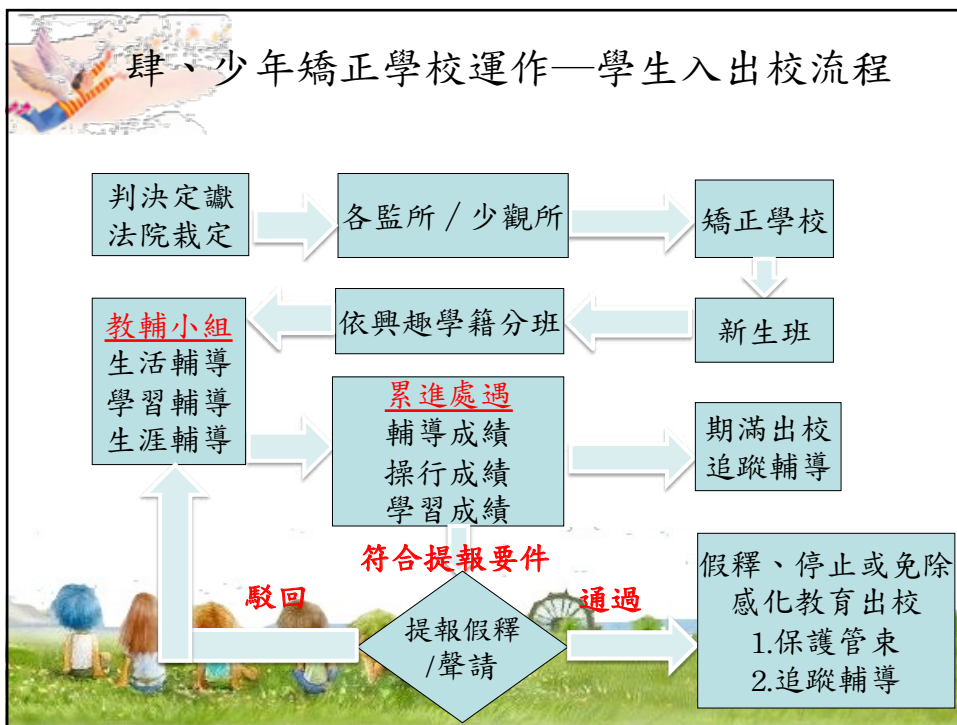
## 參、因材施教—創新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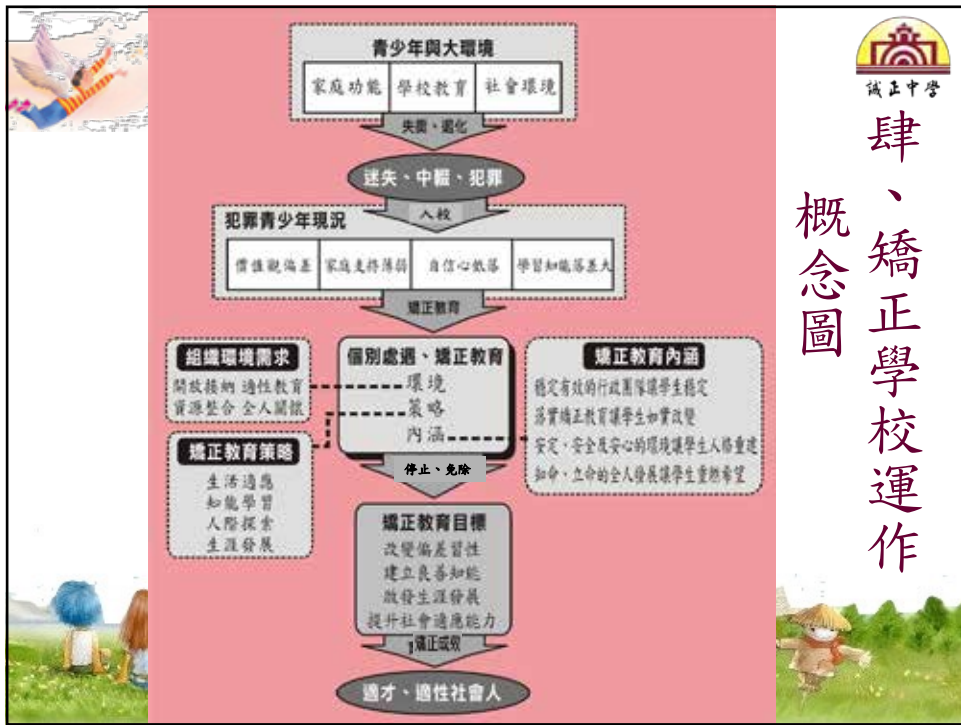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期程／授課時間	班級
藝術療育	台北藝術大學	108學年至110年學年	愛
青少年發聲計畫	富邦文教基金會	110學年上學期星期三上午	仁
逆風計畫	台灣好基金會	109-111年(第2期)，星期一上午、星期三下午	智
高關懷表演藝術計畫	STUDIO Q&普 謬思客	110學年，星期四、五上午	望
合唱計畫(三年期)	善耕365	110學年、星期五上午	真
音樂教室	新竹管弦樂團	110學年、星期五上午	信
詩詞吟唱計畫	故宮博物院	國文課	6班
FUN心玩社團	鴻海文教基金會	隔週星期三下午	特教生
機器人課程	鴻海文教基金會	110學年種子師資培訓	


### 參、因材施教—跨域合作

故宮典藏	誠正新創	關鍵字
蘇軾、詩詞	國文（吟唱、韻）	hiphop
海錯圖	雕塑社團	奇思異想
再現同安船	汽修科（能源）	動力科學
乾隆多寶格	數學（定向尋寶）	尋寶遊戲
自敘帖	歷史（文字與方術）	道教總會
清明上河圖	心突破基金會（職業探索） 班級經營（纏繞畫、LINE貼圖） 資訊（電流急急棒）	職業的演變 生活與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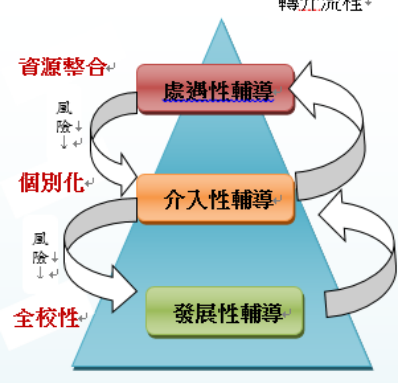




## 伍、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轉介機制



轉介流程↓




工作內容↓

- 專業服務 (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
- 諮詢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 生活輔導
- 學習輔導
- 生涯輔導

主責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科醫師為主)	由 管 師 進 行 個 案 資 料 維 護 及 資 源 盤 點
輔導教師為主	
任課教師、班導師/教導員、管理員、陪伴志工	



## 伍、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轉介機制



處遇性輔導	<p>對象：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及特殊需求個案(特殊教育、家庭支持薄弱、妨害性自主案、毒品案、家暴案、精神疾患等)。</p> <p>配合特殊需求，提供各類專業服務。</p>
介入性輔導	<p>對象：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p> <p>強化高風險群篩檢機制，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化計畫。主動關懷，以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p>
發展性輔導	<p>對象：全校學生。</p> <p>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訂定學生輔導計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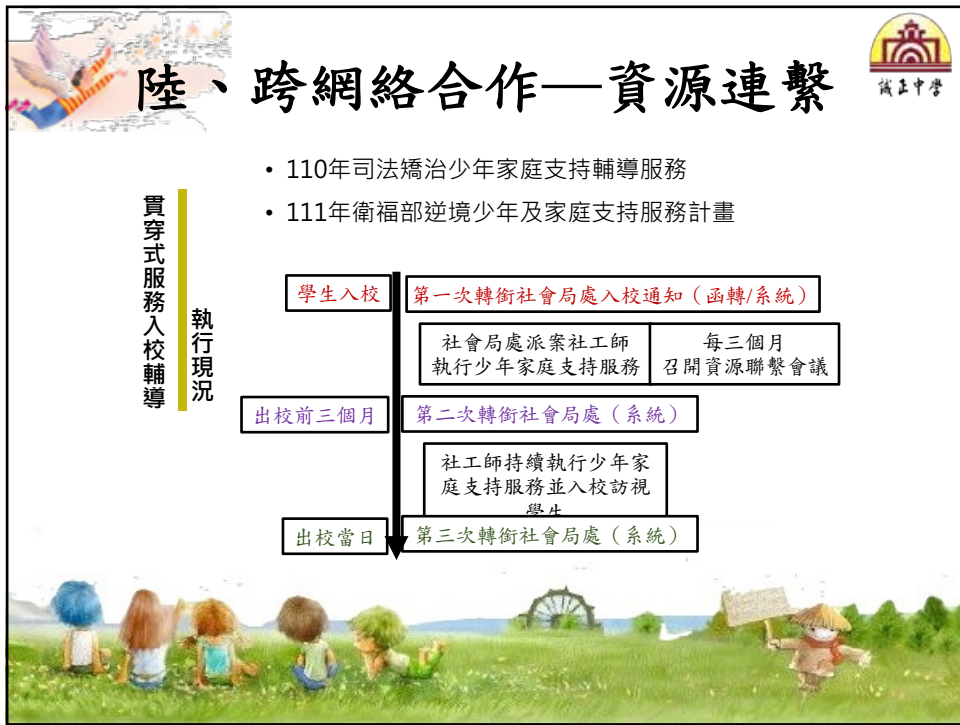
### 伍、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轉介機制

落實多元化及生態系統之合作模式後，讓不同角色的功能可以充分發揮，專業上相互督導與支持，**每一個孩子都必須被看到及被充分照顧。**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three-level referral mechanism centered on the student. The central circle is labeled '學生' (Students). Surrounding it are seven other circles, each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role: '輔導老師' (Guidance Teacher) at the top, '心理師' (Psychologist) at the top-right, '社工師' (Social Worker) at the right, '衛福部社福系統' (Welfare System) at the bottom-right, '法院保護官' (Court Guardian) at the bottom, '特教老師'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at the bottom-left, '導師' (Counselor) at the left, and '教導員' (Instructor) at the top-left. All circles are connected by a light blue ring.

### 伍、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轉介機制

<p>導教師 - 班級輔導</p>	<p>心理師 - 心理衡鑑</p>
<p>社工師 - 家庭會談</p>	<p>專業輔導人員 - 生涯輔導與探索</p>



## 矯正學校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重點

### 提供家庭支持性整合服務

- 落實家庭評估
-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
- 加強親師溝通合作
- 家庭關係諮商與輔導

### 加強資源連結，跨網絡協同合作

- 落實資源需求評估
- 結合社政、衛政、勞政、教育、更生保護等必要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

### 早期標定問題，及早介入服務

- 新生入校6週內完成評估，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 逆境社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促進家庭關係修復

### 定期個案討論，凝聚目標共識

- 每三個月辦理個案聯繫會議。
- 邀請少年保護官、後追輔導社工、教輔小組、家屬或相關單位與會

41

## 少年轉介時間及工作內容

入校通知  
(六周內)

後追社工關懷訪視個案，與少年保護官、教輔小組開展個案與家庭工作，導入適當資源以支持個人或家庭增能、提供親職教育或促進家庭關係修復。

期滿前三個月之轉介

出校就學與就業轉銜，協助家庭進行返家準備，或少年自立生活安排。

出校當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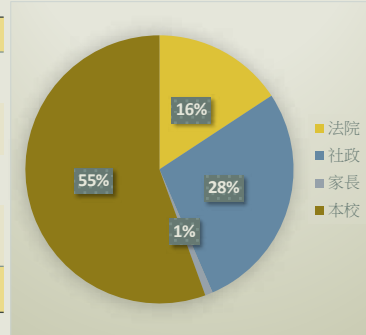
矯正學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一年。

提名免除或停止執行通知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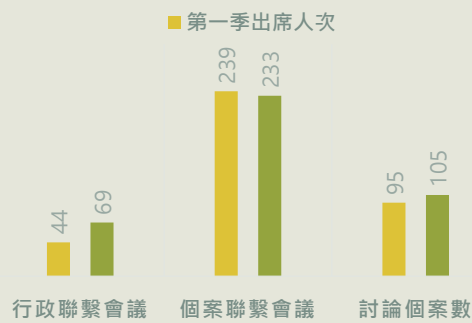
## 110司法少年家庭支持輔導試辦計畫

地區	學生數	法院	社政	家長	本校	合計	辦理日期
北北基	19	7	10	0	19	36	11月30日
桃園	17	1	2	1	17	21	12月1日
竹苗中	11	5	11	0	14	30	12月7日
宜花嘉南高	6	4	7	0	10	21	12月7日
合計	53	17	30	1	60	108	



43

## 111年上半年逆境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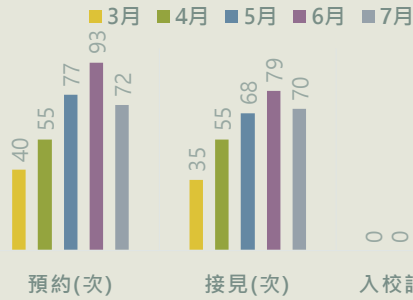


季度	行政 聯繫會議	個案 聯繫會議	討論 個案數
第一季 03/23~30	44	239	95
第二季 06/20~28	69	233	105
總計 (人次)	113	472	200

44



## 111年上半年逆境計畫社工辦理接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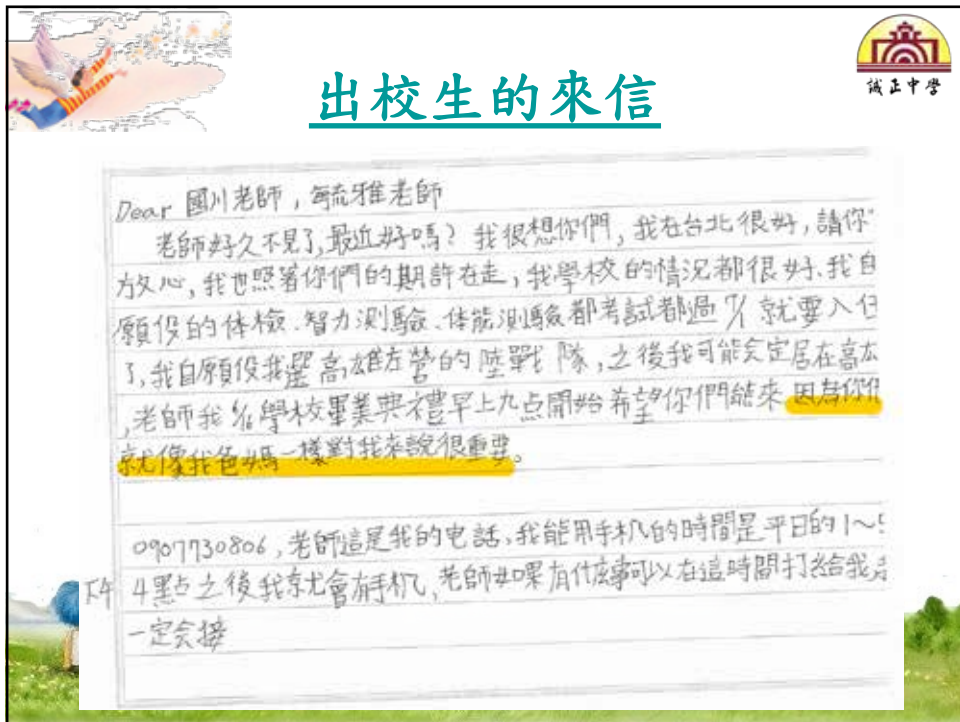
月份	預約(次)	接見(次)	入校訪談(次)	小計
3月	40	35	0	75
4月	55	55	0	110
5月	77	68	0	145
6月	93	79	0	172
7月	72	70	7	149
總計	302	277	7	651

45

## 網絡聯繫會議關注之議題



46



##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 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明陽中學校長涂志宏

### 一、

- ▶ 以108課綱精神為體，啟動**自主，自尊，建立自信**之實務操作課程為用。

### 二、

- ▶ 先穩定學生身心，協助對環境有安全感，致被接納產生**歸屬感**。以上的工作**優先於教學**的進行。

### 三、

- ▶ 實務導向，實作課程，分組合作學習，主題式課程，用**發表取代考試**。

#### 四、

- 創造支持**自主學習**之環境條件，激活潛在課程之影響力，尤其是老師的**身教**。

#### 五、

- 依照**IT產業與時代變遷**，檢視多元輔助教學，**技職**課程與**生活通識**課程，做彈性調整以對焦出校後的需求。

## 少年矯正學校 發展經營存在之困境

### 一、

- ▶ 由於工作對象特殊性，存在著**高風險高失敗率**，透過一般委辦教育部聯招師資，無法順利取得對的人。

### 二、

- ▶ 不被社會大眾看見，矯正學校常被故意忽視並視為嫌惡，殊不知少年矯正學校**90%**皆為高中職中離生，應肯定少年矯正學校從事工作者，找回對**工作的光榮感**。

### 三、

- ▶ 國教署為指導單位，業務主管是矯正署，兩個單位對少年矯正學校的課程發展都沒有論述，合適的矯正教育課程產出需要時間並加上用心的人力投入才有可能成功，國教署目前已經建立了四個學校的交流平台，透過觀摩相互激勵，假以時日應該會有成果。

### 四、

- ▶ 戒護安全**限制**了課程發展的想像，必須透過學校內部四方會議溝通的平台取得共識，若無共識下，人性均求**安全第一**，因此**失去了創意**。

## 五、

- ▶ 上級看待少矯校的角度，仍然是全國52個監所單位之一，**缺乏特殊學校概念**。

## 六、

- ▶ 因應**賦歸轉銜**的需要，少年矯正學校應該要有**校外自主作業**之設計，提早適應正常上班工作之規律生活以提升活存率。

## 七、

- ▶ 面對特殊**反社會人格**情況嚴重的學生拒絕學習並傷害他人，嚴重破壞秩序者。此類特殊學生經各方努力不見改善，**超過學校能力**，應該要符合學生的最大利益考量與個人訴求，協助**轉移到成人監所**。

#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 之少年矯正教育

人本三重青少年基地  
蕭伊真

## CRC#29-1 兒童教育之目標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重要意義**(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教育目標)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考慮兒童特殊發展需求和不同發展能力，充份發展兒童的潛力。
  - 實現兒童的人性尊嚴和權利
    - 「教育」不僅限於正規學校教育，還要擴及各種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在個人與在群體中發展其性格、才智和能力，在社會裡過著充實且滿意的生活。

2

## 兒童在少年司法的權利(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

11. 每一位兒童固有的這項權利應當指導並促使各締約國制定出預防少年犯罪的有效國策和方案，因為，少年犯罪不言而喻會對兒童的發展產生極不利的影響。此外，這項基本權利應當形成以支持兒童發展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的政策。《公約》第37條第(a)款明確地禁止死刑和無釋放可能的終身徒刑(見下文第75至77段)。採用剝奪自由的作法對兒童和諧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為此，第37條第(b)款明確地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兒童的發展權(見下文第78至88段)。

3

## 兒童在少年司法的權利(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

尊嚴(第40條第1項)

...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這個原則符合序言認為，兒童應當本著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宣稱的精神撫育成長。這也意味著，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童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若少年司法中的主要行為者，諸如警官、檢察官、法官和觀護人不能充分尊重和保護這些保障，那麼他們又如何期待在這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兒童將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呢？

考慮到兒童年齡和促進兒童重新融合以及兒童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直至在處置當事兒童的整個過程期間都必須運用、恪守和尊重這項原則。這就需要實施少年司法的所有專業人員瞭解兒童的發展情況、兒童活躍和持續的成長情況、什麼適合於兒童的福祉，什麼是暴力侵害兒童的倒行逆施形式。

4



## 青少年的發展

### 青春期的大腦發展

- 腦區發展不一致
  - 邊緣系統發展快：與情緒調節、回饋感受有關的腦區(10-15歲)
  - 前額葉發展慢：負責衝動抑制、假設性思考（設想未來或可能的後果）、社會認知（處理複雜的社會關係）的腦區(10-25歲)
- 強烈的可塑性：改變大腦各個區域之間的連結網路來適應外在環境的能力

精神疾病發生率高  
情感表現強烈而豐富  
熱愛冒險  
追求新鮮刺激  
魯莽欠缺考慮

The diagram features a tilted beam with a large orange arrow pointing down on the left side and a smaller orange arrow pointing up on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right side of the beam.

學習得更快  
適應得更好

## 犯錯的人也是受傷的人

- 孩子是先受到創傷，與自己的連結、感覺斷裂，然後才感受不到他人的痛。
- 對於那些經歷創傷的孩子，他們無法把這些創傷「留在校門外」，這些創傷跟隨著他們進到教室裡，影響他們的學習、行為、和人際關係



7

藥物成癮的人、犯錯的人與我們  
都是人，為什麼我們面對創傷的  
因應策略卻不一樣？

8

## 結構性創傷

照顧者在面對孩子哭鬧時態度不耐煩或者忽視時，會讓孩子以為：自己的情緒感受不重要。孩子在傳承了照顧者的信念之後，形成生存的反應策略：

- 信念一：我必須要堅強，我靠自己最好。
- 信念二：我不該生氣。
- 信念三：我必須證明自己存在的價值。
- 信念四：我沒有人愛。
- 信念五：唯有我病重，我才值得被照顧。

孩子成年後，無論在身體、人際、與情感界線中就會常選擇讓步。

9

## 創傷知情

- 不是一種療法
- 而是盡可能以全面的視野、善解的態度，來看待創傷反應
- 全面的視野：遇到壓力當下每個人反應都不同，因為成長經歷不同，所以要理解為何他遇到壓力會做這些反應，就要去看他從小到大如何長大的，有什麼特殊文化背景，有沒有不利的成長因素，此刻有什麼生命的困擾
- 善解的態度：
  - 不問：你哪裡有問題？ What's wrong with you?(避免教訓教誨建議勸說)
  - 改問：你發生哪些事？內在發生了哪些變化？What happened to you?(看見過程，陪他覺察自己內在的變化，就是在協助他重新與自己連結)

## 創傷知情的照護與教育

- 停止結構性創傷的傳承
- 檢視照顧者自己本身是否也曾在依附關係的互動中被如此對待
- 有人開始覺察、並協助孩子覺察，才能開始改變。



11

## 思考矯正教育的目的

要讓少年們帶著  
什麼能力回到社  
會？

12

## 矯正教育 vs 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

- 9. 第三，第28條的重點是締約國在建立教育體系，和確保教育可近性方面的義務，而第29條第1項強調了享有特定教育質量的個人和主體權利。這種規定符合《公約》側重於本於兒童最佳利益的重要性，突顯了教育以兒童為中心的意思：
  - 教育的關鍵目標是培養各個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能力，確認每個兒童均有獨特的性格、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教科文組織《關於特殊教育需求的薩拉曼卡宣言和行動框架》，1994年，第8頁。)
  - 因此，教學大綱必須與兒童的社會、文化、環境和經濟情況直接聯繫，與兒童的現在與未來需要直接聯繫，並充分考慮到兒童的發展能力，
  - 教學方法應當兼顧不同兒童的需要。
  - 教學目標必須是確保每個兒童學會基本的生活技能，不能有一個兒童在離校時，還沒有掌握應付生活挑戰的能力。
    - 基本技能不僅包括識字和算術，而且也包括生活技能，例如：有能力作出妥善的決定，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會關係和責任，辨別是非，創造才能，及使兒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標的工具的其它能力。

13

## 矯正教育 vs 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

- 17. 這一條款所體現的目標和價值觀是以相當一般化的措詞闡述的，其中的含義可能很廣。這似乎使許多國家認為，在立法或行政指令中體現相關原則是不必要或甚至是不適當的。這種認定是不可取的。如果缺乏國家法律或政策之特定形式背書，相關原則不會成為現在或未來的真正教育政策。因此，委員會呼籲所有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將這些原則納入所有各級的教育政策和立法。
- 18. 確實推行第29條第1項要求，從根本上重新擬訂教學大綱，納入各項教育目標，有系統地修訂教科書和其他教學材料、技術以及學校政策。
  - 簡單地將這一條款的目標和價值觀塞入現行制度內，而不鼓勵任何更深入變革的方法，顯然是不恰當的。如果傳播、促進、施教和盡可能以實例驗證這些價值觀的人，本身並不相信其重要性，有關的價值觀就不可能確實融入和符合範圍較廣的教學大綱。
  - 因此，增進第29條第1項所體現的各項原則的任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對於教員、教育行政人員和參與兒童教育的其他人員至關重要。施教方法也必須體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教育理論，以及第29條第1項列明的教育目標

14

## 矯正教育 vs 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

- 22.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更多地注意教育這個動態進程，並訂出方法結合第29條第1項衡量隨時間發生的變化。➡ **個人處遇計畫**
- 每個兒童有權受到質量良好的教育，而這就需要注重學習環境的質量、教學過程和教材的質量，以及學習結果的質量。
- 委員會注意到**各種普查**十分重要，透過普查有可能以考慮這一進程所有參與者的意見為基礎評估取得進展，這些參與者包括目前在校或離校的兒童、教師和青年領袖、父母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和監管人員。
- 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在國家級監測中納入兒童、父母和教員對於教育決策意見之所能扮演的角色。

15

## 矯正教育 vs 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

- 23. 委員會籲請締約各國制訂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增進和監測第29條第1項所列各項目標的實現。如果是在國家兒童行動計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較大框架內制訂這樣一項計畫，政府就必須確保能從兒童權利的角度，處理第29條第1項述及的所有問題入手。委員會敦促聯合國和其他與教育政策和人權教育有關的國際機構更好地相互協調，以便增強落實第29條第1項的實效。
- 24. **設計和執行用以增進本條所列價值觀的方案**，應當成為各國政府應付已經發生的各種侵犯人權所有局勢的標準對策。例如，在發生涉及未滿18歲少年兒童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重大事件時，就可以合理地假設，政府沒有起到為增進整個《公約》、尤其是第29條第1項所述各項價值觀應當起到的所有作用。因此，政府應當按照第29條第1項採取適當的其他措施，包括研究和採用對於實現《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可能產生積極作用的任何教育方法。

## 矯正教育 vs 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

- 27. 委員會籲請聯合國各機關和機構，及《公約》第45條強調了其作用的其他主管機構，更為積極和更有系統地促進委員會在第29條第1項方面開展的工作。
- 28. 執行旨在促進遵守第29條第1項的綜合性國家行動計畫所需要之**人力和財力資源**，應根據第4條盡最大可能予以提供。因此，委員會認為，**資金限制不能成為締約國不採取任何或足夠必要措施的理由**。在這方面，並考慮到締約國一般而言(《公約》第4條和第45條)和在教育方面(第28條第3項)促進和鼓勵國際合作的義務，委員會促請提供發展合作的締約國，確保設計方案時充分考慮到第29條第1項所載各項原則。

## 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 及 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

- 為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輔導之實施，保障學生充分之受教權，教育部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矯正學校各校校長、各校課程研發小組、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1. 作為少年矯正學校學制、課程、教材、教法、輔導方案及其他教育與輔導方法之研究發展中心，具體推展研究並推行各項教育、輔導及正向管教計畫。
  2. 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輔導需求、實施之教育輔導方案及學生之處境進行評估及分析。
  3. 具體推展少年矯正學校之師資培訓、在職進修、教學研究。
  4. 提供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輔導相關諮詢協助。
  5. 推動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交流及合作。
  6. 其他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相關事項。
  7. 決議之列管及追蹤。
- 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召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秘書處，法務部應就決議之推行設立專職人員，其他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 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之決議，各該主管機關應共同推行。

## 以人為本，教育為處遇核心

- 學生-創傷知情照護+創傷知情學校+創新教學教法
- 老師-創傷知情學校+創新教學教法
- 管理-創傷知情照護+減害為基礎的戒護管理實務



#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 之少年矯正教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盧映潔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意見書有關監禁的部份

- 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 (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 (2) 機構安置的目的是說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意見書有關監禁的部份

---

- (4)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懲教設施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5)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 (6)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意見書有關監禁的部份

---

- (7)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8)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意見書有關監禁的部份

---

- (9)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 (10)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 (11)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 民團版「《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與官方版之比較

---

## 兒童最佳利益及被傾聽權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時，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學生就影響其本身之事項，有陳述意見之權利，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而友善之陳述意見管道。</p> <p>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並以其所能理解之適當方式回應之。</p>	<p>第六條之二 少年矯正學校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時，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優先(主要)考量。</p> <p>學生就影響其本身之事項，有陳述表示意見之權利；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而友善之陳述表示意見管道並以適當方式回應之。(本條保留)</p>	<p>本條保留，還沒最後定案。</p>

## 性侵、性騷、霸凌防治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p>(霸凌訂授權辦法)</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防治機制。</p> <p>前項事件之預防、發覺、處理、受害人之協助、行為人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六條之四 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受害人為適當之協助，並採取必要措施。</p>

# 教育章相關條文

## 主管機關、監督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p> <p>第一條所定之教育及輔導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辦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無)</p>

## 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

### 民間版草案

為強化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教育部應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教材、教法、輔導方案及其他教育與輔導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二、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輔導需求、實施之教育輔導方案進行評估及分析。
- 三、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
- 四、提供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輔導相關諮詢協助。
- 五、推動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實施之相關事項。

### 部版草案

第三條 教育部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

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其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 教育之總則性規定

### 民間版草案

學生依憲法、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所享有之受教權，應受保障。

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至少包含下列目標：**

- 一、使每個學生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二、教育之內容、過程、方法及環境應有助於培養對人權之尊重。
- 三、培養適應社會所需具備之各項能力。

### 部版草案

(無)

## 適性教育之提供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適性之方式提供。</p> <p>為落實前項教育理念，<b>矯正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於學生之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b></p> <p>前項計畫，教師及其他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應共同合作執行。</p>	(無)

## 教育之內容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分成下列領域：</p> <p>一、<b>生活技能教育</b>：包含人際互動、自我管理、決策判斷及自立生活等面向，有助於學生於社會生活中採取適應行為能力之相關課程。</p> <p>二、<b>學科知能教育</b>：包含國語文、數學、英語等基礎學科。相關課程應依基本學力檢測之結果，妥適安排。</p> <p>三、<b>職業技能教育</b>：包含職涯探索、職業專業知識技術與職業倫理之培養、勞動法規與職業安全之認識及求職技能等有助於學生適性就業之相關課程。</p> <p>四、<b>公民與法治教育</b>：包含公民參與、人權與法治、修復式正義、性別平等教育等有助於學生培養公民與法治意識之相關課程。</p> <p>五、其他有助於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之教育。</p>	<p>第四十二條</p>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適性方式增進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p> <p>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分成下列領域：生活技能教育、學科知能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公民與法治教育及其他有助於增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之教育。</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少年矯正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妥為安排其教育。</p> <p>前三項教育之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勞動部定之。</p>	<p>主要差別是民版不同教育領域講得比較清楚。</p>

## 教育之內容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疑似生之教育，少年矯正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妥為辦理。</p> <p>前三項教育之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勞動部定之。</p>		

## 教育及輔導法律之準用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p>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等教育輔導相關規定。<b>但上述規定與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相違背而無法準用之部分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事先公告，並敘明理由及其替代措施。</b></p>	<p>第五十條 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 作息安排與運動

## 作息安排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應妥適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於國定例假日或休息日亦應提供學生運動或參與文康活動之機會。</p> <p>前項作息時程表，其訂定及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少年矯正學校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第二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妥適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p> <p>前項作息時程表之訂定及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少年矯正學校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民版規定於國定例假日或休息日亦應提供學生運動或參與文康活動之機會</p>

## 運動之安排

### 民間版草案

學生應有每日至少一小時之運動時間。  
為維護學生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運動處所之安排應以戶外為原則。但因氣候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安排戶外運動處所者，得使學生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運動項目之安排並應參酌學生意見。

### 部版草案

第五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學生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已排定體技課程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一小時。但經少年矯正學校核准者，得考量學生健康狀況酌予延長。

為維持學生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 接見

## 一般接見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接見，不受前段接見次數之限制。</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第七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民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接見無次數限制</p>

## 安全維護章

## 自傷保護措施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p>學生經醫事人員評估有自傷之虞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依醫事人員評估之風險等級實施適當之保護措施及處遇。</p> <p>前項之保護措施於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通知醫事人員進行評估。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自傷風險評估應適時更新，保護措施之內容及期間，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實施第一項之措施而須將學生單獨置於舍房者，最長不得逾二十二小時。</p> <p>第一項保護措施涉及對學生施以區隔者，應兼顧學生教育之實施。</p> <p>經醫事人員評估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將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p> <p>前五項自傷風險等級評估、對應之保護措施及處遇、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無)</p>

## 強制力之使用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有事實足認學生即有自傷、傷人之虞或企圖脫逃，採取其他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之措施無效，非使用強制力不足以防止時，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始得使用之。</p> <p><b>前項得使用之強制力措施，以經法務部核定者為限。</b></p> <p>於使用強制力造成學生身體傷害之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立即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p> <p>有第三項之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p> <p>第一項強制力之種類、使用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少年矯正學校實施戒護安全維護措施，遇有學生抗拒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輕度強制)</p> <p>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騷動或暴動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中重度強制)</p>	<p>得使用之強制力措施，以經法務部核定者為限沒有被採。</p>

## 施用約束工具

民間版草案	部版草案	說明
<p>有事實足認學生有即時自傷、傷人之虞或意圖脫逃，採取其他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之措施無效，非使用約束工具不足以防止時，<b>少年矯正學校始得使用之約束工具，以經法務部核定者為限，不得施用腳鐐、鐵鍊及其他具侮辱性或致痛性之約束工具。</b></p> <p>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p> <p><b>第一項措施之約束強度及使用時間，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每次使用最長不得逾十二小時。</b></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學校得單獨或合併施用約束工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一、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嚴重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前項施用約束工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機關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1. 民版拿掉「保護室」。</p> <p>2. 約束工具的使用時機限制較嚴格。</p> <p>3. 使用時間變短。</p>

<p>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立即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解除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學校長官，校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p> <p><b>使用約束工具逾二小時，少年矯正學校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b></p> <p>對護送外出之學生使用約束工具，應特別注意學生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約束工具；第四項之約束工具最長使用時間、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亦不適用之。</p> <p>前七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程序、約束工具之種類與規格、醫事人員之評估、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約束工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約束工具為限，施用約束工具逾四小時者，少年矯正機關應製作紀錄使學生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約束工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學生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少年矯正學校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p> <p>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機關長官，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p> <p>第一項施用約束工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謝謝聆聽

---

#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 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 育？與談文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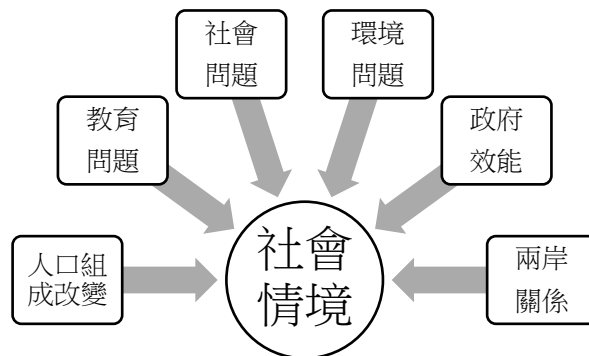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 大綱

- 一、少年所處社會情境
- 二、矯正學校學生現況
- 三、感化教育機構規定法律之變遷
- 四、「矯正教育」之整合取徑
- 五、初任師資之培訓
- 六、矯正教育回歸由教育部主軸
- 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需重新再思考架構

## 少年所處社會情境



### ■ 當前台灣青少年之問題

- (一) 青少年面臨未來性出現斷層。
- (二) 青少年族群出現兩極化現象。
- (三) 青少年失業嚴重導致多元的匱乏。
- (四) 冷漠、疏離以及缺乏信任感。





## 矯正學校學生現況

- 依教育部之報告，學生數結算至今年8月11日，明陽並125位，誠正、敦品及勵志共602位，合計602位。
- 其中明陽受刑少年，前三大罪名是是**毒品（通常涉及販賣）**、**妨害性自主**、**殺人**；至於另三所感化教育少年中前三名是**傷害**、**毒品**、**竊盜**罪名。
- 就以個人最近參加少年感化教育中的「**毒品犯處遇計畫個案研討會**」，四個案均是**毒品犯罪有幫派經驗**、**家庭關係衝突**，**有經濟問題及自我價值低落**，面對此學生特質，**入校及在校時間不一**，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確實值得深思。

## 感化教育機構規定法律之變遷

- 感化教育於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 (一) 少年輔育院條例

1997年之前，收容感化教育少年之機關是少年輔育院，根據當時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 (二)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依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之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 本通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 本通則第5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

## (二)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另本通則第2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惟於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通則第74條第3項)，形成學生與一般受刑人未明顯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不符。是以，有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名稱暫定）之必要。

### (三) 研修「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草案

- 現正研修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草案第1條規定:「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條例。」又
- 本條例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教育」之整合  
取徑

- 依此法規之變遷，新竹、高雄兩少年輔育院於1999年改制為「誠正中學」、「明陽中學」，但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直至2021年才順利完成改制，命名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分別收容受刑、感化教育之少年，終結「補校制」，改以寄宿學校教育模式，實施普通及技術型高中課綱。
- 然先後成立的少年矯正學校都面臨的課程、教學、經費、人力、專業、轉銜等困境，畢竟將「矯正教育」直接等同於「矯正」加上「教育」是不行的，目前比較新的矯正教育系採取「整合取徑」，需綜合特教、技職、認知教育(生活與待人處事技巧的培養)，同時納入家庭之處遇及重視轉銜機制(參照林瑋婷，少年矯正教育的「迷」與「思」，刊於2017.10.04 [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 初任師資之培訓

- 矯正學校師資除能評量學生學習狀況外，更應能了解再犯風險因子之改善及強化培養保護因子，以及危機事件處理與觸法少年處遇方案（如修復司法、創傷知情等），確實與一般普通學校不同。
- 目前四校的新進教師訓練卻是以數日「共識營」方式為之，確實不足，可發展至少二十堂課的教育訓練，包含基礎課程、例行事務課程、特殊事件課程及防身體能課程，並搭配實習課程(參照周愷嫻，少年矯正教育師資員工培訓之二十堂課芻議，預定刊登於112年1月出刊之矯政期刊第12卷第1期)。

## 矯正教育回歸由教育部主軸

■ 現正研修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第3條規定：「**教育部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其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 然為落實本次修法「以教育為處遇核心」，**矯正教育應回歸由教育部主軸，法務部會同**。若僅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恐與現行尚無法發揮實質功能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無異，如此也才能落實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的矯正教育，而非屬於變種的「少年監獄行刑法」。



#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需重新再思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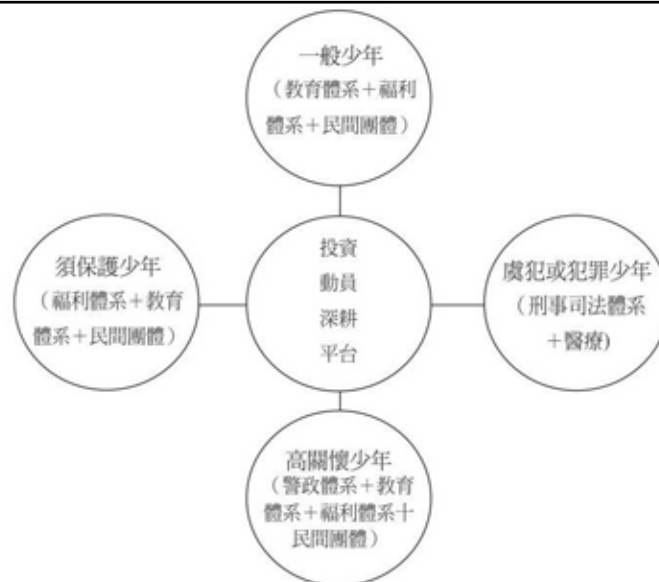


圖1 處理少年偏差問題之「投資、動員、深耕、平台」政策

資料來源：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2018

■ 針對現行行政院頒布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需重新再思考架構，納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新世代反毒策略2.0版、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及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以落實CRC意旨，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預防少年再犯與復歸社會。

**The End**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  
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報告單位：教育部  
111年11月21日 星期一

1



**大 綱**

壹、法規依據

貳、轉銜及復學協助事項

參、轉銜資源連結

肆、結論



2

### 壹、法源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規定，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3

### 壹、法源依據

學生於受感化教育期滿一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4

## 貳、轉銜及復學協助事項

**01** 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籌組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並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各級學校接收轉銜學生，積極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

**02** 協調學籍合作學校並核定增設新班，由學籍合作學校核予學生修業學分、補修及折抵方式，避免標籤化，以利學生出校後續學籍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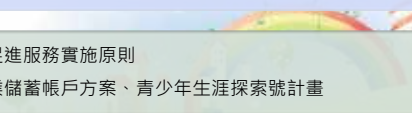
**03** 學生出校轉銜以專案方式向擬轉銜及復學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間及名額限制。



5

## 參、轉銜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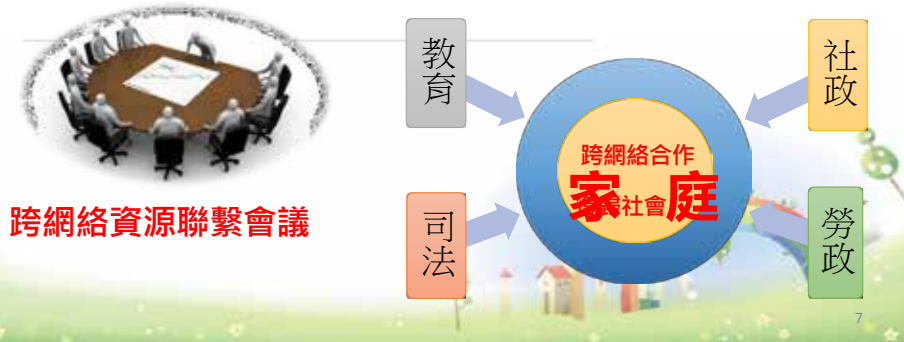
<b>少年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案研討、轉銜聯繫會議</li><li>配合法院參與法院個案研討會議</li></ul>
<b>教育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li><li>學籍轉銜及復學協調小組會議</li></ul>
<b>衛福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li><li>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li><li>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li></ul>
<b>勞動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li><li>就業服務轉介方案、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li></ul>



6

## 肆、結論

社區轉銜機制應強化司法、心理、衛生、社工、勞動、民政及家長之參與，了解學生需求，透過跨網絡合作模式，針對學生回歸社區做好轉銜工作，以更綿密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幫助學生返家後順利就學或就業，協助每個孩子回歸社會。



~感謝聆聽~

THANK  
YOU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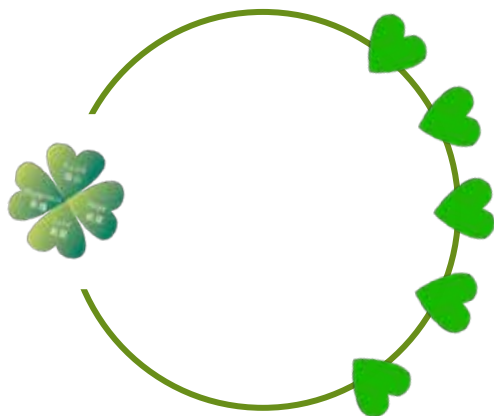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報告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111年11月21日 星期一



## 簡報大綱



少年矯正學校新生力軍

復歸準備

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之多元性

少年矯正機關資源連結及轉銜

2

## 矯正學校新生力軍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勵志中學	明陽中學
教師人數 (特教/輔導)	43 (3/7)	40 (1/6)	54 (4/10)	37 (1/9)
專業輔導人力 (心理/社工)	6 (3/3)	6 (3/3)	6 (3/3)	4 (2/2)
設科情形	汽車科 機械科 普通科	汽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普通科	美容科 汽車科 餐飲科 電機科 普通科	綜合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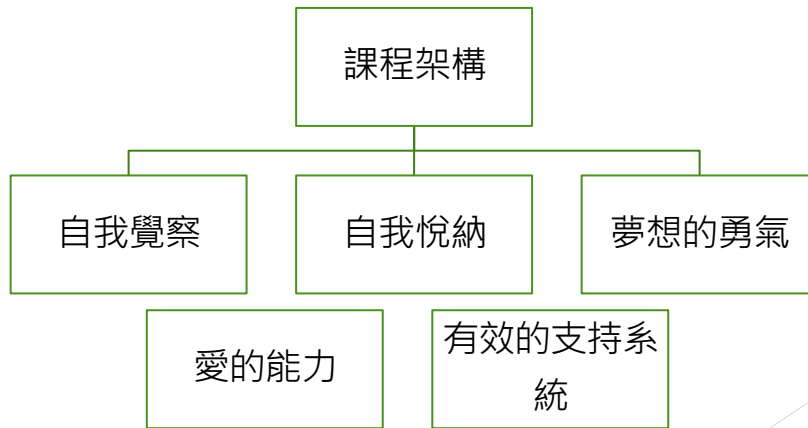
3

## 復歸準備





## 生命教育- 以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課程為例



2022/11/23

5

## 家庭教育及支持方案

### 各項課程融入 家庭、親職教育

與家庭教育中心或專業輔導教師、心社人員進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多元文化、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等

### 家庭支持與連結

辦理一般接見、視訊接見、電話接見、面對面懇親及班親會、電話懇親、親子家庭日、家庭關係修復團體、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庭諮商等

6

## 家庭教育-



正向教養課程-  
學生情緒同理演練  
情形

輔導教師接見室  
家屬會談



## 與家人共舞



溫馨家庭日活動

畢業典禮親子互動



## 與家人共舞



## 家庭諮商會談

## 出校前家屬 參加聯繫會議



2022/11/23

9

## 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之多元性

普通家庭

脆弱家庭

寄養家庭

單親家庭

新住民

犯罪家庭

安置機構

2022/11/23

10

## 三級輔導模式

### 發展性輔導

- 對象：全校學生
- 實施：教導員、教師、志工、校外資源

### 介入性輔導

- 對象：高關懷學生（違規、消費金額過高、妨害性自主案、毒品案、家暴案、假釋、特教生）、轉介個案
- 實施：專任輔導教師定期輔導

### 處遇性輔導

- 對象：經評估有心理異常、精神症狀、妨害性自主個案、毒品案、家暴案、特教生
- 實施：校內外專業人員(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等)

## 社會教育

### 建立 終身 學習 觀念

- 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 .....

## 與新世代一起躺平？



2022/11/23

13

## 少年矯正機關之資源連結及轉銜

跨網絡合作，建構社會安全網，協助每個孩子回歸社會



少年法院、少年矯正機關、  
教育、社政、衛政、勞政  
、民間團體、家屬

聯繫會議

14

## 少年矯正學校資源連結及轉銜

教育

轉銜  
復學

- ✓有復學意願者於出校前邀請家屬召開就學轉銜會議
- ✓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勞政

就業  
轉介

- ✓辦理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方案
- ✓就業及職訓資訊宣導、促進就業活動、個別諮詢

衛政

家庭  
醫療

-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包含出校後追蹤輔導。
- ✓依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規定，提供兒少保護、生活扶助、自立生活、脆弱家庭扶助、安置、未滿20歲懷孕輔導等服務。
- ✓提供門診醫療、心理諮詢、衛生教育等服務。

跨部  
會

轉銜  
會議

- ✓身心障礙、嚴重精神疾患、毒品、性侵或其他特殊收容人，依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邀集家屬或相關單位召開出校轉銜會議。

## 少年觀護所之就業轉銜



### 就業諮詢

雙北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少觀所少年個別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



### 轉介就業實習

透過公、私相關團體，轉介出所少年就業學習及實習

## 少年矯正學校之就業轉銜



### 生涯定向服務

於學生即將離校前，由社工師或心理師針對每位學生進行生涯定向服務，有就業或職業訓練之需求，即協助填寫「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轉介至戶籍地所屬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後續就業。



### 就業促進講座及團體成長活動

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舉辦就業促進講座及就業團體成長活動，討論自我認識、求職履歷、職業類別介紹、求職管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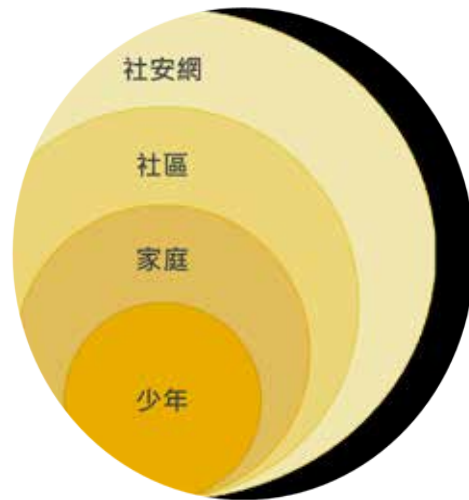
##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 法規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第一項：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5條第七項：
  - ▶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8

## 核心理念：貫穿式司法保護服務



及早介入服務

突破場域藩籬

以家庭為中心

以社區為基礎

19

##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入校通知  
(六週內)

後追社工關懷訪視個案，與少年保護官、教輔小組開展個案與家庭工作，導入適當資源以支持個人或家庭增能、提供親職教育或促進家庭關係修復。

期滿(或提名免除或停止執行)前三個月之轉介

出校就學/就業轉銜，協助家庭進行返家準備，或少年自立生活安排。

出校當日通知

矯正學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一年。

11/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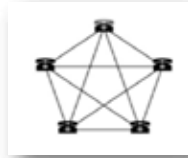
20



## 跨專業網絡合作，公私協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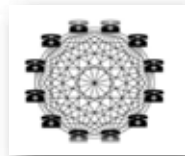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矯正學校聯繫窗口：  
教輔小組、社工師



獄政系統介接轉介派案



垂直與橫向溝通協調



家庭關係修復、親職教育、出校轉  
銜或安置、社區資源連結與開發

## 召開跨網絡轉銜實體或線上會議，強化出校(所)準備



11/23/22

22

## 新的里程 - 下一站，...



出校日  
家屬接回

2022/11/23

23

## 以生命影響生命



2022/11/23

24

# 案例分享

2022/11/23

25

## 少年矯正之願景

以家為本，陪伴及協助少年逐步自立生活，復歸家庭、學校及社區。



26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27

## 討論【三】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 社區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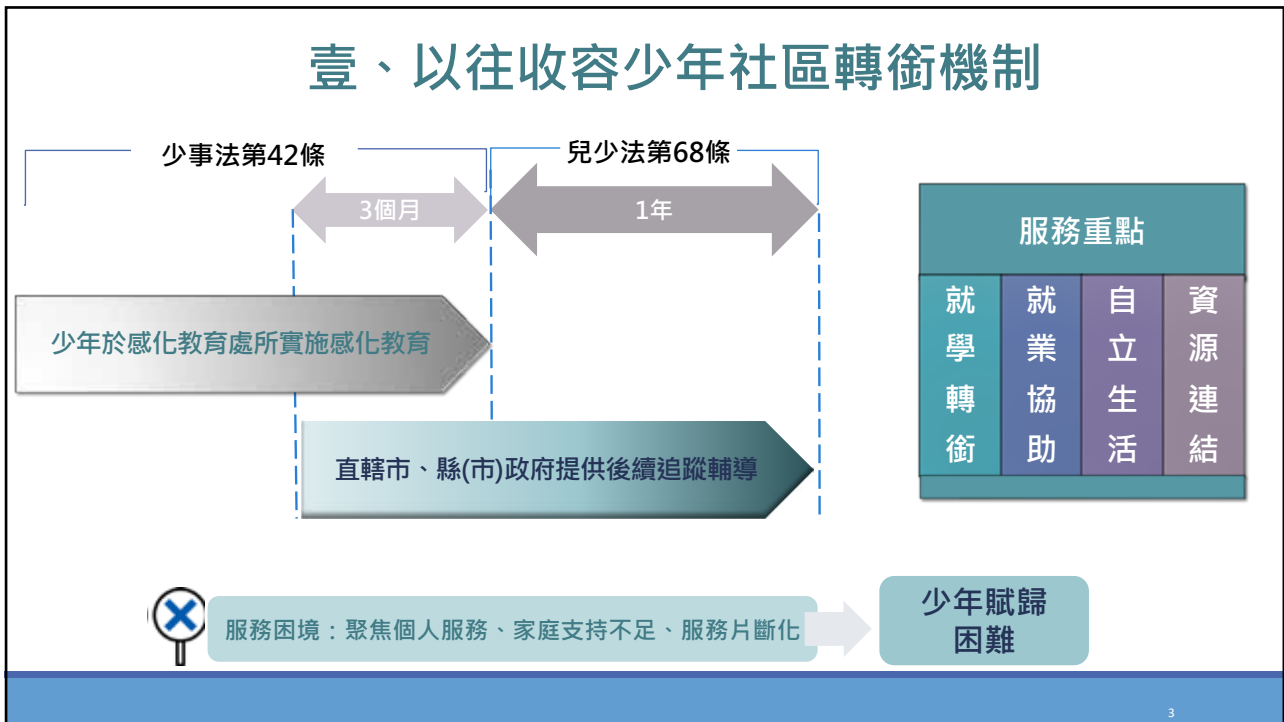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1年11月21日

### 簡報大綱

- 壹、以往收容少年社區轉銜機制
- 貳、服務轉型契機
- 參、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肆、社區資源佈建
- 伍、看見優勢

## 壹、以往收容少年社區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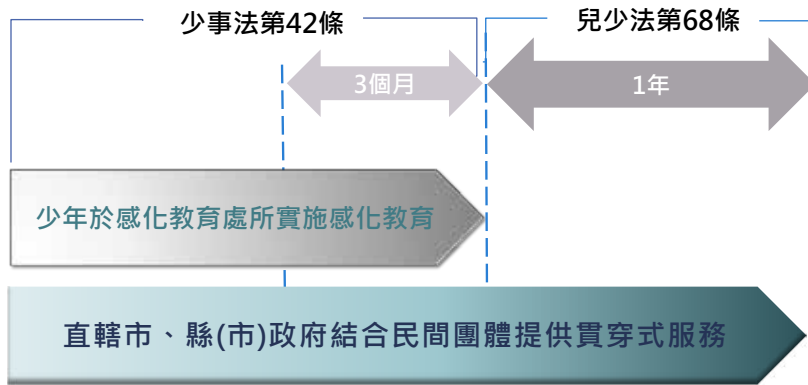
3

## 貳、服務轉型契機



4

## 參、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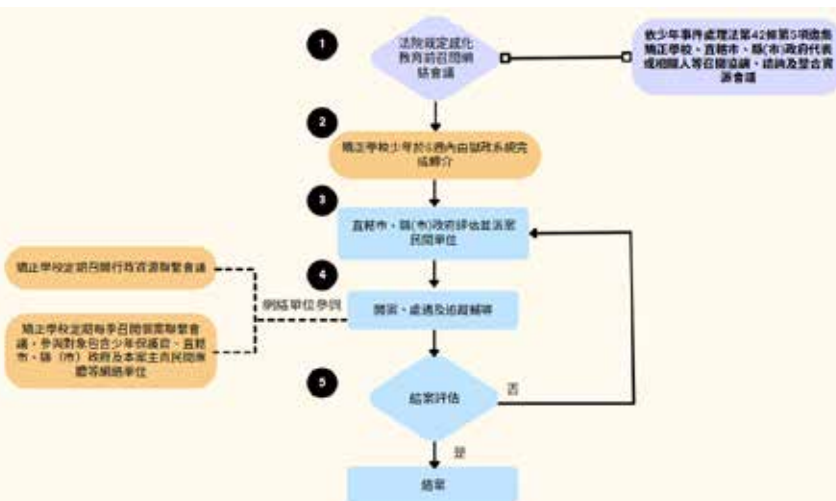
充權與支持家庭，修補少年與其原生家庭破裂的家庭關係，建立親情維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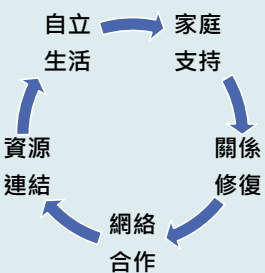
從個人到家庭、從出校前3個月到貫穿、從追蹤到介入

5

## 參、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2/2 )



### 服務重點



- 110年9月至12月服務人數56名
- 111年1至8月服務人數25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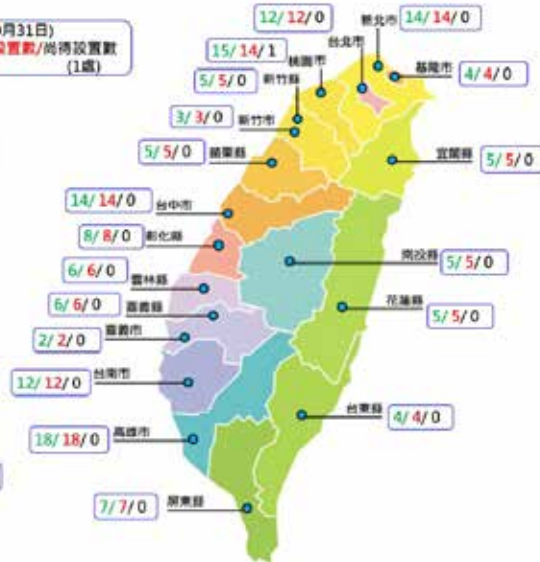
6

## 肆、社區資源佈建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佈建情形

圖例說明：

社福中心(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  
 設置目標數/111年10月設置數/尚待設置數  
 (156處) (155處) (1處)

離島地區



7

## 伍、看見優勢

跨越少年收容機構的圍牆，由矯正學校啟動網絡合作，落實社區轉銜



修復少年與家庭關係，強化保護因子，減少少年曝險與再犯



整合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與充權，穩定少年返回社區生活





感謝聆聽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 少年收容人就業協助轉銜機制簡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年11月21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簡報 大綱

- 一、前言
- 二、合作事項及成效
- 三、離校前就業轉銜服務
- 四、結語

## 一、前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5月20日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
- 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出校前，協助提升就業技能及做好就業準備，增進少年生活能力，協助復歸社會。

## 二、合作事項及成效

### 職業訓練

#### 合作事項

- ✓ 少年矯正機關每年定期向收容少年調查次年訓練需求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課程規劃、師資遴選、教材與設備等諮詢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少年矯正機關合作開辦專班訓練

#### 訓練職類與模式

- ✓ 辦理符合產業發展、就業市場有人力需求或產業缺工之職類
- ✓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師資至少年矯正機關授課

#### 訓練資源分擔

- ✓ 少年矯正機關 - 提供訓練場地及設備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 提供師資、訓練教材及學員勞保



敦品中學-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班實作訓練



誠正中學-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班上課情形 4

## 職業訓練成效

### ◆110年

學校	班級名稱	訓練人數	小計
敦品中學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18	42
誠正中學	多媒體特效後製班	24	

### ◆111年截至10月

合作學校	班級名稱	訓練人數	小計
敦品中學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班	18	38
誠正中學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班	20	

## 技能檢定

- ✓ 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諮詢
- ✓ 輔導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 單位資格

- ✓ 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 丙級檢定：80小時以上。協助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 應檢人申請檢定資格

參加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術科測試場地設置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依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自評表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場地評鑑合格。

## 技能檢定成效

### ◆ 110年

學校	職類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誠正中學	汽車修護、烘焙食品 - 麵包、電腦軟體應用、機器腳踏車修護	87	76	87.36%
勵志中學	烘焙食品 - 麵包	11	11	100%
明陽中學	汽車修護、中餐烹調 - 葷食、烘焙食品 - 麵包	38	27	71.05%
小計		136	114	83.82%

### ◆ 111年截至10月

學校	職類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敦品中學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烘焙食品 - 西點蛋糕、機器腳踏車修護	71	71	100%
誠正中學	汽車修護、烘焙食品 - 麵包、電腦軟體應用、機器腳踏車修護	88	79	89.77%
勵志中學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女子美髮、中餐烹調 - 葷食、烘焙食品 - 麵包、機器腳踏車修護	170	145	85.29%
明陽中學	中餐烹調 - 葷食、烘焙食品 - 麵包	17	17	100%
小計		346	312	90.17%



## 入校辦理就業促進服務

### 就業促進課程

- ✓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講授職場概況，協助少年提前瞭解就業市場。
- ✓ 建立重返職場心理準備、正確就業觀念、求職技巧及生涯規劃，提升就業適應能力。

### 生涯輔導

### 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 ✓ 介紹就業服務資源，提供1對1生涯諮詢及履歷檢診等，後續轉銜就業服務，協助出校少年順利就業。



誠正中學-辦理就業適應團體課程



敦品中學-辦理職場接軌課程



明陽中學-辦理就業適應團體課程



敦品中學-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 就業促進服務成效

### ◆ 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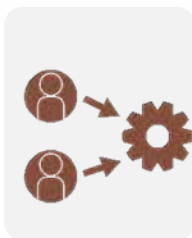
學校	就業促進團體課程 (場/人)	就業宣導 (場/人)	小計 (場/人)
敦品中學	6 / 122	4/138	10 / 260
誠正中學	因疫情及校舍整修，無法入校辦理。		-
勵志中學	因疫情影響，無法入校辦理。		-
明陽中學	2 / 31	8/39	10 / 70
小計	8 / 153	12/177	20 / 330

### ◆ 111年截至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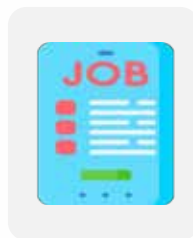
學校	就業促進團體課程 (場/人)	就業宣導 (場/人)	小計 (場/人)
敦品中學	-	3 / 142	3 / 142
誠正中學	6 / 42	-	6 / 42
勵志中學	6 / 30	3 / 50	9 / 80
明陽中學	3 / 32	9 / 56	12 / 88
小計	15 / 119	15 / 263	30 / 352

## 三、離校前就業轉銜服務

### 對具就業意願將出校之少年提供轉銜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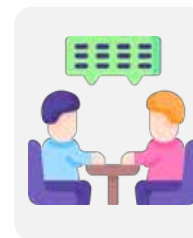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  
確認少年  
就業意願



填寫就業  
服務轉介  
資料



出校前一  
個月函送  
公立就服  
機構



由專人提  
供個別化  
就業服務

## 就業服務成效

### ◆ 110年

學校	轉介人數	就業人數	尚在輔導人數	轉介其他單位人數	因個人、家庭因素無法工作或不願意接受服務人數	無法聯繫人數
誠正中學	5	2	0	0	2	1
敦品中學	7	3	1	0	2	1
勵志中學	5	1	1	1	0	2
明陽中學	2	1	1	0	0	0
小計	19	7	3	1	4	4

### ◆ 111年截至10月

學校	轉介人數	就業人數	參加職業訓練	尚在輔導人數	因個人、家庭因素無法工作或不願意接受服務人數	無法聯繫人數
誠正中學	1	1	0	0	0	0
敦品中學	3	1	0	0	1	1
勵志中學	24	13	1	3	1	6
明陽中學	4	1	0	0	0	3
小計	32	16	1	3	2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1

## 四、結語

- 持續與法務部少年矯正機關合作，辦理入校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促進課程等，協助收容少年做好就業準備，並透過個案轉介，對有就業意願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 持續精進合作機制，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網絡資源，積極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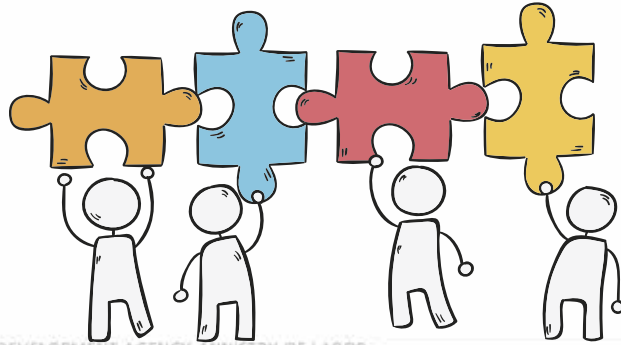
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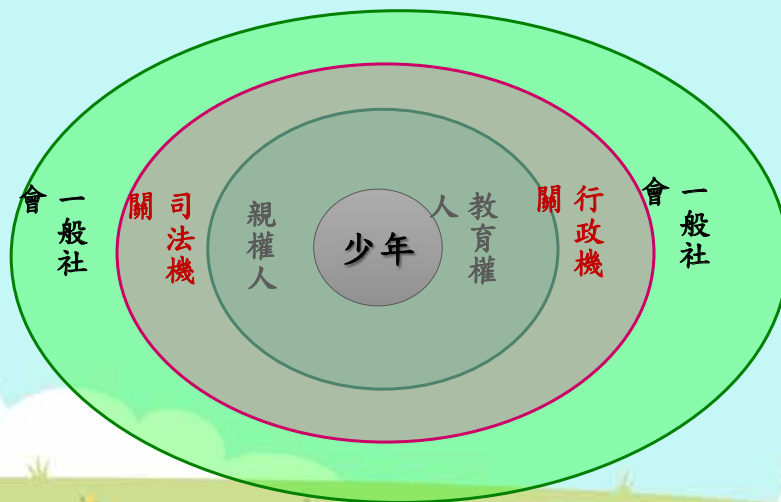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劉麗君



1

##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設計理念



2

## 處遇

對於非行（包含曝險）少年之處理，通常泛稱為「處遇」，而其意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處遇，僅限制在少年非行後司法之處理方式與對策；廣義之處遇，則認為自少年進入司法體系開始包括調查、審理與執行均屬之。

「處遇」形成由需保護性判斷。



## 調查審理中之收容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

對收容在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所進行之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如能因應個別少年之獨特性而做成鑑別報告，對於需保護性之判斷及處遇之形成具有一定重要之參考價值。



## 處遇（感化教育）之執行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7條

法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會一併提供少年個人之處遇計畫建議書。

矯正學校之特色？分類交付？



## 處遇（感化教育）之執行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1項

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繼續執行



## 處遇（感化教育）之執行

→聲請免除？聲請停止？



標準為何？

累進處遇？（一等免除、二等停止？）

處遇計畫？



感謝您的聆聽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治現況 變革與展望—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 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王以凡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 第24號一般意見書 兒童法院處置三基礎原則

- 1 法律應當載列各種非監禁措施，並明確規定應優先採用此類措施
- 2 確保剝奪自由僅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 3 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



待少年進入矯正機關  
 始啟動對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時已晚  
 為避免社會排除  
 宜以協助少年續留社區、家庭目標  
 提前自法院調查、審理評估其需保護性階段  
 啟動相關服務機制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37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  
 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  
 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  
 時限。

&40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  
 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  
 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  
 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少事法425聯繫機制 法院得徵詢意見、召開會議

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

認有必要時得

徵詢  
意見

適當機關構

學校

團體

個人

召開  
協調、  
諮詢、  
整合  
會議

☞以提供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

☞以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

第三級聯繫

參考「社會安全網 關懷e 起來」線上通報求助平臺整合資訊  
若法院得向單一窗口函詢少年及家庭受助資訊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 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
-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
-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整併

成人保護

兒少保護

性侵害案件  
通報表

集中派案中心透過系統串接獲得最新家庭風險資訊，有助提升社工危機敏感度，並得提供有效且完整的被害人服務。

部外系統

介接

部內系統

(1)刑案資訊整合系統(2)戶役政資訊管理系統(3)獄政管理系統(4)檢察書類檢索系統(5)就學輔導回復平臺(6)受理報案e化平臺(7)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8) 全國高級中等學學生基本資料庫(9)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生學籍查驗平臺(10)國民中小學生資源網(11)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12)婦幼案件管理系統(13)婦幼安全通報系統(14)出入境查詢系統(15)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管理平臺(16)保護令核發/撤銷。

(1)保護資訊系統(2)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3)脆弱家庭資訊管理系統(4)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系統(5)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6)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系統(7)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8)托育人員登記管理 資訊系統(9)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10)自殺防治資訊管理系統(11)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12) 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13)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14)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15)就醫紀錄(16)出生通報系統(17)全民健保資料庫(18)重大傷病卡查詢系統。

## 建議一：建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協商， 建立法院查詢少年《受助履歷》機制



法院於評估少年需保護性時，若得發函查詢少年《受助履歷》，盤點少年及其家庭會使用、得運用之資源，衡量留少年於社區、家庭繼續輔導可行性，並於少年社區處遇（保護管束）執行時，與行政資源合作輔導少年，降低社會排除、進入少年矯正機關機會。

助於啟動少事法42條第5、6項聯繫機制

肯定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不忽視少年矯正機關內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的收容少年需求，發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向收容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提供履行撫養子女責任所需的援助，保障少年們的個人發展。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18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20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建議二：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入法，正式列為家庭處遇、自立生活適應服務對象



為協助矯正機關收容少年返家或自立生活，宜於少年入校起，針對其家庭提供處遇服務，支持與照顧疲憊且充滿情緒的家長，協助家庭功能的修復，再依在校少年矯正復原進度，與矯正學校合作修復少年與家長親子關係，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家庭處遇 + 追蹤輔導 + 自立服務  
資源整合與貫穿

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從12歲至23歲不等，學習能力、興趣、發展期待各有不同，其中又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醫療需求少年，各所矯正學校受限資源，無法面面俱到，亦無法盡然按法院提出的處遇計劃建議滿足所有收容少年需求。又因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無法預估法院裁送少年人數，曾有超額收容造成過度擁擠、不易管理而發生事故至學生死亡之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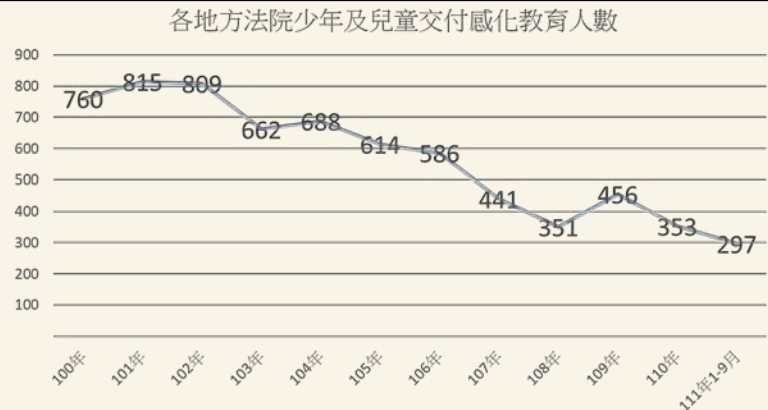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37 c. (前段)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27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住宿規則12-17

**建議三：建請法務部規劃功能、特色不同的矯正機關，以得依少年特質、需求，分類交付執行；另為妥顧收容少年權益，宜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等條例明定容額限制，避免超額收容，影響收容少年權益。**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  
5-5. 兒少與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  
決議序號:83-3-1-1

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

感化教育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宜依少年年齡、身心狀況分別設置機構予以收容及輔導教育。以日本為例，分為四種類型，即初等少年院、中等少年院、特別少年院及醫療少年院，另設有女子少年院。我國現行少年感化教育分別設置於桃園、新竹、彰化，除新竹誠正中學為學校型態，兼收全國各法院裁送少年外，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則以法院區域分別收容北區、中南區裁送受感化教育少年，未若日本以少年年齡、身心障礙及性別等條件，分門別類收容。為能集中資源妥顧身心障礙或特殊感化兒少需求，認得參考日本分類收容方式，予以改善。

## 處遇計畫建議書演進史

司法院、法務部第131次業務座談決議試辦處遇計畫建議

研究小組提出「感化教育處遇計畫建議書」、「感化教育少年執行情形定期紀錄表」、「感化教育少年執行狀況綜合評估表」；司法院法務部131次業務座談決議由高雄少家法院、彰少輔、誠正中學進行「擬定處遇計畫流程方案」試辦。

監察院103司正0001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第57條明定感化教育於交付執行時，應發交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以為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之依據；感化教育處所需根據法院建議書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於一月內回復法院辦理情形。

2008

2009

2014

2019

2020

2022

司法院組成「少年於矯正機構內行為評估機制研究小組」

為打破行刑累進處遇積分進級制度，並協助法院妥適決定少年有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必要，97年9月司法院成立研究小組。

司法院函命地院提供處計畫建議書

103年3月27日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30004269號函命地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時，一併提供感化教育處遇建議書。

監獄行刑法修法

將處遇計畫列入法條（參照該法第11條第3項、第31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訂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將入校訂定「個別處遇計畫」納入，惟依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據以判斷出校時程一節，尚未獲參。

目前法院交付執行時已全面提供《處遇計畫建議書》，惟少年矯正學校仍有以欠缺人力或相關資源無法辦理等由回復，且處遇計畫執行未有定期評估之機制，而流於表面，故認宜落實少年《個別處遇計畫》機制，於少年入校時依其需保護性擬定在校處遇目標，並定期評估與調整，當其完成此階段處遇任務時，即應向法院提出停止或免除之聲請。另為配合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宜建立《家庭處遇計畫》機制，校內、校外共同為少年出校努力。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37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40 1. 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建議四：建請於少矯條例規定定期評估收容少年《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機制，並依成效決定提出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聲請假釋之時機；另建議衛生福利部逆境方案增定《家庭處遇計畫》機制，以按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01

法院交付執行時，應提供少年《個別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家庭處遇計畫建議書》

02

矯正學校收受法院或檢察官交付執行後，於轉介逆境方案時，併送《家庭處遇計畫建議書》予主管機關。

03

矯正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分別訂定少年《個別處遇計畫》及《家庭處遇計畫》，並回復法院。

04

校方若無法提供少年所需資源，應依聯繫辦法規定召開會議協調、整合資源

05

定期評估《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如感化教育已執行逾六月、已完成《個別處遇計畫》所訂事項，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與談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林月琴理事長

## 轉銜機制對少年收容人的重要性

### 高度結構轉為非結構

少年於結束感化教育離開機關便意味著從高度結構化的體制轉換為非結構化的體制環境，釋放後的最初幾個月對於這群年輕的犯罪者至關重要

### 銜接準備不僅能有連續性，也降低再犯率

因為成功的轉銜機制將可以做為少年自高壓體制轉換為低壓體制時的銜接準備，不僅提供了服務的連續性，同時也可以因此降低再次犯罪的機會



資料來源：黃馨慧 (2019)。接受轉銜少年之學校教職員與受保護處分之學籍轉銜少年互動經驗之研究。  
圖片來源：聯合報 (2022.09) 中途少年專題



## 現行轉銜機制問題：部會間無全面性網絡合作



教育部

### 矯正機關教育 相關計畫

提供課程規劃與諮詢  
補助空間活化及學習資源  
協助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建置  
強化輔導工作推展  
協助轉銜及復學



勞動部

###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 收容少年就業促進 服務實施原則

職業訓練  
技能檢定  
入校辦理就業促進服務  
對具就業意願將出校之少年提  
供轉銜就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 家庭支持 及社區資源

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佈建



法務部矯正署

### 教育整合 及輔導轉介

少年矯正機關變革  
感化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社會教育)課程安排  
矯正學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後續追蹤輔導一年



## 轉銜的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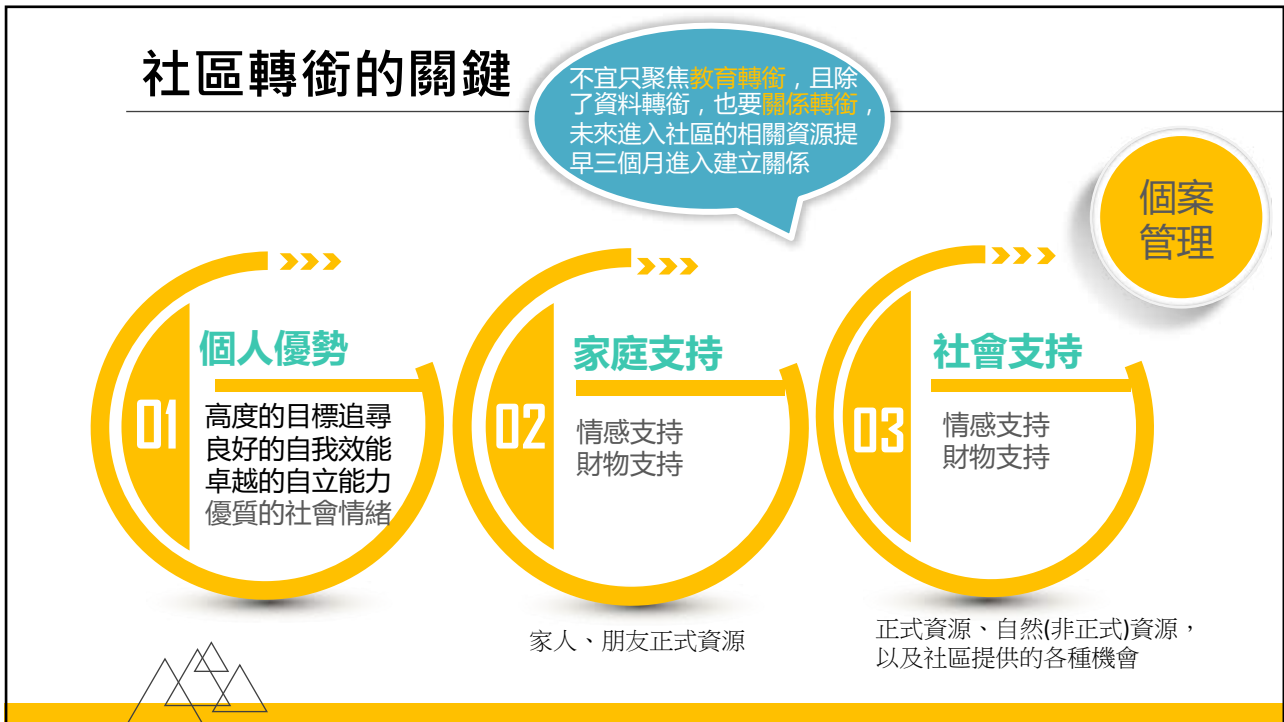
### 01 資料轉銜

函文或是用會議的方式討論個案需求

### 02 關係轉銜

1. 家庭參與及定期告知在校狀況
2. 離校後相關資源提早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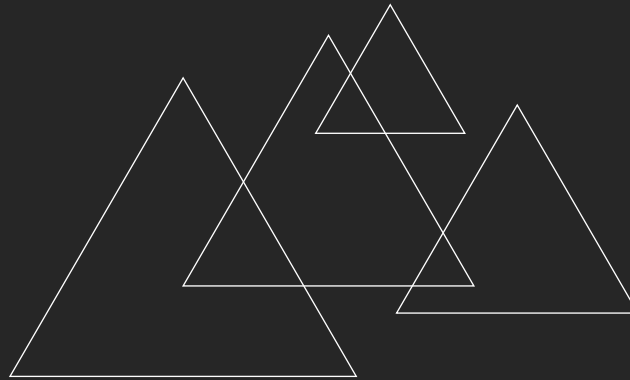
## 結論：部會應設定共同目標，合作共好



以少年**真實穩定**的改變為目標，  
從這個欲達到的結果，再回過頭  
來看自己部會要做哪些事，彼此  
又該如何合作。



圖片來源：聯合報 (2022.09) 中途少年專題



# THANK YOU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